

附錄四、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

【報核版】

本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物計有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共同使用)、2534 建號等 110 筆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12,621.92 m²，所有權人數共有 123 人。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	1533	二十張路 86 號	155.31	239	0006	陳○棟	1	/	1	155.3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陳○棟，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棟	
2	1534	二十張路 86 號三樓	111.32	239	0006	孔○瑾	1	/	1	111.32					
3	1535	二十張路 86 號四樓	111.32	239	0003	白○秀	1	/	1	111.32					
4	1536	二十張路 86 號五樓	111.32	239	0005	黃○華	1	/	1	111.32					
5	1537	二十張路 86 號二樓	111.32	239	0003	廖○生	1	/	1	111.32					
6	1538	二十張路 88 號	154.87	239	0006	楊○涼	1	/	1(公 同共 有)	154.87					信託財產，信託內 容詳信託專簿 委 託人：楊○珊
					0007	楊○鐘									信託財產，信託內 容詳信託專簿 委 託人：楊○珊
7	1539	二十張路 88 號二樓	107.26	239	0004	邱○平	1	/	3	35.75					
					0005	邱○勝	1	/	3	35.75					
					0006	邱○傑	1	/	3	35.75					
8	1540	二十張路 88 號三樓	107.26	239	0003	張○蹇	1	/	1	107.26					
9	1541	二十張路 88 號四樓	107.26	239	0003	張○芬	1	/	1	107.26					
10	1542	二十張路 88 號五樓	107.26	239	0003	王○涓	1	/	1	107.2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涓，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涓	
11	1543	二十張路 90 號	102.00	239	0002	朱 ○	1	/	1	102.00					
12	1544	二十張路 90 號二樓	102.00	239	0008	羅○威	1	/	1	102.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威，債務 額比例全部	羅○威	
13	1545	二十張路 90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劉○忠	1	/	1	102.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忠	劉○忠	
14	1546	二十張路 90 號四樓	102.00	239	0005	紀○水	1	/	1	102.00					
15	1547	二十張路 90 號五樓	102.00	239	0015	陳○東	1	/	1	102.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陳○東，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東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6	1548	二十張路 92 號	102.00	239	0003	陳○利	1	/	1	102.00					
17	1549	二十張路 92 號二樓	102.00	239	0002	陳○慧	1	/	1	102.00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慧	陳○慧	
18	1550	二十張路 92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黃○梅	1	/	1	102.00	抵押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梅	黃○梅	
19	1551	二十張路 92 號四樓	102.00	239	0003	江○森	1	/	1	102.00					
20	1552	二十張路 92 號五樓	102.00	239	0005	陳○娥	2	/	6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06	林○良	1	/	3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08	林○宇	2	/	6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21	1553	二十張路 94 號	102.00	239	0004	賴○文	1	/	1	102.00					
22	1554	二十張路 94 號二樓	102.00	239	0003	張○○香	1	/	1	102.00					
23	1555	二十張路 94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劉○青	1	/	1	102.00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劉○青	
24	1556	二十張路 94 號四樓	102.00	239	0003	王○輔	1	/	1	102.00					
25	1557	二十張路 94 號五樓	117.26	239	0007	施○文	1	/	1	117.2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文，債務 額比例全部	施○文	
26	1558	二十張路 96 號	103.51	239	0009	羅○民	1	/	2	51.76					
					0010	李○貞	1	/	2	51.76					
27	1559	二十張路 96 號二樓	103.51	239	0006	劉○諄	1	/	1	103.51					
28	1560	二十張路 96 號三樓	103.51	239	0003	曲○洲	1	/	1	103.51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洲	曲○洲	
29	1561	二十張路 96 號四樓	103.51	239	0003	李○文	1	/	2	51.7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張○ 琴，債務額比 例全部	張○琴、李 ○文	
					0004	張○琴	1	/	2	51.7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張○ 琴，債務額比 例全部	張○琴、李 ○文	
30	1562	二十張路 96 號五樓	118.77	239	0002	魯○○珠	1	/	1	118.77					
31	156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	92.43	239	0004	鄭○德	1	/	2	46.2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鄭 ○德	
					0005	鄭○德	1	/	2	46.2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鄭 ○德	
32	156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二樓	92.43	239	0002	吳○英	1	/	1	92.43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英	吳○英	
33	156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三樓	92.43	239	0002	許○純	1	/	1	92.43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34	156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四樓	92.43	239	0002	周○○美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美，債 務額比例全 部；周○誠， 債務額比例 全部	周○○美	
35	156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五樓	111.01	239	0003	李○清	1	/	1	111.01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	李○清	
36	156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91.07	239	0003	沈○莉	1	/	1	91.07					
37	156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二樓	91.07	239	0003	黃○明	1	/	1	91.07					
38	157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三樓	91.07	239	0003	周○娟	1	/	1	91.07					
39	157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張○遠	1	/	1	91.0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遠，債 務額比例全部	張○遠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遠，債 務額比例全部	張○遠	
40	157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五樓	109.65	239	0004	童○英	1	/	1	109.65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童○英	童○英	
41	157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	91.07	239	0002	林○女	1	/	1	91.07					
42	157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二樓	91.07	239	0003	張○婚	1	/	1	91.07	抵押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婚、簡○ 松	張○婚	
43	157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三樓	91.07	239	0004	羅○華	1	/	1	91.0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華，債 務額比例全部	羅○華	
44	157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范○毅	1	/	1	91.07					
45	157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五樓	109.65	239	0003	楊○慧	1	/	1	109.65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慧	楊○慧	
46	157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	91.07	239	0002	林○明	1	/	1	91.07					
47	157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二樓	91.07	239	0002	江○廣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廣	江○廣	
48	158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三樓	91.07	239	0002	康○俐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俐	康○俐	
49	158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四樓	91.07	239	0002	林○仁	1	/	1	91.07					
50	158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五樓	109.65	239	0004	劉○娟	1	/	1	109.6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劉○娟	劉○娟	
51	158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	91.07	239	0002	林○東	1	/	1	91.07					
52	158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二樓	91.07	239	0002	吳○芳	1	/	1	91.07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	吳○芳	
53	158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三樓	91.07	239	0002	柯○花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54	158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吳○芳	1	/	1	91.07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	吳○芳	
55	158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五樓	109.65	239	0003	林○玲	1	/	2	54.83					
					0004	林○豪	1	/	2	54.83					
56	158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	92.43	239	0002	吳○福	1	/	1	92.43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57	158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二樓	92.43	239	0004	吳○仁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仁，債務 額比例全部	吳○仁	
58	159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三樓	92.43	239	0002	董○源	1	/	1	92.43					
59	159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四樓	92.43	239	0004	廖○薇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薇，債務 額比例全部	廖○薇	
60	159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五樓	111.01	239	0003	梁○琳	1	/	2	55.51					
					0004	梁○珊	1	/	2	55.51					
61	159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	141.12	239	0007	黃○珠	1	/	1	141.1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珠，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珠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珠，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珠	
62	159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二樓	141.91	239	0003	黃○陵	1	/	1	141.91					
63	159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三樓	141.91	239	0003	林○豪	1	/	1	141.9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豪，債務 額比例全部	林○豪	
64	159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四樓	141.91	239	0002	陳○華	1	/	1	141.91					
65	159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五樓	141.91	239	0002	王○敏	1	/	1	141.91					
66	159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	109.16	239	0004	洪○藍	1	/	1	109.1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藍，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藍	
67	159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二樓	109.71	239	0003	陳○雲	1	/	1	109.71					
68	160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三樓	109.71	239	0002	詹○容	1	/	1	109.71					
69	160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四樓	109.71	239	0002	蔡○枝	1	/	1	109.71					
70	160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五樓	109.71	239	0005	林○宏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債務 額比例全部	林○宏	
71	160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	109.16	239	0003	張○祿	1	/	1	109.1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祿，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祿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祿，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祿	
72	160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二樓	109.71	239	0002	朱○緯	1	/	1	109.71					
73	160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三樓	109.71	239	0003	陳○運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陳○運，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運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陳○運，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運	
74	160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四樓	109.71	239	0003	兵○展	1	/	1	109.71					
75	160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五樓	109.71	239	0007	許○青	1	/	1	109.71					
76	160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	109.16	239	0003	賴○○○ 玲	1	/	1	109.16					
77	160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二樓	109.71	239	0002	王○順	1	/	1	109.71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78	161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三樓	109.71	239	0002	吳○昌	1	/	1	109.71					
79	161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五樓	109.71	239	0005	張○銓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銓，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銓	
80	161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	109.16	239	0005	張○順	1	/	5	21.83					
					0006	張○輝	1	/	5	21.83					
					0007	張○圖	1	/	5	21.83					
					0008	張○麗	2	/	5	43.66					
81	161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二樓	109.71	239	0005	徐○馨	1	/	1	109.71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馨	徐○馨	
82	161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三樓	109.71	239	0003	吳○貞	1	/	1	109.71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貞	吳○貞	
83	161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四樓	109.71	239	0007	俞○華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俞○華，債務 額比例全部	俞○華	
84	161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五樓	109.71	239	0003	曾○茹	2	/	3	73.14					
					0004	曾○淇	1	/	3	36.57					
85	161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	101.74	239	0006	陳○棟	1	/	1	101.74					
86	161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二樓	102.36	239	0004	陳○岳	1	/	1	102.36					
87	161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三樓	102.36	239	0002	張○雄	1	/	1	102.36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雄	張○雄	
88	162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四樓	102.36	239	0002	陸○玲	1	/	1	102.3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玲，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陸○玲	
89	162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五樓	119.86	239	0002	陳○益	1	/	1	119.86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益	陳○益	
90	1622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	101.97	239	0002	王○裕	1	/	1	101.97					
91	1623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二樓	101.97	239	0004	洪○芬	1	/	1	101.9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92	1624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三樓	101.97	239	0002	陳○華	1	/	1	101.97					
93	1625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四樓	101.97	239	0003	黃○中	1	/	1	101.9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中	
94	1626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五樓	101.97	239	0003	黃○明	1	/	1	101.97					
95	1627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	100.51	239	0004	林○玄	1	/	1	100.51					
96	1628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二樓	100.51	239	0003	陳○鋒	1	/	1	100.51					
97	1629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三樓	100.51	239	0002	詹○枝	1	/	1	100.51					
98	1630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四樓	100.51	239	0002	王○荃	1	/	1	100.5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君，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荃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君，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荃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99	1631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五樓	100.51	239	0002	顧 ○	1	/	1	100.51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顧 ○	顧 ○	
100	1632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	100.51	239	0006	林○○真	1	/	1	100.51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真	林○○真	
101	1633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二樓	100.51	239	0003	許○雀	1	/	1	100.51					
102	1634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三樓	100.51	239	0003	馬○凱	1	/	1	100.5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馬○凱，債務 額比例全部	馬○凱	
103	1635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四樓	100.51	239	0002	唐○梅	1	/	1	100.51					
104	1636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五樓	100.51	239	0004	林○貞	1	/	1	100.51					
105	1637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	135.04	239	0003	熊○強	1	/	1	135.04					
106	1638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二樓	135.04	239	0004	劉○珍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 珍、蔣○宇	
					0005	蔣○宇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 珍、蔣○宇	
					0006	蔣○琦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 珍、蔣○宇	
107	1639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三樓	135.04	239	0003	趙○心	1	/	1	135.04					
108	1640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四樓	135.04	239	0005	盧 ○	1	/	1	135.04					
109	1641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五樓	135.04	239	0004	李○茹	1	/	1	135.04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茹	李○茹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6	陳○棟	23	/	10000	2.03					
					0006	孔○瑾	23	/	10000	2.03					
					0003	白○秀	23	/	10000	2.03					
					0005	黃○華	23	/	10000	2.03					
					0003	廖○生	23	/	10000	2.03					
					0006	楊○涼	23	/	10000	2.03					
					0007	楊○鐘									
					0004	邱○平	98	/	10000	2.88					
					0005	邱○勝				2.88					
					0006	邱○傑				2.88					
					0003	張○蹇	98	/	10000	8.65					
					0003	張○芬	98	/	10000	8.65					
					0003	王○涓	98	/	10000	8.65					
					0002	朱 ○	94	/	10000	8.30					
					0008	羅○威	94	/	10000	8.30					
					0002	劉○忠	94	/	10000	8.30					
					0005	紀○水	94	/	10000	8.30					
					0015	陳○東	94	/	10000	8.30					
					0003	陳○利	94	/	10000	8.30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2	陳○慧	94	/	10000	8.30					
					0002	黃○梅	94	/	10000	8.30					
					0003	江○森	94	/	10000	8.30					
					0005	陳○娥	94	/	10000	2.77					
					0006	林○良				2.77					
					0008	林○宇				2.77					
					0004	賴○文	94	/	10000	8.30					
					0003	張○○香	94	/	10000	8.30					
					0002	劉○青	94	/	10000	8.30					
					0003	王○輔	94	/	10000	8.30					
					0007	施○文	94	/	10000	8.30					
					0009	羅○民	95	/	10000	4.19					
					0010	李○貞				4.19					
					0006	劉○諄	95	/	10000	8.38					
					0003	曲○洲	95	/	10000	8.38					
					0003	李○文	95	/	10000	4.19					
					0004	張○琴				4.19					
					0002	魯○○珠	95	/	10000	8.38					
					0004	鄭○德	83	/	10000	3.66					
					0005	鄭○德				3.66					
					0002	吳○英	83	/	10000	7.33					
					0002	許○純	83	/	10000	7.33					
					0002	周○○美	83	/	10000	7.33					
					0003	李○清	83	/	10000	7.33					
					0003	沈○莉	83	/	10000	7.33					
					0003	黃○明	83	/	10000	7.33					
					0003	周○娟	83	/	10000	7.33					
					0003	張○遠	83	/	10000	7.33					
					0004	童○英	83	/	10000	7.33					
					0002	林○女	83	/	10000	7.33					
					0003	張○婚	83	/	10000	7.33					
					0004	羅○華	83	/	10000	7.33					
					0003	范○毅	83	/	10000	7.33					
					0003	楊○慧	83	/	10000	7.33					
					0002	林○明	83	/	10000	7.33					
					0002	江○廣	83	/	10000	7.33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2	康○俐	83	/	10000	7.33					
					0002	林○仁	83	/	10000	7.33					
					0004	劉○娟	83	/	10000	7.33					
					0002	林○東	83	/	10000	7.33					
					0002	吳○芳	83	/	10000	7.33					
					0002	柯○花	83	/	10000	7.33					
					0003	吳○芳	83	/	10000	7.33					
					0003	林○玲	83	/	10000	3.66					
					0004	林○豪				3.66					
					0002	吳○福	84	/	10000	7.41					
					0004	吳○仁	84	/	10000	7.41					
					0002	董○源	84	/	10000	7.41					
					0004	廖○薇	84	/	10000	7.41					
					0003	梁○琳	84	/	10000	3.71					
					0004	梁○珊				3.71					
					0007	黃○珠	128	/	10000	11.30					
					0003	黃○陵	128	/	10000	11.30					
					0003	林○豪	128	/	10000	11.30					
					0002	陳○華	128	/	10000	11.30					
					0002	王○敏	128	/	10000	11.30					
					0004	洪○藍	101	/	10000	8.91					
					0003	陳○雲	101	/	10000	8.91					
					0002	詹○容	101	/	10000	8.91					
					0002	蔡○枝	101	/	10000	8.91					
					0005	林○宏	101	/	10000	8.91					
					0003	張○祿	101	/	10000	8.91					
					0002	朱○緯	101	/	10000	8.91					
					0003	陳○運	101	/	10000	8.91					
					0003	兵○展	101	/	10000	8.91					
					0007	許○青	101	/	10000	8.91					
					0003	賴○○○玲	101	/	10000	8.91					
					0002	王○順	101	/	10000	8.91					
					0002	吳○昌	101	/	10000	8.91					
					0005	張○銓	101	/	10000	8.91					
					0005	張○順	101	/	10000	1.78					
					0006	張○輝				1.78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7	張○圖				1.78					
					0008	張○麗				3.57					
					0005	徐○馨	101	/	10000	8.91					
					0003	吳○貞	101	/	10000	8.91					
					0007	俞○華	101	/	10000	8.91					
					0003	曾○茹	101	/	10000	5.94					
					0004	曾○淇				2.97					
					0006	陳○棟	90	/	10000	7.94					
					0004	陳○岳	90	/	10000	7.94					
					0002	張○雄	90	/	10000	7.94					
					0002	陸○玲	90	/	10000	7.94					
					0002	陳○益	90	/	10000	7.94					
					0002	王○裕	93	/	10000	8.21					
					0004	洪○芬	93	/	10000	8.21					
					0002	陳○華	93	/	10000	8.21					
					0003	黃○中	93	/	10000	8.21					
					0003	黃○明	93	/	10000	8.21					
					0004	林○玄	92	/	10000	8.12					
					0003	陳○鋒	92	/	10000	8.12					
					0002	詹○枝	92	/	10000	8.12					
					0002	王○荃	92	/	10000	8.12					
					0002	顧 ○	92	/	10000	8.12					
					0006	林○○真	92	/	10000	8.12					
					0003	許○雀	92	/	10000	8.12					
					0003	馬○凱	92	/	10000	8.12					
					0002	唐○梅	92	/	10000	8.12					
					0004	林○貞	92	/	10000	8.12					
					0003	熊○強	119	/	10000	10.50					
					0004	劉○珍	119	/	10000	3.50					
					0005	蔣○宇				3.50					
					0006	蔣○琦				3.50					
					0003	趙○心	119	/	10000	10.50					
					0005	盧 ○	119	/	10000	10.50					
					0004	李○茹	119	/	10000	10.50					
					0004	范○樵	101	/	10000	8.91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10	253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四樓	109.71	239	0004	范○樵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樵，債務 額比例全部	范○樵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樵，債務 額比例全部	范○樵	
合計	110 筆		12,621.92							12,621.92					

資料來源：112 年 9 月 15 日登記簿謄本及 112 年 12 月 15 日地號 239 登記次序 288 號黃○華第一類謄本。

【範圍調整版】

本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物計有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共同使用)、2534 建號等 110 筆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12,621.92 m²，所有權人數共有 126 人。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1	1533	二十張路 86 號	155.31	239	0006	陳○棟	1	/	1	155.3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陳○棟，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棟	
2	1534	二十張路 86 號三樓	111.32	239	0006	孔○瑾	1	/	1	111.32					
3	1535	二十張路 86 號四樓	111.32	239	0003	白○秀	1	/	1	111.32					
4	1536	二十張路 86 號五樓	111.32	239	0005	黃○華	1	/	1	111.32					
5	1537	二十張路 86 號二樓	111.32	239	0003	廖○生	1	/	1	111.32					
6	1538	二十張路 88 號	154.87	239	0006	楊○涼	1	/	1	154.87 (公司共有)					信託財產，信 託內容詳信託 專簿 委託 人：楊○珊
					0007	楊○鐘									信託財產，信 託內容詳信託 專簿 委託 人：楊○珊
7	1539	二十張路 88 號二樓	107.26	239	0004	邱○平	1	/	3	35.75					
					0005	邱○勝	1	/	3	35.75					
					0006	邱○傑	1	/	3	35.75					
8	1540	二十張路 88 號三樓	107.26	239	0003	張○蹇	1	/	1	107.26					
9	1541	二十張路 88 號四樓	107.26	239	0003	張○芬	1	/	2	53.63					
					0005	孫○婷	1	/	2	53.63					
10	1542	二十張路 88 號五樓	107.26	239	0003	王○涓	1	/	1	107.2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涓，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涓	
11	1543	二十張路 90 號	102.00	239	0002	朱 ○	1	/	1	102.00					
12	1544	二十張路 90 號二樓	102.00	239	0008	羅○威	1	/	1	102.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威，債務 額比例全部	羅○威	
13	1545	二十張路 90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劉○忠	1	/	1	102.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忠	劉○忠	
14	1546	二十張路 90 號四樓	102.00	239	0005	紀○水	1	/	1	102.00					
15	1547	二十張路 90 號五樓	102.00	239	0015	陳○東	1	/	1	102.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陳○東，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東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6	1548	二十張路 92 號	102.00	239	0003	陳○利	1	/	1	102.00					
17	1549	二十張路 92 號二樓	102.00	239	0002	陳○慧	1	/	1	102.00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慧	陳○慧	
18	1550	二十張路 92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黃○梅	1	/	1	102.00	抵押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梅	黃○梅	
19	1551	二十張路 92 號四樓	102.00	239	0003	江○森	1	/	1	102.00					
20	1552	二十張路 92 號五樓	102.00	239	0005	陳○娥	2	/	6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08	林○宇	2	/	6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09	林○穎	1/3 (公司共有)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10	林○霖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11	李○佩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21	1553	二十張路 94 號	102.00	239	0004	賴○文	1	/	1	102.00					
22	1554	二十張路 94 號二樓	102.00	239	0003	張○○香	1	/	1	102.00					
23	1555	二十張路 94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劉○青	1	/	1	102.00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劉○青	
24	1556	二十張路 94 號四樓	102.00	239	0003	王○輔	1	/	1	102.00					
25	1557	二十張路 94 號五樓	117.26	239	0007	施○文	1	/	1	117.2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文，債務 額比例全部	施○文	
26	1558	二十張路 96 號	103.51	239	0009	羅○民	1	/	2	51.76					
					0010	李○貞	1	/	2	51.76					
27	1559	二十張路 96 號二樓	103.51	239	0006	劉○諄	1	/	1	103.51					
28	1560	二十張路 96 號三樓	103.51	239	0003	曲○洲	1	/	1	103.51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洲	曲○洲	
29	1561	二十張路 96 號四樓	103.51	239	0003	李○文	1	/	2	51.7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張○ 琴，債務額比 例全部	張○琴、李 ○文	
					0004	張○琴	1	/	2	51.7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張○ 琴，債務額比 例全部	張○琴、李 ○文	
30	1562	二十張路 96 號五樓	118.77	239	0002	魯○○珠	1	/	1	118.77					
31	156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	92.43	239	0004	鄭○德	1	/	2	46.2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鄭 ○德	
					0005	鄭○德	1	/	2	46.2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鄭 ○德	
32	156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二樓	92.43	239	0002	吳○英	1	/	1	92.43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英	吳○英	
33	156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三樓	92.43	239	0002	許○純	1	/	1	92.43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34	156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四樓	92.43	239	0002	周○○美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美，債 務額比例全 部；周○誠， 債務額比例 全部	周○○美	
35	156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五樓	111.01	239	0003	李○清	1	/	1	111.01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	李○清	
36	156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91.07	239	0003	沈○莉	1	/	1	91.07					
37	156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二樓	91.07	239	0003	黃○明	1	/	1	91.07					
38	157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三樓	91.07	239	0003	周○娟	1	/	1	91.07					
39	157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張○遠	1	/	1	91.0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遠，債 務額比例全部	張○遠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遠，債 務額比例全部	張○遠	
40	157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五樓	109.65	239	0004	童○英	1	/	1	109.65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童○英	童○英	
41	157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	91.07	239	0002	林○女	1	/	1	91.07					
42	157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二樓	91.07	239	0003	張○婚	1	/	1	91.07	抵押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婚、簡○ 松	張○婚	
43	157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三樓	91.07	239	0004	羅○華	1	/	1	91.0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華，債 務額比例全部	羅○華	
44	157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范○毅	1	/	1	91.07					
45	157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五樓	109.65	239	0003	楊○慧	1	/	1	109.65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慧	楊○慧	
46	157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	91.07	239	0002	林○明	1	/	1	91.07					
47	157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二樓	91.07	239	0002	江○廣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廣	江○廣	
48	158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三樓	91.07	239	0002	康○俐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俐	康○俐	
49	158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四樓	91.07	239	0002	林○仁	1	/	1	91.07					
50	158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五樓	109.65	239	0004	劉○娟	1	/	1	109.6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劉○娟	劉○娟	
51	158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	91.07	239	0002	林○東	1	/	1	91.07					
52	158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二樓	91.07	239	0002	吳○芳	1	/	1	91.07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	吳○芳	
53	158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三樓	91.07	239	0002	柯○花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54	158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吳○芳	1	/	1	91.07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	吳○芳	
55	158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五樓	109.65	239	0003	林○玲	1	/	2	54.83					
					0004	林○豪	1	/	2	54.83					
56	158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	92.43	239	0002	吳○福	1	/	1	92.43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57	158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二樓	92.43	239	0004	吳○仁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仁，債務 額比例全部	吳○仁	
58	159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三樓	92.43	239	0002	董○源	1	/	1	92.43					
59	159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四樓	92.43	239	0004	廖○薇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薇，債務 額比例全部	廖○薇	
60	159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五樓	111.01	239	0003	梁○琳	1	/	2	55.51					
					0004	梁○珊	1	/	2	55.51					
61	159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	141.12	239	0007	黃○珠	1	/	1	141.1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珠，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珠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珠，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珠	
62	159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二樓	141.91	239	0003	黃○陵	1	/	1	141.91					
63	159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三樓	141.91	239	0003	林○豪	1	/	1	141.9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豪，債務 額比例全部	林○豪	
64	159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四樓	141.91	239	0002	陳○華	1	/	1	141.91					
65	159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五樓	141.91	239	0002	王○敏	1	/	1	141.91					
66	159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	109.16	239	0004	洪○藍	1	/	1	109.1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藍，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藍	
67	159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二樓	109.71	239	0003	陳○雲	1	/	1	109.71					
68	160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三樓	109.71	239	0002	詹○容	1	/	1	109.71					
69	160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四樓	109.71	239	0002	蔡○枝	1	/	1	109.71					
70	160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五樓	109.71	239	0005	林○宏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債務 額比例全部	林○宏	
71	160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	109.16	239	0003	張○祿	1	/	1	109.1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祿，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祿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祿，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祿	
72	160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二樓	109.71	239	0002	朱○緯	1	/	1	109.71					
73	160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三樓	109.71	239	0003	陳○運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陳○運，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運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陳○運，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運	
74	160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四樓	109.71	239	0003	兵○展	1	/	1	109.71					
75	160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五樓	109.71	239	0007	許○菀	1	/	1	109.71					
76	160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	109.16	239	0003	賴○○○ 玲	1	/	1	109.16					
77	160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二樓	109.71	239	0002	王○順	1	/	1	109.71					
78	161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三樓	109.71	239	0002	吳○昌	1	/	1	109.71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79	161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五樓	109.71	239	0005	張○銓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銓，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銓	
80	161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	109.16	239	0005	張○順	1	/	5	21.83					
					0006	張○輝	1	/	5	21.83					
					0007	張○圖	1	/	5	21.83					
					0008	張○麗	2	/	5	43.66					
81	161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二樓	109.71	239	0005	徐○馨	1	/	1	109.71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馨	徐○馨	
82	161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三樓	109.71	239	0003	吳○貞	1	/	1	109.71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貞	吳○貞	
83	161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四樓	109.71	239	0007	俞○華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俞○華，債務 額比例全部	俞○華	
84	161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五樓	109.71	239	0003	曾○茹	2	/	3	73.14					
					0004	曾○淇	1	/	3	36.57					
85	161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	101.74	239	0006	陳○棟	1	/	1	101.74					
86	161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二樓	102.36	239	0004	陳○岳	1	/	1	102.36					
87	161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三樓	102.36	239	0002	張○雄	1	/	1	102.36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雄	張○雄	
88	162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四樓	102.36	239	0002	陸○玲	1	/	1	102.3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玲，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陸○玲	
89	162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五樓	119.86	239	0002	陳○益	1	/	1	119.86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益	陳○益	
90	1622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	101.97	239	0002	王○裕	1	/	1	101.97					
91	1623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二樓	101.97	239	0004	洪○芬	1	/	1	101.9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92	1624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三樓	101.97	239	0002	陳○華	1	/	1	101.97					
93	1625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四樓	101.97	239	0003	黃○中	1	/	1	101.9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中	
94	1626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五樓	101.97	239	0003	黃○明	1	/	1	101.97					
95	1627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	100.51	239	0004	林○玄	1	/	1	100.51					
96	1628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二樓	100.51	239	0003	陳○鋒	1	/	1	100.51					
97	1629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三樓	100.51	239	0002	詹○枝	1	/	1	100.51					
98	1630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四樓	100.51	239	0002	王○荃	1	/	1	100.5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君，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荃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君，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荃	
99	1631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五樓	100.51	239	0002	顧 ○	1	/	1	100.51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顧 ○	顧 ○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00	1632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	100.51	239	0006	林○○真	1	/	1	100.51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真	林○○真	
101	1633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二樓	100.51	239	0003	許○雀	1	/	1	100.51					
102	1634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三樓	100.51	239	0003	馬○凱	1	/	1	100.51	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馬○凱，債務額比例全部	馬○凱	
103	1635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四樓	100.51	239	0002	唐○梅	1	/	1	100.51					
104	1636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五樓	100.51	239	0004	林○貞	1	/	1	100.51					
105	1637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	135.04	239	0003	熊○強	1	/	1	135.04					
106	1638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二樓	135.04	239	0004	劉○珍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珍、蔣○宇	
					0005	蔣○宇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珍、蔣○宇	
					0006	蔣○琦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珍、蔣○宇	
107	1639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三樓	135.04	239	0003	趙○心	1	/	1	135.04					
108	1640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四樓	135.04	239	0005	盧 ○	1	/	1	135.04					
109	1641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五樓	135.04	239	0004	李○茹	1	/	1	135.04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茹	李○茹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6	陳○棟	23	/	10000	2.03					
					0006	孔○瑾	23	/	10000	2.03					
					0003	白○秀	23	/	10000	2.03					
					0005	黃○華	23	/	10000	2.03					
					0003	廖○生	23	/	10000	2.03					
					0006	楊○涼	23	/	10000	2.03	(公司共有)				
					0007	楊○鐘									
					0004	邱○平	98	/	10000	2.88					
					0005	邱○勝				2.88					
					0006	邱○傑				2.88					
					0003	張○蹇	98	/	10000	8.65					
					0003	張○芬	98	/	10000	4.33					
					0005	孫○婷				4.33					
					0003	王○涓	98	/	10000	8.65					
					0002	朱 ○	94	/	10000	8.30					
					0008	羅○威	94	/	10000	8.30					
					0002	劉○忠	94	/	10000	8.30					
					0005	紀○水	94	/	10000	8.30					
					0015	陳○東	94	/	10000	8.30					
					0003	陳○利	94	/	10000	8.30					
					0002	陳○慧	94	/	10000	8.30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0002	黃○梅	94	/	10000	8.30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3	江○森	94	/	10000	8.30					
					0005	陳○娥	94	/	10000	2.77					
					0008	林○宇				2.77					
					0009	林○穎				2.77 (公司共有)					
					0010	林○霖									
					0011	李○佩									
					0004	賴○文	94	/	10000	8.30					
					0003	張○○香	94	/	10000	8.30					
					0002	劉○青	94	/	10000	8.30					
					0003	王○輔	94	/	10000	8.30					
					0007	施○文	94	/	10000	8.30					
					0009	羅○民	95	/	10000	4.19					
					0010	李○貞				4.19					
					0006	劉○諄	95	/	10000	8.38					
					0003	曲○洲	95	/	10000	8.38					
					0003	李○文	95	/	10000	4.19					
					0004	張○琴				4.19					
					0002	魯○○珠	95	/	10000	8.38					
					0004	鄭○德	83	/	10000	3.66					
					0005	鄭○德				3.66					
					0002	吳○英	83	/	10000	7.33					
					0002	許○純	83	/	10000	7.33					
					0002	周○○美	83	/	10000	7.33					
					0003	李○清	83	/	10000	7.33					
					0003	沈○莉	83	/	10000	7.33					
					0003	黃○明	83	/	10000	7.33					
					0003	周○娟	83	/	10000	7.33					
					0003	張○遠	83	/	10000	7.33					
					0004	童○英	83	/	10000	7.33					
					0002	林○女	83	/	10000	7.33					
					0003	張○婚	83	/	10000	7.33					
					0004	羅○華	83	/	10000	7.33					
					0003	范○毅	83	/	10000	7.33					
					0003	楊○慧	83	/	10000	7.33					
					0002	林○明	83	/	10000	7.33					
					0002	江○廣	83	/	10000	7.33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0002	康○俐	83	/	10000	7.33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2	林○仁	83	/	10000	7.33					
					0004	劉○娟	83	/	10000	7.33					
					0002	林○東	83	/	10000	7.33					
					0002	吳○芳	83	/	10000	7.33					
					0002	柯○花	83	/	10000	7.33					
					0003	吳○芳	83	/	10000	7.33					
					0003	林○玲	83	/	10000	3.66					
					0004	林○豪				3.66					
					0002	吳○福	84	/	10000	7.41					
					0004	吳○仁	84	/	10000	7.41					
					0002	董○源	84	/	10000	7.41					
					0004	廖○薇	84	/	10000	7.41					
					0003	梁○琳	84	/	10000	3.71					
					0004	梁○珊				3.71					
					0007	黃○珠	128	/	10000	11.30					
					0003	黃○陵	128	/	10000	11.30					
					0003	林○豪	128	/	10000	11.30					
					0002	陳○華	128	/	10000	11.30					
					0002	王○敏	128	/	10000	11.30					
					0004	洪○藍	101	/	10000	8.91					
					0003	陳○雲	101	/	10000	8.91					
					0002	詹○容	101	/	10000	8.91					
					0002	蔡○枝	101	/	10000	8.91					
					0005	林○宏	101	/	10000	8.91					
					0003	張○祿	101	/	10000	8.91					
					0002	朱○緯	101	/	10000	8.91					
					0003	陳○運	101	/	10000	8.91					
					0003	兵○展	101	/	10000	8.91					
					0007	許○菀	101	/	10000	8.91					
					0003	賴○○○ 玲	101	/	10000	8.91					
					0002	王○順	101	/	10000	8.91					
					0002	吳○昌	101	/	10000	8.91					
					0005	張○銓	101	/	10000	8.91					
					0005	張○順	101	/	10000	1.78					
					0006	張○輝				1.78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0007	張○圖				1.78								
					0008	張○麗				3.57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5	徐○馨	101	/	10000	8.91								
					0003	吳○貞	101	/	10000	8.91								
					0007	俞○華	101	/	10000	8.91								
					0003	曾○茹	101	/	10000	5.94								
					0004	曾○淇				2.97								
					0006	陳○棟	90	/	10000	7.94								
					0004	陳○岳	90	/	10000	7.94								
					0002	張○雄	90	/	10000	7.94								
					0002	陸○玲	90	/	10000	7.94								
					0002	陳○益	90	/	10000	7.94								
					0002	王○裕	93	/	10000	8.21								
					0004	洪○芬	93	/	10000	8.21								
					0002	陳○華	93	/	10000	8.21								
					0003	黃○中	93	/	10000	8.21								
					0003	黃○明	93	/	10000	8.21								
					0004	林○玄	92	/	10000	8.12								
					0003	陳○鋒	92	/	10000	8.12								
					0002	詹○枝	92	/	10000	8.12								
					0002	王○荃	92	/	10000	8.12								
					0002	顧 ○	92	/	10000	8.12								
					0006	林○○真	92	/	10000	8.12								
					0003	許○雀	92	/	10000	8.12								
					0003	馬○凱	92	/	10000	8.12								
					0002	唐○梅	92	/	10000	8.12								
					0004	林○貞	92	/	10000	8.12								
					0003	熊○強	119	/	10000	10.50								
					0004	劉○珍	119	/	10000	3.50								
					0005	蔣○宇				3.50								
					0006	蔣○琦				3.50								
					0003	趙○心	119	/	10000	10.50								
					0005	盧 ○	119	/	10000	10.50								
					0004	李○茹	119	/	10000	10.50								
					0004	范○樵	101	/	10000	8.91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 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10	253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四樓	109.71	239	0004	范○樵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樵，債務 額比例全部	范○樵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樵，債務 額比例全部	范○樵	
合計	110 筆		12,621.92							12,621.92					

資料來源：112 年 9 月 15 日登記簿謄本、112 年 12 月 15 日地號 239 登記次序 288 號黃○華第一類謄本、113 年 7 月 26 日登記簿謄本。

【聽證會版】

本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物計有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共同使用)、2534 建號等 110 筆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12,621.92 m²，所有權人數共有 127 人。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	1533	二十張路 86 號	155.31	239	0006	陳○棟	1	/	1	155.3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陳○棟，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棟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陳○棟，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棟	
2	1534	二十張路 86 號三樓	111.32	239	0006	孔○瑾	1	/	1	111.32					
3	1535	二十張路 86 號四樓	111.32	239	0003	白○秀	1	/	1	111.32					
4	1536	二十張路 86 號五樓	111.32	239	0005	黃○華	1	/	1	111.32					
5	1537	二十張路 86 號二樓	111.32	239	0004	廖○梅	1	/	2	55.66					
					0005	廖○涵	1	/	2	55.66					
6	1538	二十張路 88 號	154.87	239	0006	楊○涼	1	/	1	154.87 (公司共有)					信託財產，信 託內容詳信託 專 簿 委 託 人：楊○珊
					0007	楊○鐘									信託財產，信 託內容詳信託 專 簿 委 託 人：楊○珊
7	1539	二十張路 88 號二樓	107.26	239	0004	邱○平	1	/	3	35.75					
					0005	邱○勝	1	/	3	35.75					
					0006	邱○傑	1	/	3	35.75					
8	1540	二十張路 88 號三樓	107.26	239	0003	張○蹇	1	/	1	107.26					
9	1541	二十張路 88 號四樓	107.26	239	0003	張○芬	1	/	2	53.63					
					0005	孫○婷	1	/	2	53.63					
10	1542	二十張路 88 號五樓	107.26	239	0003	王○涓	1	/	1	107.2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涓，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涓	
11	1543	二十張路 90 號	102.00	239	0002	吳○保	1	/	1	102.00					
12	1544	二十張路 90 號二樓	102.00	239	0008	羅○威	1	/	1	102.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威，債務 額比例全部	羅○威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3	1545	二十張路 90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劉○忠	1	/	1	102.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忠	劉○忠	
14	1546	二十張路 90 號四樓	102.00	239	0005	紀○水	1	/	1	102.00					
15	1547	二十張路 90 號五樓	102.00	239	0015	陳○東	1	/	1	102.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陳○東，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東	
16	1548	二十張路 92 號	102.00	239	0003	陳○利	1	/	1	102.00					
17	1549	二十張路 92 號二樓	102.00	239	0002	陳○慧	1	/	1	102.00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慧	陳○慧	
18	1550	二十張路 92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黃○梅	1	/	1	102.00	抵押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梅	黃○梅	
19	1551	二十張路 92 號四樓	102.00	239	0003	江○森	1	/	1	102.00					
20	1552	二十張路 92 號五樓	102.00	239	0005	陳○娥	2	/	6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08	林○宇	2	/	6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09	林○穎	1/3 (公司共有)			34.00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10	林○霖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0011	李○佩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娥	陳○娥	
21	1553	二十張路 94 號	102.00	239	0004	賴○文	1	/	1	102.00					
22	1554	二十張路 94 號二樓	102.00	239	0003	張○○香	1	/	1	102.00					
23	1555	二十張路 94 號三樓	102.00	239	0002	劉○青	1	/	1	102.00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劉○青	
24	1556	二十張路 94 號四樓	102.00	239	0003	王○輔	1	/	1	102.00					
25	1557	二十張路 94 號五樓	117.26	239	0007	施○文	1	/	1	117.2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文，債務 額比例全部	施○文	
26	1558	二十張路 96 號	103.51	239	0009	羅○民	1	/	2	51.76					
					0010	李○貞	1	/	2	51.76					
27	1559	二十張路 96 號二樓	103.51	239	0006	劉○諄	1	/	1	103.51					
28	1560	二十張路 96 號三樓	103.51	239	0003	曲○洲	1	/	1	103.51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洲	曲○洲	
29	1561	二十張路 96 號四樓	103.51	239	0003	李○文	1	/	2	51.7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張○ 琴，債務額比 例全部	張○琴、李 ○文	
					0004	張○琴	1	/	2	51.7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張○ 琴，債務額比 例全部	張○琴、李 ○文	
30	1562	二十張路 96 號五樓	118.77	239	0002	魯○○珠	1	/	1	118.77					
31	156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	92.43	239	0004	鄭○德	1	/	2	46.2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鄭 ○德	
					0005	鄭○德	1	/	2	46.2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債務 額比例全部	鄭○德、鄭 ○德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32	156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二樓	92.43	239	0002	吳○英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銘，債務 額比例全部	吳○英	
33	156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三樓	92.43	239	0002	許○純	1	/	1	92.43					
34	156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四樓	92.43	239	0002	周○○美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美，債 務額比例全 部；周○誠， 債務額比例 全部	周○○美	
35	156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五樓	111.01	239	0003	李○清	1	/	1	111.01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	李○清	
36	156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91.07	239	0003	沈○莉	1	/	1	91.07					
37	156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二樓	91.07	239	0003	黃○明	1	/	1	91.07					
38	157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三樓	91.07	239	0003	周○娟	1	/	1	91.07					
39	157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張○遠	1	/	1	91.0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遠，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遠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遠，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遠	
40	157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五樓	109.65	239	0004	童○英	1	/	1	109.65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童○英	童○英	
41	157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	91.07	239	0002	林○女	1	/	1	91.07					
42	157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二樓	91.07	239	0003	張○婚	1	/	1	91.07	抵押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婚、簡○ 松	張○婚	
43	157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三樓	91.07	239	0004	羅○華	1	/	1	91.0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華，債務 額比例全部	羅○華	
44	157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范○毅	1	/	1	91.07					
45	157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五樓	109.65	239	0003	楊○慧	1	/	1	109.65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慧	楊○慧	
46	157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	91.07	239	0002	林○明	1	/	1	91.07					
47	157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二樓	91.07	239	0002	江○廣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廣	江○廣	
48	158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三樓	91.07	239	0002	康○俐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俐	康○俐	
49	158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四樓	91.07	239	0002	林○仁	1	/	1	91.07					
50	158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五樓	109.65	239	0004	劉○娟	1	/	1	109.6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劉○娟	劉○娟	
51	158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	91.07	239	0002	林○東	1	/	1	91.07					
52	158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二樓	91.07	239	0002	吳○芳	1	/	1	91.07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	吳○芳	
53	158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三樓	91.07	239	0002	柯○花	1	/	1	\$91.07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花	柯○花	
54	158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四樓	91.07	239	0003	吳○芳	1	/	1	91.07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芳	吳○芳	
55	158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五樓	109.65	239	0003	林○玲	1	/	2	54.83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0004	林○豪	1	/	2	54.83					
56	158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	92.43	239	0002	吳○福	1	/	1	92.43					
57	158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二樓	92.43	239	0004	吳○仁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仁，債務 額比例全部	吳○仁	
58	159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三樓	92.43	239	0002	董○源	1	/	1	92.43					
59	159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四樓	92.43	239	0004	廖○薇	1	/	1	92.4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薇，債務 額比例全部	廖○薇	
60	159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五樓	111.01	239	0003	梁○琳	1	/	2	55.51					
					0004	梁○珊	1	/	2	55.51					
61	159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	141.12	239	0007	黃○珠	1	/	1	141.12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珠，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珠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珠，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珠	
62	159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二樓	141.91	239	0003	黃○陵	1	/	1	141.91					
63	159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三樓	141.91	239	0003	林○豪	1	/	1	141.9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豪，債務 額比例全部	林○豪	
64	159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四樓	141.91	239	0002	陳○華	1	/	1	141.91					
65	159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五樓	141.91	239	0002	王○敏	1	/	1	141.91					
66	159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	109.16	239	0004	洪○藍	1	/	1	109.1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藍，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藍	
67	159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二樓	109.71	239	0003	陳○雲	1	/	1	109.71					
68	160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三樓	109.71	239	0002	詹○容	1	/	1	109.71					
69	160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四樓	109.71	239	0002	蔡○枝	1	/	1	109.71					
70	160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五樓	109.71	239	0005	林○宏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債務 額比例全部	林○宏	
71	160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	109.16	239	0003	張○祿	1	/	1	109.1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祿，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祿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祿，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祿	
72	160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二樓	109.71	239	0002	朱○緯	1	/	1	109.71					
73	160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三樓	109.71	239	0003	陳○運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陳○運，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運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陳○運，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運	
74	160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四樓	109.71	239	0003	兵○展	1	/	1	109.71					
75	160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五樓	109.71	239	0007	許○苑	1	/	1	109.71					
76	160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	109.16	239	0003	賴○○○ 玲	1	/	1	109.16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77	160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二樓	109.71	239	0002	王○順	1	/	1	109.71					
78	161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三樓	109.71	239	0002	吳○昌	1	/	1	109.71					
79	161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五樓	109.71	239	0005	張○銓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銓，債務 額比例全部	張○銓	
80	161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	109.16	239	0005	張○順	1	/	5	21.83					
					0006	張○輝	1	/	5	21.83					
					0007	張○圖	1	/	5	21.83					
					0008	張○麗	2	/	5	43.66					
81	161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二樓	109.71	239	0005	徐○馨	1	/	1	109.71	抵押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馨	徐○馨	
82	161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三樓	109.71	239	0003	吳○貞	1	/	1	109.71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貞	吳○貞	
83	161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四樓	109.71	239	0007	俞○華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俞○華，債務 額比例全部	俞○華	
84	161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五樓	109.71	239	0003	曾○茹	2	/	3	73.14					
					0004	曾○淇	1	/	3	36.57					
85	161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	101.74	239	0006	陳○棟	1	/	1	101.74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陳○棟，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陳○棟	
86	161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二樓	102.36	239	0004	陳○岳	1	/	1	102.36					
87	161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三樓	102.36	239	0002	張○雄	1	/	1	102.36	抵押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雄	張○雄	
88	162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四樓	102.36	239	0002	陸○玲	1	/	1	102.36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玲，債務 額比例全部	陸○玲	
89	162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五樓	119.86	239	0002	陳○益	1	/	1	119.86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益	陳○益	
90	1622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	101.97	239	0002	王○裕	1	/	1	101.97					
91	1623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二樓	101.97	239	0004	洪○芬	1	/	1	101.9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芬，債務 額比例全部	洪○芬	
92	1624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三樓	101.97	239	0002	陳○華	1	/	1	101.97					
93	1625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四樓	101.97	239	0003	黃○中	1	/	1	101.9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債務 額比例全部	黃○中	
94	1626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五樓	101.97	239	0003	黃○明	1	/	1	101.97					
95	1627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	100.51	239	0004	林○玄	1	/	1	100.51					
96	1628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二樓	100.51	239	0003	陳○鋒	1	/	1	100.51					
97	1629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三樓	100.51	239	0002	詹○枝	1	/	1	100.51					
98	1630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四樓	100.51	239	0002	王○荃	1	/	1	100.51					
99	1631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五樓	100.51	239	0002	顧 ○	1	/	1	100.51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顧 ○	顧 ○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00	1632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	100.51	239	0006	林○○真	1	/	1	100.51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真	林○○真	
101	1633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二樓	100.51	239	0003	許○雀	1	/	1	100.51					
102	1634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三樓	100.51	239	0003	馬○凱	1	/	1	100.51	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馬○凱，債務額比例全部	馬○凱	
103	1635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四樓	100.51	239	0002	唐○梅	1	/	1	100.51					
104	1636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五樓	100.51	239	0004	林○貞	1	/	1	100.51					
105	1637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	135.04	239	0003	熊○強	1	/	1	135.04					
106	1638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二樓	135.04	239	0004	劉○珍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珍、蔣○宇	
					0005	蔣○宇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珍、蔣○宇	
					0006	蔣○琦	1	/	3	45.01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琦	蔣○琦、劉○珍、蔣○宇	
107	1639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三樓	135.04	239	0003	趙○心	1	/	1	135.04					
108	1640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四樓	135.04	239	0005	盧 ○	1	/	1	135.04					
109	1641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五樓	135.04	239	0004	李○茹	1	/	1	135.04	抵押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茹	李○茹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6	陳○棟	23	/	10000	2.03					
					0006	孔○瑾	23	/	10000	2.03					
					0003	白○秀	23	/	10000	2.03					
					0005	黃○華	23	/	10000	2.03					
					0004	廖○梅	23	/	20000	1.015					
					0005	廖○涵	23	/	20000	1.015					
					0006	楊○涼	23	/	10000	2.03					
					0007	楊○鐘				(公司共有)					
					0004	邱○平	98	/	10000	2.88					
					0005	邱○勝				2.88					
					0006	邱○傑				2.88					
					0003	張○蹇	98	/	10000	8.65					
					0003	張○芬	98	/	10000	4.33					
					0005	孫○婷				4.33					
					0003	王○涓	98	/	10000	8.65					
					0003	吳○保	94	/	10000	8.30					
					0008	羅○威	94	/	10000	8.30					
					0002	劉○忠	94	/	10000	8.30					
					0005	紀○水	94	/	10000	8.30					
					0015	陳○東	94	/	10000	8.30					
					0003	陳○利	94	/	10000	8.30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2	陳○慧	94	/	10000	8.30					
					0002	黃○梅	94	/	10000	8.30					
					0003	江○森	94	/	10000	8.30					
					0005	陳○娥	94	/	10000	2.77					
					0008	林○宇				2.77					
					0009	林○穎				2.77 (公司共有)					
					0010	林○霖									
					0011	李○佩									
					0004	賴○文	94	/	10000	8.30					
					0003	張○○香	94	/	10000	8.30					
					0002	劉○青	94	/	10000	8.30					
					0003	王○輔	94	/	10000	8.30					
					0007	施○文	94	/	10000	8.30					
					0009	羅○民	95	/	10000	4.19					
					0010	李○貞				4.19					
					0006	劉○諄	95	/	10000	8.38					
					0003	曲○洲	95	/	10000	8.38					
					0003	李○文	95	/	10000	4.19					
					0004	張○琴				4.19					
					0002	魯○○珠	95	/	10000	8.38					
					0004	鄭○德	83	/	10000	3.66					
					0005	鄭○德				3.66					
					0002	吳○英	83	/	10000	7.33					
					0002	許○純	83	/	10000	7.33					
					0002	周○○美	83	/	10000	7.33					
					0003	李○清	83	/	10000	7.33					
					0003	沈○莉	83	/	10000	7.33					
					0003	黃○明	83	/	10000	7.33					
					0003	周○娟	83	/	10000	7.33					
					0003	張○遠	83	/	10000	7.33					
					0004	童○英	83	/	10000	7.33					
					0002	林○女	83	/	10000	7.33					
					0003	張○婚	83	/	10000	7.33					
					0004	羅○華	83	/	10000	7.33					
					0003	范○毅	83	/	10000	7.33					
					0003	楊○慧	83	/	10000	7.33					
					0002	林○明	83	/	10000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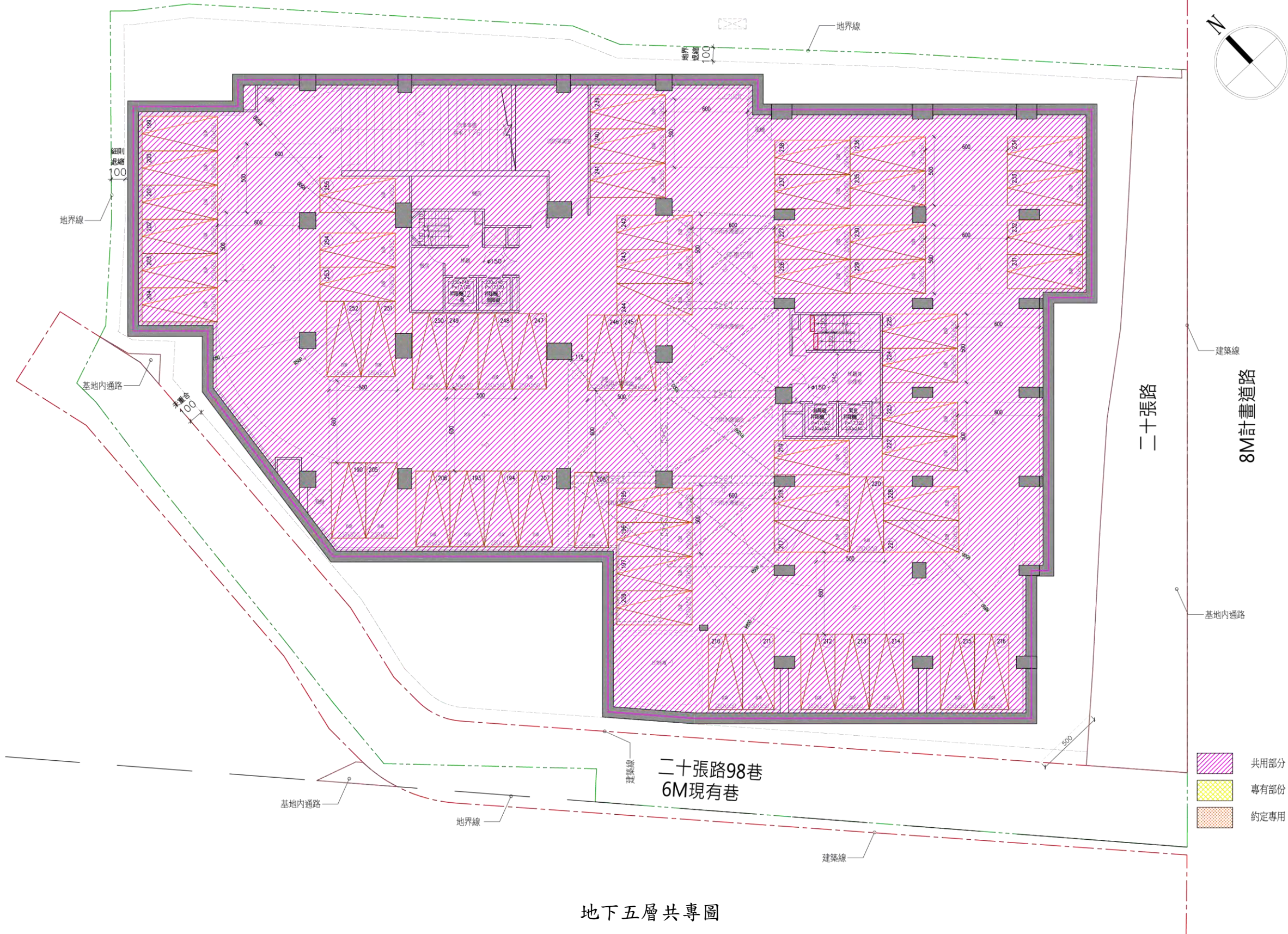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2	江○廣	83	/	10000	7.33					
					0002	康○俐	83	/	10000	7.33					
					0002	林○仁	83	/	10000	7.33					
					0004	劉○娟	83	/	10000	7.33					
					0002	林○東	83	/	10000	7.33					
					0002	吳○芳	83	/	10000	7.33					
					0002	柯○花	83	/	10000	7.33					
					0003	吳○芳	83	/	10000	7.33					
					0003	林○玲	83	/	10000	3.66					
					0004	林○豪				3.66					
					0002	吳○福	84	/	10000	7.41					
					0004	吳○仁	84	/	10000	7.41					
					0002	董○源	84	/	10000	7.41					
					0004	廖○薇	84	/	10000	7.41					
					0003	梁○琳	84	/	10000	3.71					
					0004	梁○珊				3.71					
					0007	黃○珠	128	/	10000	11.30					
					0003	黃○陵	128	/	10000	11.30					
					0003	林○豪	128	/	10000	11.30					
					0002	陳○華	128	/	10000	11.30					
					0002	王○敏	128	/	10000	11.30					
					0004	洪○藍	101	/	10000	8.91					
					0003	陳○雲	101	/	10000	8.91					
					0002	詹○容	101	/	10000	8.91					
					0002	蔡○枝	101	/	10000	8.91					
					0005	林○宏	101	/	10000	8.91					
					0003	張○祿	101	/	10000	8.91					
					0002	朱○緯	101	/	10000	8.91					
					0003	陳○運	101	/	10000	8.91					
					0003	兵○展	101	/	10000	8.91					
					0007	許○苑	101	/	10000	8.91					
					0003	賴○○○玲	101	/	10000	8.91					
					0002	王○順	101	/	10000	8.91					
					0002	吳○昌	101	/	10000	8.91					
					0005	張○銓	101	/	10000	8.91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	1642	二十張路 86 至 96 雙號 1 至 5 樓等公共設施	882.58	239	0005	張○順	101	/	10000	1.78					
					0006	張○輝				1.78					
					0007	張○圖				1.78					
					0008	張○麗				3.57					
					0005	徐○馨	101	/	10000	8.91					
					0003	吳○貞	101	/	10000	8.91					
					0007	俞○華	101	/	10000	8.91					
					0003	曾○茹	101	/	10000	5.94					
					0004	曾○淇				2.97					
					0006	陳○棟	90	/	10000	7.94					
					0004	陳○岳	90	/	10000	7.94					
					0002	張○雄	90	/	10000	7.94					
					0002	陸○玲	90	/	10000	7.94					
					0002	陳○益	90	/	10000	7.94					
					0002	王○裕	93	/	10000	8.21					
					0004	洪○芬	93	/	10000	8.21					
					0002	陳○華	93	/	10000	8.21					
					0003	黃○中	93	/	10000	8.21					
					0003	黃○明	93	/	10000	8.21					
					0004	林○玄	92	/	10000	8.12					
					0003	陳○鋒	92	/	10000	8.12					
					0002	詹○枝	92	/	10000	8.12					
					0002	王○荃	92	/	10000	8.12					
					0002	顧 ○	92	/	10000	8.12					
					0006	林○○真	92	/	10000	8.12					
					0003	許○雀	92	/	10000	8.12					
					0003	馬○凱	92	/	10000	8.12					
					0002	唐○梅	92	/	10000	8.12					
					0004	林○貞	92	/	10000	8.12					
					0003	熊○強	119	/	10000	10.50					
					0004	劉○珍	119	/	10000	3.50					
					0005	蔣○宇				3.50					
					0006	蔣○琦				3.50					
					0003	趙○心	119	/	10000	10.50					
					0005	盧 ○	119	/	10000	10.50					
					0004	李○茹	119	/	10000	10.50					
					0004	范○樵	101	/	10000	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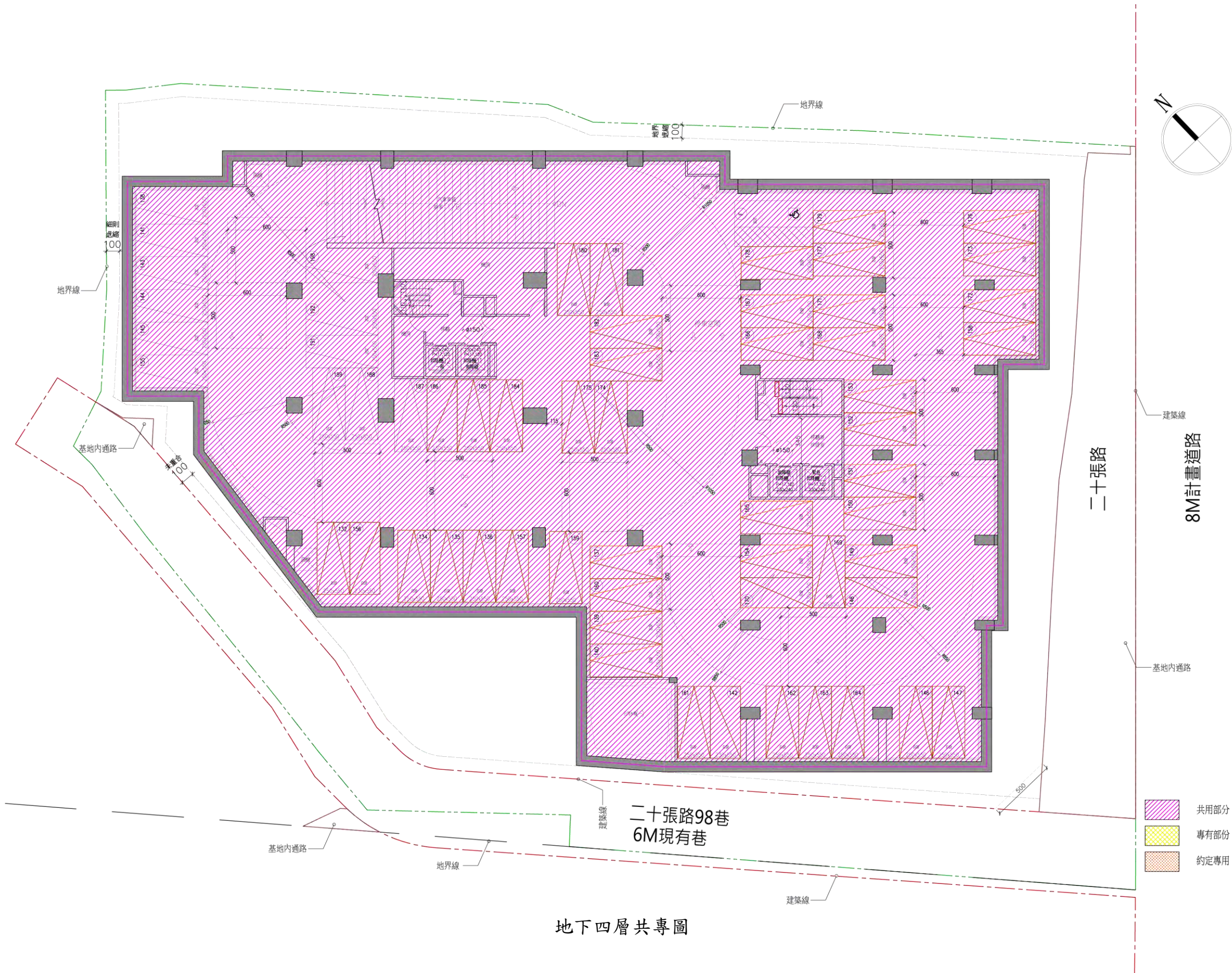
編號	標示部				建物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人				備註
	建號	建物門牌	面積(m ²)	坐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及債 務額比例	設定義務人	
							分子	/	分母						
110	253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四樓	109.71	239	0004	范○樵	1	/	1	109.7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樵，債務 額比例全部	范○樵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樵，債務 額比例全部	范○樵	
合計	110 筆		12,621.92							12,62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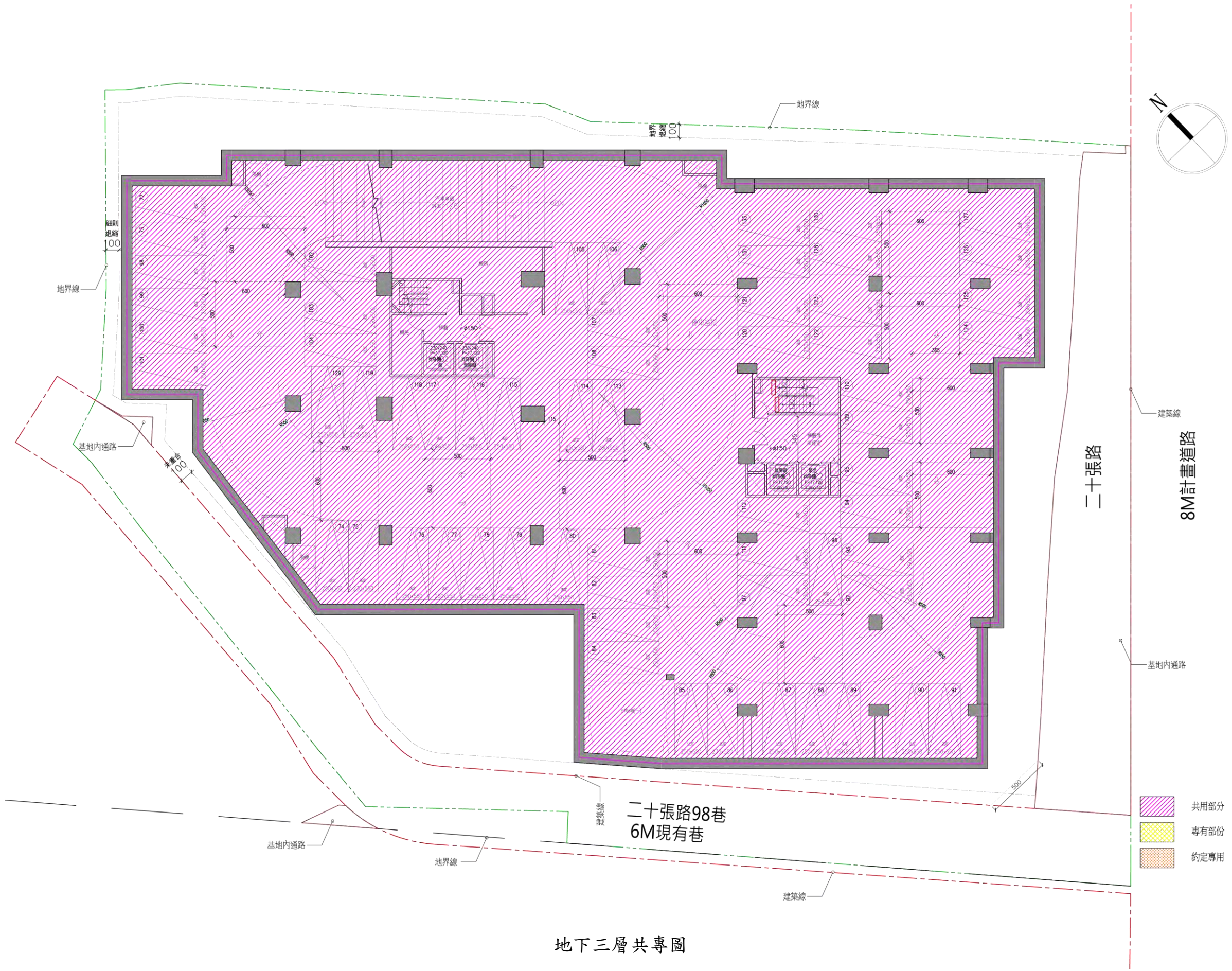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5 年 2 月 10 日登記簿謄本。

附錄五、共專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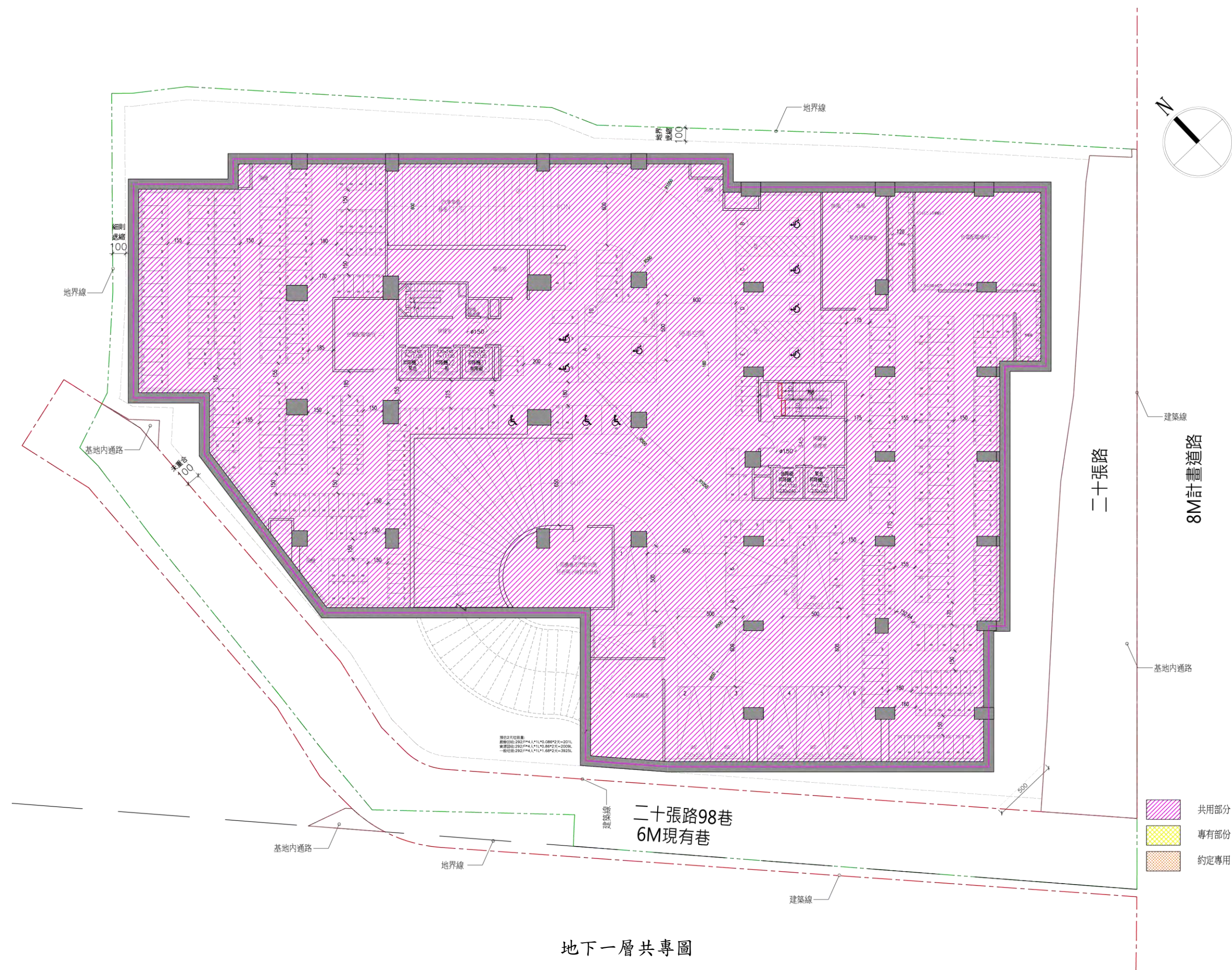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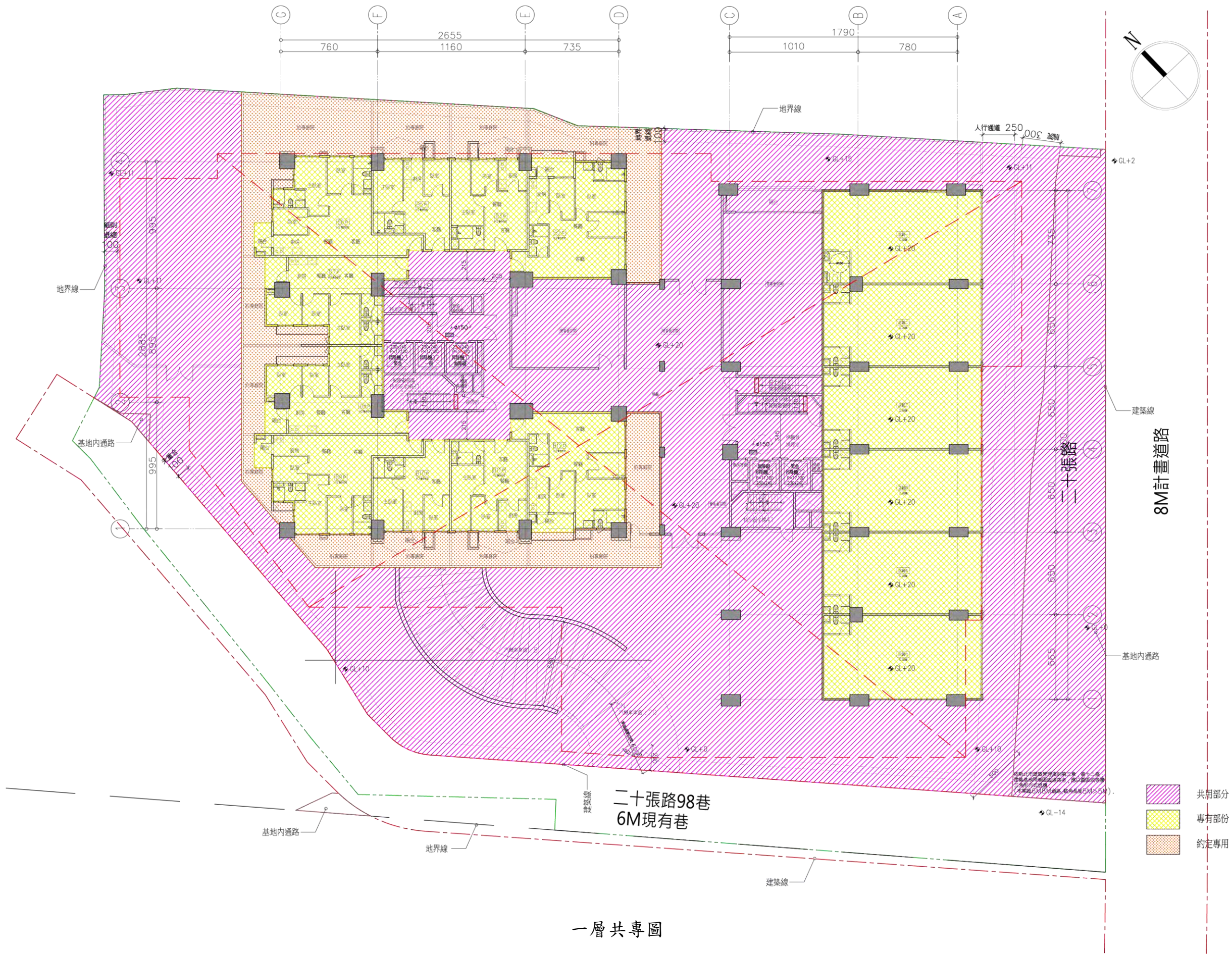
地下五層共專圖





地下三層共專圖





一層共專圖



二層共專圖



三層、六層至十二層共專圖



四層、十三層共專圖

附錄 5-10



十四層共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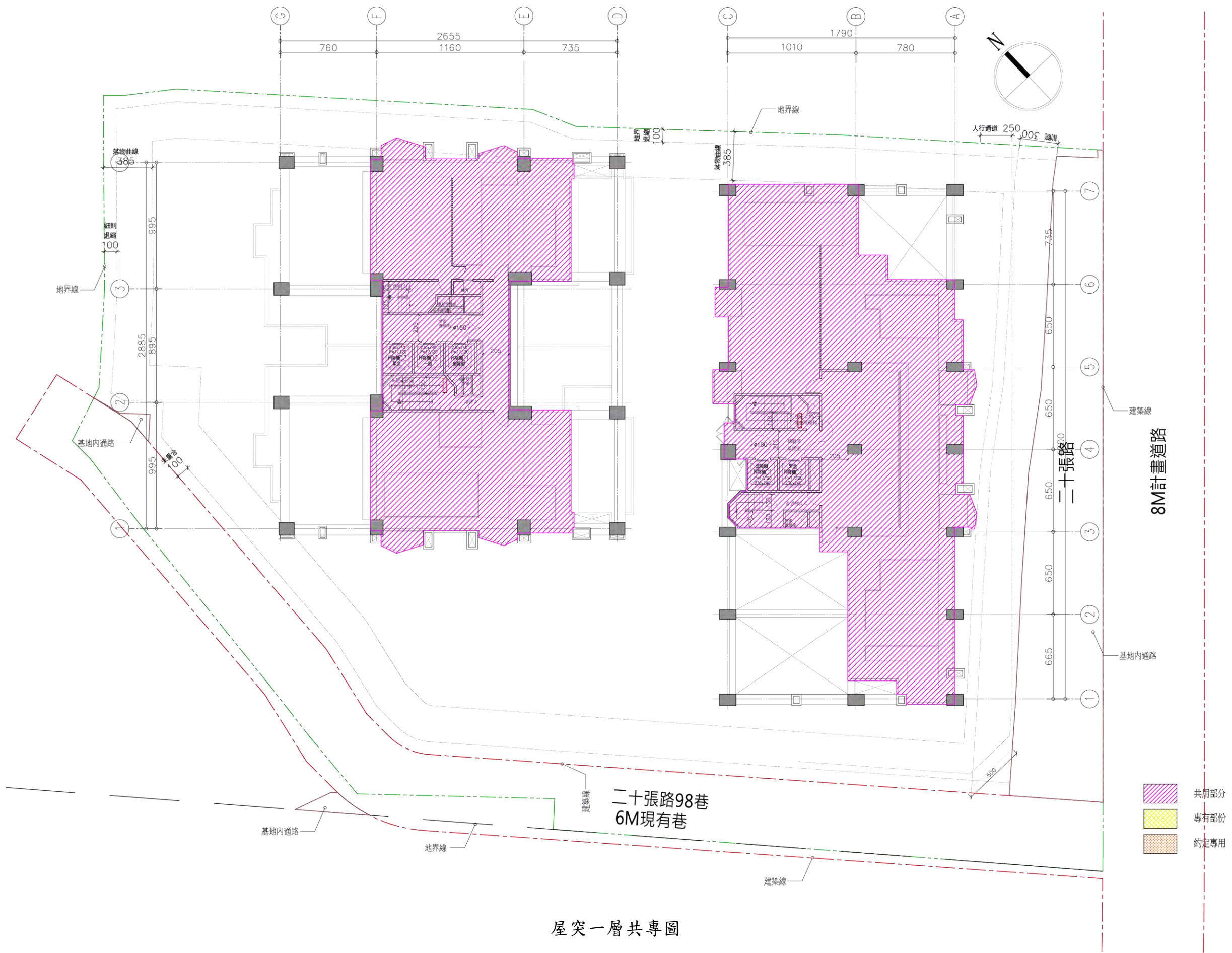


十五層共專圖

附錄 5-13



十七層共專圖



屋突一層共專圖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
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陳小姐 (02)27814750分機150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8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
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聯絡
人：林■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200163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更新會擔任實施者辦理「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112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15日止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更新會112年5月11日大豐更字第112051101號函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5月31日住都字第1120010057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更新單元內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經管同段238地號國有土地，面積102.80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總面積4,178.90平方公尺比例為2.46%，依財政部110年10月8日公布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500平方公尺，且未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者，其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依都更條例規定讓售予實施者。次依「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依處理原則規定得讓售實施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本分署仍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 三、依案附之選配資料，本署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下同))6,908萬3,998元，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9,565萬8,745元，配合中央住宅儲備需求申請選配之房屋及車位單元如下，實際申請分配權利價值計9,477萬7,849元，預計領取差額價金88萬0,896元。惟上述權利價值及差額價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為之：

- (一)房屋單元：B棟5樓(5B10及5B11)、B棟6樓(6B3、6B5、6B10及6B11)。
- (二)停車位單元：地下三層77、78、79、80、81及82號，共6席。

四、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本分署需調整分配標的時，貴更新會應配合之，並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則。另倘前開申請分配單元與其他權利人有重複情形者，請貴公司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先行協調或適時通知本分署參與抽籤作業。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聯絡人：林■筠
副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分署長 郭曉蓉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

10503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8號11樓

地址：51000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課員 蔡欣祐
電話：(04)8347171#552
傳真：(04)8316476
電子信箱：bmt0709@yuanlin.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員市財字第112002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通知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本所選配位置意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2年5月11日大豐更字第112051101號及第1120511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涉本所經管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73地號本市有持分土地，持分面積計約219.25平方公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按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 三、依貴會來函所附資料，本案本市有土地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億2,091萬6,392元，目前申請分配單元及車位位置如下，實際申請分配權利價值計1億1,009萬4,618元，預計領取差額價金1,082萬1,774元：
 - (一)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15A2、15A3、16A5、17A5，共4個單元。
 - (二)分配汽車停車位之位置代碼：60、61、62、63，共4個車位。
 - (三)上述申請分配位置如與其他權利人有重複情形時，請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先行協調。

四、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本市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本所需調整分配標的時，貴會應配合之，並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則。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副本：本所財政課

市長 游振雄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

10503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8號11樓

地址：51000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課員 蔡欣祐
電話：(04)8347171#552
傳真：(04)8316476
電子信箱：bmt0709@yuanlin.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員市財字第1120022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本所選配位置意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2年5月11日大豐更字第112051101號、第112051102號函及本所112年6月14日員市財字第1120020012號函續辦。
-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涉本所經營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73地號本市有持分土地，持分面積計約219.25平方公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按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 三、依貴會來函所附資料，本案本市有土地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億2,091萬6,392元，申請分配單元及車位位置如下，實際申請分配權利價值計1億1,854萬8,752元，預計領取差額價金236萬7,640元：
 - (一)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15B1、15B2、16A5、17A5，共4個單元。
 - (二)分配汽車停車位之位置代碼：67、68、69、70，共4個車位。
 - (三)上述申請分配位置如與其他權利人有重複情形時，請於辦

理公開抽籤前，先行協調。

四、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本市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本所需調整分配標的時，貴會應配合之，並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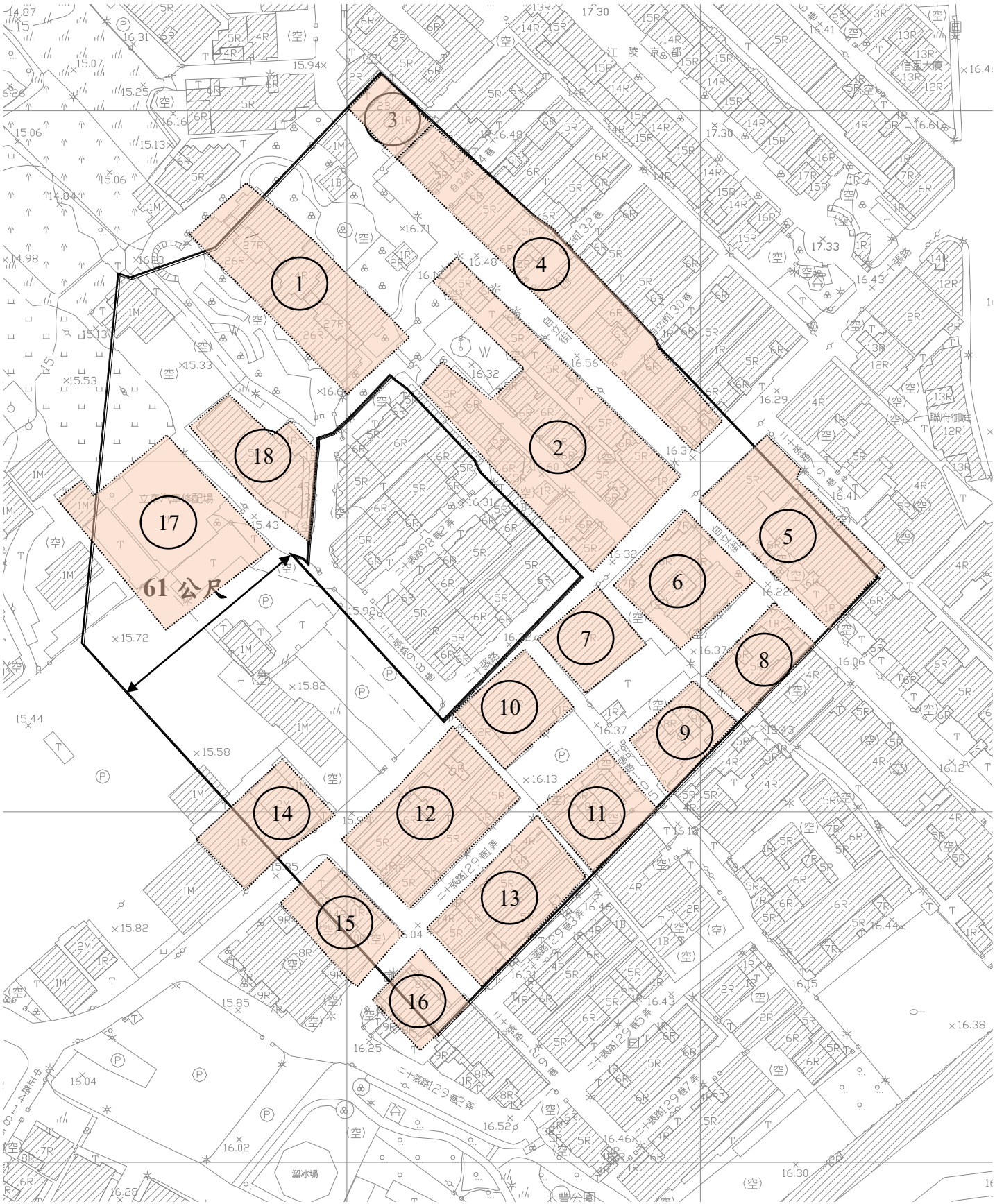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副本：本所財政課

市長游振雄

附錄七、鄰房鑑定範圍評估

- 本案預估開挖深度為：15.25M
- 鑑定範圍半徑為：15.25M× 4=61M

序號	門牌號碼	戶數 (戶)
1	自立街 101、103、105、107、109、111、113、115 號(1 樓~23 樓)	184
2	二十張路 62、64、64-1、64-2、64-3、64-4、64-5 號(1 樓~5 樓) 自立街 91、93、95、979 號(1 樓~5 樓)	55
3	二十張路 60 巷 2、4、6、8 號(1 樓)	4
4	二十張路 58、58-1 號(1 樓~5 樓) 自立街 130 巷 1、3、2、4 號(1 樓~5 樓) 自立街 132 巷 1、3、2、4 號(1 樓~5 樓) 自立街 134 巷 1、3、2、4 號(1 樓~5 樓)	70
5	二十張路 81、81-1、83、83-1 號(1 樓~5 樓) 自立街 82、84、86、88、90、92 號(1 樓~5 樓)	50
6	二十張路 93、95 號(1 樓~8 樓) 自立街 45 巷 2、6 號(1 樓~8 樓)	30
7	二十張路 97、99、101、103 號(1 樓~4 樓)	16
8	自立街 45 巷 1、2、3、4 號(1 樓~5 樓)	20
9	自立街 45 巷 5、7 號(1 樓~6 樓)	12
10	二十張路 107、109、111、113、115 號(1 樓~3 樓)	15
11	二十張路 105 巷 2、4、6 號(1 樓~6 樓)	18
12	二十張路 117、119、121、123、125、127 號(1 樓~5 樓) 二十張路 129 巷 1 弄 1、3、5、7 號(1 樓~5 樓)	50
13	二十張路 129 巷 1 弄 2、4、6、8 號(1 樓~5 樓) 二十張路 129 巷 3 弄 1、3、5、7 號(1 樓~5 樓)	40
14	二十張路 120、122、124 號(1 樓)	3
15	二十張路 131、133 號(1 樓~8 樓) 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3 號(1 樓~8 樓)	32
16	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2、4 號(1 樓~8 樓)	16
17	二十張路 98 巷 3-1、7-1、7-2、7-3 號(1 樓)	4
18	二十張路 98 巷 3、5、7、9 號(1 樓~5 樓)	20
總計		639



附圖7-1 鄰房鑑定範圍示意圖

附錄八、相關合約與費用證明文件

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80	43.91	43.99	43.89	43.93	43.82	43.68	43.72	43.71	43.89	44.00	44.09	44.10	43.89
81	44.46	44.82	48.85	50.48	50.62	50.89	51.62	51.90	52.48	52.91	52.94	53.70	50.47
82	53.85	53.65	53.91	54.14	54.13	53.89	53.73	53.71	53.42	53.12	52.87	52.41	53.57
83	51.90	51.95	51.81	51.76	51.54	51.33	51.08	51.02	51.11	51.26	51.03	50.86	51.39
84	51.17	51.60	51.83	51.90	51.83	52.08	51.90	52.07	52.18	52.15	52.11	51.91	51.89
85	51.85	51.74	51.62	51.50	51.40	51.09	51.26	51.67	51.75	51.67	51.53	51.67	51.56
86	51.70	52.13	52.38	52.62	52.77	52.75	52.74	52.70	52.79	52.72	52.98	53.30	52.63
87	53.72	54.02	54.02	53.93	53.97	54.09	54.09	54.09	53.99	53.98	53.78	53.57	53.94
88	53.45	53.46	53.52	53.66	53.69	53.66	53.71	53.65	53.59	53.76	53.74	53.70	53.63
89	53.35	53.41	53.62	53.66	53.67	53.65	53.56	53.33	53.14	53.15	52.99	52.91	53.37
90	52.84	52.77	52.69	52.57	52.56	52.80	52.91	53.12	52.91	52.93	52.95	52.93	52.83
91	52.98	53.14	53.30	53.53	53.84	54.49	54.57	54.49	54.16	54.13	54.25	54.48	53.95
92	55.05	55.97	56.69	56.51	56.08	55.89	56.31	56.59	56.69	56.64	57.00	58.18	56.47
93	60.12	63.17	64.92	64.47	64.06	63.78	64.93	65.62	65.58	65.98	65.53	65.18	64.45
94	64.91	65.30	65.53	65.43	64.95	64.24	64.13	64.39	64.92	64.98	64.88	65.04	64.89
95	65.38	65.66	66.50	67.92	70.31	70.78	71.10	71.02	71.23	71.59	71.83	71.84	69.60
96	72.11	72.75	73.82	74.95	75.47	76.16	76.25	76.44	76.94	77.91	78.11	79.41	75.86
97	81.09	82.87	86.00	88.13	89.74	91.98	92.10	90.92	87.90	85.00	81.59	80.33	86.47
98	79.77	79.70	78.52	78.29	78.19	78.19	78.45	78.92	79.33	78.77	78.63	78.97	78.81
99	79.80	80.12	81.01	82.75	82.51	81.31	81.05	81.26	81.36	81.23	81.50	82.01	81.33
100	83.02	83.35	84.12	83.98	84.07	84.15	84.11	84.31	84.47	84.56	84.01	84.23	84.03
101	84.45	84.60	84.87	85.70	85.96	85.43	84.95	84.81	84.19	83.71	84.00	84.11	84.73
102	84.53	84.75	84.88	84.48	84.14	83.92	83.96	84.10	84.49	84.48	84.69	84.88	84.44
103	85.19	85.26	85.28	85.82	86.03	86.42	86.62	86.72	86.61	86.19	85.96	85.74	85.99
104	85.43	84.93	84.69	84.50	84.10	84.01	83.42	82.93	82.74	82.14	82.02	81.79	83.56
105	81.64	81.46	81.56	82.48	83.02	82.44	82.18	82.13	81.93	81.73	82.24	83.02	82.15
106	83.52	83.59	83.98	83.71	83.20	83.28	83.50	84.38	84.97	84.89	85.15	85.33	84.13
107	85.80	85.61	86.08	86.22	86.47	86.78	87.30	87.49	87.82	88.13	87.94	87.74	86.95
108	87.84	88.57	89.04	89.11	88.93	89.06	89.05	89.20	89.00	88.66	88.82	89.23	88.88
109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110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111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112	108.69	109.21	109.49	109.60	109.00	108.76	108.96	109.04	109.25	109.48	109.38	109.88	109.23
113	110.26	110.48	110.50	111.07	111.60	111.91	112.02	111.82	111.56	111.75	112.04	111.84	111.40
114	111.81	112.16	112.56	112.49	112.23	111.97	111.83	112.15	112.09	112.43	112.66	112.86	112.27
115	113.81	114.69	115.62	117.50	118.76								116.08

二、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

三、建築線

估價單

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E-mail:youki871207@gmail.com TEL:2927-1368#2015

TO:謝小姐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8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測量工程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建物平面測量(含違章增建)	式	1	00	132,000	00	132,000 00
建物平面圖整合繪製	式	1	00	33,000	00	33,000 00
測量技師簽證費	式	1	00	10,000	00	10,000 00
都更審查成果簿製作	式	1	00	9,762	00	9,762 00
營業稅	式	1	00	5 %	9,238	00
合計					194,000	190,000

總計新台幣:壹拾玖萬肆仟元整

說明:1.本估價單如蒙 貴司同意,於簽訂合約完成並預付工程款50%後,即日安排測量事宜。
2.本工程於都市更新規劃範圍內建物測量完成並製作都更審查成果簿一份交予貴公司,經認可後再製作都更審查成果簿四份(含測量技師簽證)及資料光碟一份交予 貴司同時開立發票請領全部工程尾款。

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佳興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豐慶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連絡處: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99巷23號1樓

TEL:(02)8951-9138 FAX:(02)8951-9127

負責人: 李 宗 達

TEL:0935-192-189

E-mail:da921001@gmail.com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C:\TXT\1120330w.XLS

連假設計進場

群測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

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台照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 地號等 13 筆土地測量工程

項次	名	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 註
1	S=1/500 現況測量		式	25,000	1	20,000	
2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		式	10,000	1	10,000	
3	現有巷道指定		式	10,000	1	10,000	
4	辦理建築線申請		式	15,000	1	15,000	
5	申請書圖及副本製作(彩繪)		式	8,000	1	5,000	
小計						60,000	
税金					5%		
合計						63,000	(含稅)

總計新台幣:陸萬叁仟元整

說 明:

- 1.本估價單如蒙 貴所同意,請於負責人簽章認可後回傳本公司以便約定安排測量作業事宜。
- 2.本委託工作無預付款,俟將建築線副本及圖檔交予貴所及檢附本公司請款單及發票,請即便撥付工程款新台幣:陸萬叁仟元整。

客 戶 確 認 欄



群 測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游 志 文

地 址:板橋市漢生西路127巷11號1樓

電 話:2251-7091

F A X : 2251-549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四、海砂屋鑑定

擎利技術有限公司

報價單

台北市成功路三段 76 巷 5 號 5 樓
電話：(02) 27917183 0937083894(吳嘉偉)
e-mail：zeuswu@hotmail.com
統一編號：91104291

報價單編號：1101122		日期：西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客戶：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聯繫人：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		聯繫電話：					
統一編號：		傳真：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備註
1	建築物高氣離子鑑定	1. 鑑定報告書 2. 技師簽證。	式	1	1,100,000	1,100,000	明細表詳下頁
小計						1,100,000	含稅
附註說明	1.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付款帳號：合作金庫(006) 南桃園分行 1210-717-621946 2. 擎利技術有限公司 付款帳號：永豐銀行(807) 敦北分行 002-018-0007236-5 3. 工期為 90 個日曆天，自公會接受委託後起算。						
確認	報價有效期限：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付款時間：詳下頁說明				
	 擎利技術有限公司：_____		客戶：_____				

註： 1. 若有額外注意事項請利用『備註』一欄及『附註說明』一欄填寫清楚。



五、建築合約

委任契約書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 等 13 筆地號住宅設計案
工程編號：1120224-安眾開發建設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委任人：安眾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受任人：存真創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委任契約書

立委任契約書人 業主：安眾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家誠(以下簡稱為委任人)
建築師：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楊振植(以下簡稱為受任人)
受任方：存真創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玉真(以下簡稱為受任人)
茲為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 等 13 筆地號(應有面積 4,178.55 m²)，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6 層鋼筋混凝土 RC 造之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謹委任受任人規劃設計等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後，以茲遵守：

第一條、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如下事務：

- 一、察看建築基地。
(1)含土地使用協助業主辦理分割作業之面積確認。
- 二、擬定草圖及設計說明。
- 三、執照圖繪製。
(1)含配合消防檢查。
- 四、請領建造執照。
(1)含執照相關文件、相片及出圖。
(2)含跑照。
(3)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4)含協助都更顧問完成都更事業計畫核定。
- 五、配合銷售提供傢配圖及草圖、手稿。
- 六、施工圖繪製：
(1)含細部詳圖及大樣。
(2)含磁磚原則計劃。
(3)提供材料與色樣之建議。
(4)交圖時程由雙方另行約定。
- 七、景觀圖繪製：
(1)含細部大樣、植栽計畫及基本景觀燈具配具。
(2)提供材料與色樣之建議。
- 八、建築燈光設計：
(1)設計範圍：建築立面燈光及景觀燈光設計。
(2)含燈光設計及燈具建議。
- 九、複委託配合：
(1)含結構設計及簽證費。
「結構設計須配合業主指定之結構工程顧問公司及制震系統修正相關設計」
(2)含水電設計及簽證費、施工預算、標單。
「提供水電、消防、監控等工程」
「不含竣工之電信、發電機、污水技師簽證」
「整合防盜監視系統、空調系統」
「含污廢水處理設備」

「不含空調繪圖」

(3)含建物外殼節能計算及簽證費。

十、監造：

(1)解釋圖說上之疑問及提供與本案有關之建議事項。

「因業主圖說疑義召開相關會議建築師需列席說明」

(2)新建工程重點監造。

十一、含銀級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

第二條、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處理受委任事務：

一、建築及景觀設計酬金：(含稅)(詳附件一)。

(1)建築實際設計酬金以建照核准之總工程造价按「建築師執業酬金標準表」所訂之「公共及高層建築」類別取「中限值」百分比計算後，再依附件一所列之折扣比率計算(詳附件二、三)。

二、設計酬金請款辦法：

(1)依執行階段請領並配合委任人付款時程辦理。

期數	付款期	付款 %	金額 萬(含 稅)	付款條件
第一期	簽約	2.5%		100%現金票
第二期	更新單元畫定暨事業計畫掛號報核時	2.5%		
第三期	事業計畫公辦公聽會	5%		
第四期	事業計畫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5%		
第五期	事業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5%		
第六期	權利變換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5%		
第七期	權利變換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5%		
第八期	建照掛號時	30%		
第九期	建照取得時	20%		
第十期	施工圖完成並申報開工時	10%		
第十一期	使用執照取得時	5%		

備註：掛建照及領建照由委任人匯設計費進受任人所屬之建築師公會，公會退款即返回委任人受任人設計費依照合約期數請款。

第三條、委任人應提供之資料文件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基本設計資料。

二、正確之地籍、地形、地籍測量資料。

三、合法及正確之土地證件。

四、建築主管機關規定或設計所需之地質鑽探資料。

五、起造人之合法有關資料。

六、負責應繳納之各項規費。

七、辦理本案有關之其他資料。。

第四條、非屬受任人之各項變更處理辦法：

一、重新規劃-設計翻案：

(1)如委任人因故變更設計致須重新規劃時，雙方應有書面約定或訂立附約。

(2)並就受任人已完成的工作案第二條之規定計酬並結清之。

(3)變更設計酬金計算：以新案之總設計酬金X七折計算。

(4)變更設計衍生之各項規費由委任人支付。

二、局部變更：

(1)委任人因用途、名義變更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時，須以書面通知受任人。

(2)受任人須事先提出報價、工作事項及工時成本，並經委任人同意簽認始得成立。

(3)變更設計衍生之各項規費由委任人支付。

三、受任人需免費協助辦理變更起造人事宜，並以壹次為限。

四、因委任人或營造業者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增長監造期限，或致建照過期所需復照等之監造及復照費用，得由雙方議定酌增之。

五、如屬受任人之原因而需辦理變更設計時，由受任人無償辦理一切事宜。

(1)如：放樣時與現場尺寸不符。

(2)如：設計錯誤無法施工...等。

六、本條所列之變更設計費用應於變更設計核准時，一次向委任人請領。

第五條、圖面相關事項：

一、施工圖繳交委任人後，委任人於一個月內完成清圖。

二、受任人應於准照後交付委任人之圖面及檔案：

(1)所有建照藍圖三份、施工藍圖五份並製成圖冊。

(2)電腦CAD檔光碟片一片。

(3)承造廠商領標之發包圖及發包後承造廠商額外所需圖面由承造廠商自行支付。

三、承上第二項所交付之施工藍圖係以二個月內已清完之圖面為準。

四、超出本合約所訂之晒圖或圖冊一律由委任人付。

五、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後之正確圖說，受任人應晒三份並裝訂成冊予委任人。

第六條、代墊之費用：係指本合約之設計酬金以外而為本案所代墊之各項費用，列舉如下：

一、代為請領土地、房屋等地政文件(以公家機關收據為憑)。

二、其他依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四條規定，或額外得請領之各項費用。

第七條、相關權益：

一、合約中止：

(1)雙方完成合約，本合約當然終止。

(2)委任人如欲中止合約辦理設計、監造人名義變更手續時，受任人應配合簽章，惟

委任人應將已完成部分之應付未付款項一次付清。

二、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核定之建築師業務章則經雙方協議訂定之。

三、未經受任人同意，委任人不得任意更換受任人。

第八條、因本案為一般都市更新案件，且需進行權利變換，為保障雙方權益，本契約提送事業計畫所提列之金額與實際請領金額之差額，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務法規計算其所產生之稅負，並由委任人負擔之。

上列稅負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設計酬金請款辦法各付款時程比例撥付。

第九條、委任人應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以下稱代收轉付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公告之法定工程造價計算之建築設計酬金合約金額，按規定比例繳付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受任人使可至建築主管機關或預審單位進行建造執照申請或預審掛號作業，暨領取建照執照作業。

受任人依「代收轉付處理要點」第四條規定之比例提領業務酬金。

第十條、因本約所生之爭執，悉由受任人加入之建築師公會公斷之，雙方並合議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壹式叁份由委任人及受任人各執壹份正本，以為憑據。

委任人：安眾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763148

負責人：楊家誠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8 號 11 樓

電話：02-2711-2233

受任人：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41189436

建築師：楊振植

開業證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30 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安和路 171 號 1 樓

電話：(02) 2927-1368

受任人：存真創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731441

負責人：詹玉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安和路 171 號 1 樓

電話：(02) 2927-1368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 等 13 筆地號住宅案新建工程案 設計酬金計算表
「附件一」

【一】、建築設計酬金

1、總工程造價：(依新北市工程造價標準表為計算基準)

總樓地板面積約：33,758.03 m²

樓層數約：16 層

造價單位：15,290 元/m²

法定工程造價：33,758.03 X 15,290 = 516,160,279 元

2、設計酬金依「建築師酬金標準」之「公共及高層建築」類別取中限計算：

300 萬以下：3,000,000.00 X 8.00% = 240,000.00

300—1500 萬：12,000,000.00 X 7.50% = 900,000.00

1500—6000 萬：45,000,000.00 X 7.25% = 3,262,500.00

6000 萬以上：456,160,279.00 X 7.00% = 31,931,220.00

合計：36,333,720

本設計作業計費為新台幣 36,333,720 元優惠 75 折，取 2725 萬(含稅)計算。

總設計服務酬金為 \$2725 萬元，依比例拆分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占 65% 為 \$17,712,500 元，存真創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占 35% 為 \$9,537,500 元。

【二】、備註

- 一、不含相關審查規費(自來水規費、機電送審相關規費、結構外審規費、建照領照規費...等等)。
- 二、不含基地鑽探及報告書製作。
- 三、不含建築線指示及現況測量作業。
- 四、不含容積移轉申請作業。
- 五、不含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
- 六、不含建築耐震初評、詳評及耐震標章申請(由相關專業單位執行)。
- 七、不含水利技師簽證、雨水滯留設計費及相關規費。
- 八、不含中央空調設計、簽證及相關規費。
- 九、不含國有地申購。
- 十、不含超高層建築防災綜合避難審查。
- 十一、不含免設中繼水箱性能審查。

六、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證明

首頁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小 中 大 ↶ ↷ ↲ ↳

◎發布日期：2023-03-29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1.100
	三個月期	1.161
	六個月期	1.327
	九個月期	1.440
	一年期	1.575
	二年期	1.587
	三年期	1.594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969	

-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利率以當日各郵局營業廳廣告利率為準。

(利率生效日期: 112/03/29) 查詢時間: 112/04/05 - 15:05:52

※查詢儲金利率歷史資料，請點選相關現行利率欄位!

存簿儲金	(免扣一切稅捐)	0.705 %
媒體轉帳薪資存款	(免扣一切稅捐)	0.760 %
數位存款	(免扣一切稅捐)	0.705 %
公教存款		1.595 %
整撥儲金(未領用支票)		0.580 %
整撥儲金(已領用支票)		不計息

- 一、 以上係半年結息一次。
二、 劃撥儲金每日存款餘額達最低起息金額(1萬元)者，以存款餘額按日計息;未達最低起息金額者不給息。
三、 數位存款帳戶採存簿儲金利率計息，如為薪資轉存戶則採媒體轉帳薪資存款利率計息。

定期儲金	存款額度	固定	機動
1月~未滿3月期	未達500萬元	1.090 %	1.090 %
	500萬元(含)以上	0.580 %	0.580 %
3月~未滿6月期	未達500萬元	1.160 %	1.160 %
	500萬元(含)以上	0.585 %	0.585 %
6月~未滿9月期	未達500萬元	1.325 %	1.310 %
	500萬元(含)以上	0.600 %	0.600 %
9月~未滿1年期	未達500萬元	1.355 %	1.325 %
	500萬元(含)以上	0.610 %	0.610 %
1年~未滿2年期	未達500萬元	1.600 %	1.560 %
	500萬元(含)以上	0.710 %	0.705 %
2年~未滿3年期	未達500萬元	1.625 %	1.595 %
	500萬元(含)以上	0.715 %	0.715 %
3年期	未達500萬元	1.625 %	1.615 %
	500萬元(含)以上	0.720 %	0.720 %

七、鑑價單位合約

委託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前後權利價值評估
服務契約書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 地號等 13 筆土地
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評估案』

甲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委託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前後權利價值評估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人：
甲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估價標的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8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評估。
地號：新店區大豐238、239、270、271、272、273、274、391、392、400、455、456、464地號。

第二條：估價目的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更新前後權利價值參考。

第三條：估價內容
一、更新前各宗土地之權利價值。
二、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
三、更新前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比例。
四、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價值。
五、配合提供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作業所需之估價資料及表格。
六、配合本案相關權利變換計畫之公聽會、聽證會、幹事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相關審議會等法定會議之列席說明。
七、配合相關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估價結果。

第四條：價格日期（評價基準日）
價格日期以權利變換計畫書登載之評價基準日為準。

第五條：價格種類及估價條件
估價條件應於委託後續作業中由委託者以書面函件提供，估價結果為依該估價條件進行評估之價格，其價格種類屬於有條件之正常價格。另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委託人為未來本更新案之實施者。

第六條：估價作業時間
一、自估價原則確定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交送評估都市更新前不動產價值明細表予甲方；自甲方提供更新後建築平面圖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交送評估都市更新後不動產價值明細表予甲方，經甲方同意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製作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交送甲方。
二、如經都市更新審議結果要求調整不動產估價成果內容，乙方應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調整完成，並檢送報告書予甲方。

第七條：甲方配合事項
為使本專案進行順利，甲方應指派專人負責，配合乙方作業，並提供下列各項相關資料：
一、本案更新範圍內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所規定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人之相關明細資料(包含產權清冊電子檔)。
二、評估標的最新地政單位核發之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地籍圖、建物平面圖等(可以影本替代)。
三、更新後建築物分戶面積表與建築規劃設計圖說。
四、更新後建材設備說明書、工程造價分析表、工程進度表。
五、其他足以影響估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除根據土地登記謄本登載之內容外，甲方應主動向乙方說明估價標的是否有租賃、地上權或者是第三人對標的物主張權利等其他產權糾紛等情事狀況，若因未說明而致使乙方估價時未考量，不得歸責予乙方。
七、甲方應於委託後帶領乙方進行現場勘察說明現況，以利估價作業進行。
八、估價條件（由乙方協助甲方擬具，並由實施者以函件方式提供乙方）。

第八條：乙方配合事項
一、乙方應秉持一貫公正誠信原則，以專業負責之精神，運用適合國內之專業相關

法律、學理及實務，並收集相關社會、經濟、政策及行政等因素，盡最大努力執行本專案之評鑑分析。

- 二、乙方應指派適當且能勝任之專業人員辦理本契約之各項服務內容及聯絡事宜，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給與、借與、出售或對外公開。
- 三、乙方應本於職業道德及追求專業之精神進行評估並力求估價結果之公正客觀。
- 四、甲方針對更新前後價值評估之報告內容，得要求乙方配合本更新案作業簡報說明及配合本更新案都市更新審議需要列席說明，惟甲方應於該會議七日前預先告知乙方。

第九條：服務費用

- 一、權利變換估價基本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1,600,000 元整；若選定乙方為權利變換價值基準，需加收領銜服務費用計新臺幣 800,000 元整（以上費用已含 10% 執行業務所得稅）。
- 二、乙方若未被選定為權利變換價值基礎，甲方無須支付領銜款。

第十條：付款辦法

- 一、各期付款辦法：

期款	付款比例	比例	估價費用
第一期款	簽約時，甲方應支付乙方估價費用	20%	計 320,000 元整。
第二期款	出具第一次更新前價值試算表時，甲方應支付乙方估價基本服務費用	20%	計 320,000 元整。
第三期款	出具第一次更新後價值試算表時，甲方應支付乙方估價基本服務費用	20%	計 320,000 元整。
第四期款	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時，甲方應支付乙方估價基本服務費用 (如甲方已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出具估價報告書，且乙方已進行報告書製作完成時，則應支付本期款全額估價費用。)	30%	計 480,000 元整。
	甲方若選定乙方作為權利變換價值基準，應於本階段同時壹次支付領銜服務費用。	壹次支付	計 800,000 元整。
第五期款	權利變換計畫通過市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完成核定時，支付乙方估價基本服務費用	10%	計 160,000 元整。

- 二、第二期款工作內容，另提供更新後行情參考(包括地面層、樓上層均價及車位)。

三、服務費用支付方式：乙方於各階段工作完成後呈送請款單及收據予甲方，甲方須於七日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至乙方銀行帳戶。

四、以上所列費用，請在各階段付款時，依給付執行業務報酬規定扣繳 10%。

五、乙方除正常估價作業報酬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收取額外費用。

第十一條：工作成果提報

- 一、乙方完成工作後，應配合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出具估價報告書，35 本以內不另收費，若委託者另需增出報告書，超過每本加收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工本費。
- 二、乙方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後，甲方因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或委託條件變動時，應由甲方發函乙方，要求乙方進行報告書修正。

第十二條：委託契約範圍變動

- 一、若本案或審議要求有估價條件之大幅度變動，如更新範圍變動、評價基準日變動超過一年、更新後產品用途更動或其他必要事由等，使乙方應修改試算表或估價報告書者，乙方得要求加計服務費用，其費用視變動內容由雙方議定。
- 二、若甲方因事業計畫與權變計畫分送，為配合事業計畫審議需要，另行委託乙方出具更新後不動產價值估價報告書，另案簽約，其估價費用另計。
- 三、若乙方於執行作業期間，應甲方要求進行未於委任契約書所指定之工作內容乙方可要求應加計服務費用。

第十三條：契約有效期限

第2頁 / 共 3 頁

本契約有效期限為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如甲方逾有效期間仍未通知乙方出具報告書時，本契約即當然終止，無須通知。然甲方仍需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各期費用依比例核算給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項目部分之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契約之終止

- 一、委託期間，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全部或部分工作時，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服務費用，如因甲方已通知乙方製作本契約相關之工作項目且乙方已進行製作者，甲方仍需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各期費用依比例核算給付乙方服務費用。乙方處理本委任事務，如有未履行本契約所訂事項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本委任事項，乙方不得異議。甲方若於中途減少或停止本契約內容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同意給付乙方已執行業務之相關費用。
- 二、委託期間，若本案於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階段，業經市府駁回，則雙方得逕行視為契約終止，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服務費用，並應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各期費用核算給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項目部分之服務費用。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可另訂協議事項及依相關法令、習慣和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六條：其他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甲方同意乙方蒐集其個人暨其不動產產權相關資料，用於製作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相關顧問報告書及合約履行後之客戶關係維繫與市場、行銷等不動產訊息提供。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763148
代表人：楊家誠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78 號 11 樓
電話：02-2721-2683



乙 方：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統一編號：72958467
代表人：連琳育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3F-10
電話：02-2726-9889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負責人：連琳育 / 統編：72958467
Tel：(02)2726-9889 Fax：(02)2726-9995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69號10F-3

請款單 INVOICE

案件編號：連邦估價第11110007號
勘估標的：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8地號等13筆土地
委託人：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林小姐(02)2721-2233#209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78號11樓

本事務所請款估價服務費用說明如下：

第一期款

應收服務費用：320,000元

減：代扣10%執行業務所得：32,000元

加：代墊規費0元，規費單據隨請款單檢附

總計：288,000元 預收或已收：0元

應請補付金額：288,000元

煩請開立支票或匯款支付新臺幣288,000元整估價服務費用，謝謝您。

匯款戶名或支票抬頭：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連琳育

匯款帳號：元大銀行松山分行21032000164379 (元大銀行代碼806)

煩請繳交代扣執行業務所得後，製發給付年度新臺幣320,000元整扣繳憑單。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謹製

(統一編號：72958467)

汪小姐 (02)2726-9889 ext.181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69號10F-3

2022/11/1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負責人：連琳育 / 統編：72958467
Tel：(02)2726-9889 Fax：(02)2726-9995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69號10F-3

LU11111002

收 據
RECEIPT

日期 DATE

2022/11/1

今收到

RECEIVED FROM

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THE SUM OF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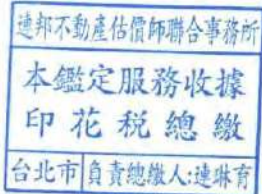
參拾貳萬元整

付款性質

ACCOUNT FOR

估價服務

連邦估價第11110007號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 地號等 13 筆土地之
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評估委託契約書

甲 方：安 眾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乙 方：鴻 創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事 務 所

立合約書人 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鴻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8地號等13筆土地之更新基地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評估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委託契約,共同遵守相關約定如后:

第一條 工作內容:

- (一)更新前各宗土地之權利價值。
- (二)更新前各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及權利比例。
- (三)更新後各建築單元之權利價值。
- (四)本案合法建築改良物權利人之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 (五)提供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作業所需之估價資料及表格。
- (六)依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製作估價報告書。
- (七)配合本案相關之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及審議會之列席說明。
- (八)配合相關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改估價報告書。

第二條 價格日期

權利變換報告書價格日期以權利變換計畫書登載之評價基準日為準。

第三條 價格種類及估價條件

估價條件應由乙方協助制訂並經甲方同意,並於權利變換報告書中由甲方以書面確認,估價結果為依該估價條件進行評估之價格,其價格種類屬於正常價格。

第四條 專案服務費用:

- (一)權利變換報告書費用計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整。(NT\$1,600,000);若選定乙方為價格基礎,需加收新台幣捌拾萬元整。(NT\$800,000)。
- (二)前開費用已含10%所得稅扣繳。

第五條 付款辦法:

- (一)簽訂契約書時支付乙方專案服務費用20%,計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NT\$320,000)。
- (二)出具更新前價值試算表時,支付專案服務費用20%,計新台幣參拾貳

第一頁

萬元整(NT\$320,000)。

- (三)出具更新後價值試算表時,支付專案服務費用20%,計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NT\$320,000)。
- (四)出具權利變換報告書時支付乙方專案服務費用30%,計新台幣肆拾捌萬元整(NT\$480,000)。若選定本所為價格基礎,應同時乙次支付選定費用,計新台幣新台幣捌拾萬元整(NT\$800,000)。
- (五)權利變換計畫書審議通過並取得市政府公告實施核定函後,支付乙方權利變換報告書10%,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NT\$160,000)。
- (六)費用支付方式:乙方於各階段工作完成後呈送請款單及收據予甲方,甲方須於七日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至乙方銀行帳戶。

第六條 甲方配合事項

為使本專案進行順利,甲方應指派專人負責,配合乙方作業,提供下列各項相關資料:

- (一)本案更新範圍內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所規定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人之相關明細資料(包含產權清冊電子檔)。
- (二)評估標的最新地政單位核發之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地籍圖、建物平面圖等及其電子檔(可以影本替代)。
- (三)更新後建築物分戶面積表與建築規劃設計圖說。
- (四)更新後建材設備說明書、工程造價分析表、工程進度表。
- (五)更新範圍內若包含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所認定之舊違章戶,應提供實測面積相關圖面及數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估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除根據土地登記謄本登載之內容外,甲方應主動向乙方說明估價標的是否有租賃、地上權或者是第三人對標的物主張權利等其他產權糾紛等情事狀況,若因未說明而致使乙方估價時未考量,不得歸責予乙方。

第七條 乙方配合事項

- (一)乙方應秉持一貫公正誠信原則,以專業負責之精神,運用適合國內之專業相關法律、學理及實務,並收集相關社會、經濟、政策及行政等因素,儘最大努力執行本專案之評鑑分析。

第二頁

- (二)乙方應指派適當且能勝任之專業人員辦理本契約之各項服務內容及聯絡事宜，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給與、借與、出售或對外公開。
- (三)甲方針對更新前後價值評估之報告內容，得要求乙方配合本更新案作業簡報說明及配合本更新案都市更新審議需要列席說明，惟甲方應於該會議三日前預先告知乙方。
- (四)乙方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後，除配合主管機關審議要求修改外，倘有因價格日期、估價條件或建築設計之變動，致乙方須另行修改出具估價報告書者，應加計服務費用。

第八條 工作期限

- (一)自估價原則確定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交送評估都市更新前不動產價值明細表予甲方；自甲方確定更新後銷售計算表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交送評估都市更新後不動產價值明細表予甲方，經甲方確定送件日前十個工作天內完成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交送甲方。
- (二)如經都市更新審議結果要求調整不動產估價成果內容，乙方應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調整完成，並檢送報告書予甲方。

第九條 工作成果與報告份數

工作完成後應提送一式三份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供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使用，嗣後配合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三十五本以內(含前述一式三份)不另收費，超過每本加收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之工本費。

第十條 合約範圍變動：

乙方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後，除配合主管機關審議要求修改外，倘有因甲方主動要求估價條件之大幅度變動，如更新範圍、價格日期、或建築設計之變動，致乙方須另行修改出具估價報告書者，應加計服務費用，其費用視變動內容由雙方議定。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終(中)止

委託期間，甲方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中)止本契約時，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服務費用，並應依本契約第四條所載各期費用核算給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項目部分之服務費用。

第十二條 出具之不動產報告書上載明之委託人為本案實施者。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限為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逾有效期間仍未出具報告書，則甲方須視本案成果進度給付乙方服務費用，其餘工作內容及服務費則另訂契約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律、慣例處理，亦可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計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持壹份，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家誠
統 一 編 號：24763148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78號11樓
電 話：02-27212683

乙 方：鴻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所 長：紀國鴻
統 一 編 號：88105325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83巷22弄17號
電 話：02-27330536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委託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前後權利價值評估 服務契約書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 地號等 13 筆土地
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評估案』

甲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委託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前後權利價值評估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人：

甲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估價標的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8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評估。

地號：新店區大豐238、239、270、271、272、273、274、391、392、400、455、456、464地號。

第二條：估價目的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更新前後權利價值參考。

第三條：估價內容

一、更新前各宗土地之權利價值。

二、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

三、更新前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比例。

四、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價值。

五、配合提供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作業所需之估價資料及表格。

六、配合本案相關權利變換計畫之公聽會、聽證會、幹事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相關審議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列席說明。

七、配合相關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估價結果。

第四條：價格日期（評價基準日）

價格日期以權利變換計畫書登載之評價基準日為準。

第五條：價格種類及估價條件

估價條件應於委託後續作業中由委託者以書面函件提供，估價結果為依該估價條件進行評估之價格，其價格種類屬於有條件之正常價格。另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委託人為未來本更新案之實施者。

第六條：估價作業時間

一、自估價原則確定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交送評估都市更新前不動產價值明細表予甲方；自甲方提供更新後建築平面圖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交送評估都市更新後不動產價值明細表予甲方，經甲方同意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製作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交送甲方。

二、如經都市更新審議結果要求調整不動產估價成果內容，乙方應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調整完成，並檢送報告書予甲方(乙方仍應以配合本案都市更新處法定程序通知為準)。

第七條：甲方配合事項

為使本專案進行順利，甲方應指派專人負責，配合乙方作業，並提供下列各項相關資料：

一、本案更新範圍內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所規定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人之相關明細資料(包含產權清冊電子檔)。

二、評估標的最新地政單位核發之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地籍圖、建物平面圖等(可以影本替代)。

三、更新後建築物分戶面積表與建築規劃設計圖說。

四、更新後建材設備說明書、工程造價分析表、工程進度表。

五、其他足以影響估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除根據土地登記謄本登載之內容外，甲方應主動向乙方說明估價標的是否有租賃、地上權或者是第三人對標的物主張權利等其他產權糾紛等情事狀況，若因未說明而致使乙方估價時未考量，不得歸責予乙方。

- 七、甲方應於委託後帶領乙方進行現場勘察說明現況，以利估價作業進行。
八、估價條件(由乙方協助甲方擬具，並由實施者以函件方式提供乙方)。

第八條：乙方配合事項

- 一、乙方應秉持一貫公正誠信原則，以專業負責之精神，運用適合國內之專業相關法律、學理及實務，並收集相關社會、經濟、政策及行政等因素，盡最大努力執行本專案之評鑑分析。
二、乙方應指派適當且能勝任之專業人員辦理本契約之各項服務內容及聯絡事宜，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給與、借與、出售或對外公開。
三、乙方應本於職業道德及追求專業之精神進行評估並力求估價結果之公正客觀。
四、甲方針對更新前後價值評估之報告內容，得要求乙方配合本更新案作業簡報說明及配合本更新案都市更新審議需要列席說明，惟甲方應於該會議五日前預先告知乙方。

第九條：服務費用

- 一、權利變換估價基本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1,600,000元整；若選定乙方為權利變換價值基準，需加收領銜服務費用計新臺幣800,000元整(以上費用已含10%執行業務所得稅)。
二、乙方若未被選定為權利變換價值基礎，甲方無須支付領銜款。

第十條：付款辦法

- 一、各期付款辦法：

期款	付款比例	服務費用(新臺幣)
第一期款	於簽約完成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基本估價服務費 20%。	\$320,000 元整
第二期款	出具第一次更新前價值試算表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基本估價服務費用 20%。	\$320,000 元整
第三期款	出具第一次更新後價值試算表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基本估價服務費用 20%。	\$320,000 元整
第四期款	出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報告書」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基本估價服務費用 30%。甲方若選定乙方作為權利變換價值基準，應於本階段同時支付領銜費 100%(如甲方已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出具估價報告書，且乙方已進行報告書製作完成時，則應支付本期款估價費用。)	估價\$480,000 元整 (領銜\$800,000 元整)
第五期款	權利變換計畫通過市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完成核定時，支付乙方估價基本服務費用 10%	\$160,000 元整

- 二、服務費用支付方式：乙方於各階段工作完成後呈送請款單及收據予甲方，甲方須於七日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至乙方銀行帳戶。
三、以上所列費用，請在各階段付款時，依給付執行業務報酬規定扣繳 10%。
四、乙方除正常估價作業報酬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收取額外費用。

第十一條：工作成果提報

- 一、乙方完成工作後，應配合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出具估價報告書，35 本以內不另收費，若委託者另需增出報告書，超過每本加收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工本費。
二、乙方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後，甲方因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或委託條件變動時，應由甲方發函乙方，要求乙方進行報告書修正。若有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載之變動，乙方得要求加計服務費用，其費用視變動內容由雙方議定。

第十二條：委託契約範圍變動

- 一、若本案或審議要求有估價條件之大幅度變動，如更新範圍變動、評價基準日變動超過一年、更新後產品用途更動或其他必要事由等，使乙方應修改試算表或估價報告書者，乙方得要求加計服務費用，其費用視變動內容由雙方議定。
二、若甲方因事業計畫與權變計畫分送，為配合事業計畫審議需要，另行委託乙方出具更新後不動產價值估價報告書，另案簽約，其估價費用另計。
三、若乙方於執行作業期間，應甲方要求進行未於委任契約書所指定之工作內容乙方可要求應加計服務費用。

第十三條：契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限為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如甲方逾有效期間仍未通知乙方出具報告書時，本契約即當然終止，無須通知。然甲方仍需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各期費用依比例核算給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項目部分之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契約之終止

- 一、委託期間，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全部或部分工作時，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服務費用，如因甲方已通知乙方製作本契約相關之工作項目且乙方已進行製作者，甲方仍需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各期費用依比例核算給付乙方服務費用。乙方處理本委任事務，如有未履行本契約所訂事項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本委任事項，乙方不得異議。甲方若於中途減少或停止本契約內容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雙方共同協議終止契約之內容，甲方並同意給付乙方已執行業務之相關費用。
二、委託期間，若本案於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階段，業經市府駁回，則雙方得逕行視為契約終止，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服務費用，並應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各期費用核算給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項目部分之服務費用。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可另訂協議事項及依相關法令、習慣和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六條：其他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763148

代表人：楊家誠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78 號 11 樓

電話：(02)2721-2683

乙 方：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10507288

代表人：黃小娟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809-1 號

電話：(03)553-685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4 日

八、都更單位合約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委託合約書

甲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委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委託辦理更新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合約標的物之都市更新作業，為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8、239、270、271、272、273、274、391、392、400、455、456、464 地號等 13 筆土地，更新面積 4,175.89 平方公尺(依實際核定範圍為準，更新範圍如附件)。

第二條：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業務項目與範疇

委辦工作項目與範疇如下：

- 一、本案都市更新作業應辦理之相關公聽會等事宜。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及審查作業。
- 三、權利變換計畫書擬訂及權利變換分配計畫。
- 四、彙整都市更新作業辦理過程之行政作業。
- 五、依都市更新處意見修改計畫書圖。
- 六、依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改書圖。
- 七、列席相關審查會議及簡報說明。
- 八、協助甲方辦理本案相關協調溝通作業。
- 九、協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與發布實施。
- 十、完成登正圖冊及成果備查作業。
- 十一、協助成立更新會及更新會相關事務。

乙方應負責本案委託工作項目報告之修訂、提供所需相關資料，公要時之簡報說明及其他事項，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增加服務費用總額，惟涉前項以外之工作(如房屋及土地之他項權利或繼承之處理、補測量、更新前後權利價值估價作業、交通衝擊評估及建築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及審查、建築師業務、容積移轉、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內容)則不在本次委託範圍內。

第三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負責委任建築師辦理建築設計並提供所需之建築計畫書圖，並配合更新權利變換作業需要修訂相關之資料及出席公聽會、聽證會、審查會之說明與答詢。
- 二、都市更新作業之各階段同意書及房地分配意願之簽署、容積或獎勵非屬都市更新部分、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請照、施工、監造及代書作業…等非屬本合約委辦事項。
- 三、辦理公聽會所需花費之雜支、規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概由甲方負責；必要時得由乙方墊支再憑單據向甲方請款。

第四條：委辦費用

乙方受託辦理本案都市更新作業，甲方應支付乙方之都市更新作業費用總計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含稅)。本案依執行階段進度情形訂定付款方式如下：

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壹仟肆佰萬元整(含稅)】

第一期款：甲乙雙方完成合約簽訂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5%，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予乙方。

第二期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報核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25%，計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整予乙方。

第三期款：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10%，計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予乙方。

第四期款：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小組會審查通過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30%，計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整予乙方。

第五期款：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大會審查通過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20%，計新台幣貳佰捌拾萬元整予乙方。

第六期款：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公告發佈實施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10%，計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予乙方。

貳、成果執行階段【壹佰萬元整(含稅)】

第一期款：完成釐正圖冊並向更新處申請報核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25%，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予乙方。

第二期款：釐正圖冊經審查通過公告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25%，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予乙方。

第三期款：完成成果被查報告書並向更新處申請報核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25%，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予乙方。

第四期款：成果備查經更新處完成備查後，甲方應給付乙方委託費用 25%，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予乙方。

第五條：付款之其他約定

以上各期款均由乙方開具統一發票具領，甲方應於收到請款函十日內，開立同額即期支票(十日內)予乙方。如有遲延給付、給付不足或支票不獲兌現，乙方得拒絕繼續辦理工作至甲方依約付款為止。其因而所致之延誤責任由甲方負責。

第六條：雙方應盡之責任

甲方之責任：

- 一、甲方應積極協助乙方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以順利推動本案。
- 二、工作進行期間甲方應配合申辦作業需要，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作業階段

- 1.申請基本資料(包括申請者、實施者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總面積、合法建築物總面積均超過掛件申請所需比例之同意書正本等)。
- 2.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產權清冊，以及土地、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3.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
- 4.建築物測量成果報告書圖。
- 5.建築興建計畫(棟數、樓層、配置、結構、施工方法、使用建材及設備等說明及建築面積檢討表、各層平面檢討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人行步道退縮檢討等)(另委建築師辦理)。

- 6.都市設計與景觀計畫(包括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人車動線設計原則、景觀植栽設計構想、視覺景觀模擬等說明及示意圖)(另委託建築師辦理)。
- 7.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包括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規劃、逃生避難計畫、動線規劃及配置等說明及示意圖)(另委託建築師辦理)。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作業階段

- 1.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百分之一，以可放置 A3 圖紙為準)(另委託建築師辦理)。
- 2.更新後建築物設計圖(包括各樓層平面圖、剖面圖、側視圖、透視圖，比例尺不小於五百分之一，以可放置 A3 圖紙為準)(另委託建築師辦理)。
- 3.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估算(另委託三家估價師辦理)
- 4.土地及建築物分配之面積、位置及清冊之確認。
- 5.不參與分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之確認。

(三)成果執行

(1)釐正圖冊

- 1.建物測量成果圖
- 2.土地及建物謄本、地籍圖謄本
- 3.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及核定函
- 4.地籍測量成果
- 5.建照影本、使照影本
- 6.其他所須文件

(2)成果備查

- 1.工程施工總成本單據
- 2.有關本案共同負擔各項支出費用單據或合約
- 3.總登後土地及建物謄本
- 4.地籍整理後之地籍圖謄本
- 5.建照影本、使照影本
- 6.竣工書圖
- 7.實施者證明文件影本
- 8.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函
- 9.住戶規約
- 10.建築圖面(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11.其他所須文件

(四)其他

- 1.協同出(列)席相關會議、會勘及協助審議期間之重大問題克服。
- 2.申請規費、回饋金及其他費用之負擔。
- 3.申請文件之用印。
- 4.其他應由甲方配合協助事項。

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應對本合約第三條所提之工作事項內容負責，並應自始至終維護甲方之權益，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作最經濟及爭取甲方最大權益處理。
- 二、工作期間乙方有義務向甲方報告已完成之進度及內容，並依甲方要求舉行工作報告會議。
- 三、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暨乙方因本工作所知悉甲方之秘密，乙方有代為保密之義務。
- 四、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對外做類似廣告之宣傳活動。
-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或其他法令之行為，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再行請求任何未領之報酬或已支出之費用。

第七條：合約之解除及終(中)止

委託期間，甲方不得隨時終止契約；若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中)止合約之時，甲方仍依本合約第四條付款辦法各期費用核算給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項目部分之服務費用。

甲方通知解除或終(中)止合約時，乙方應即停止作業，並於三日內將已彙整完成之資料、書圖及文件等交由甲方處理，如甲方未依前項支付費用，則不提供作業成果。

第八條：合約之修改及增訂

如因實際需要增加或減少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文、工作事項或工作成果之數量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及增訂本合約內容，協議結果應以書面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對條文之內容有疑義時，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

第十條：合約效力

本合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迄乙方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於合約效力消滅前，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報告之修訂、必要之簡報說明。

第十一條：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若因合約事宜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案合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家誠

統一編號：24763148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8 號 1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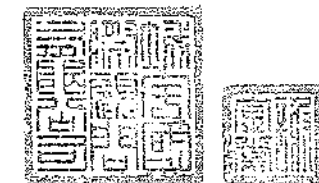


乙 方：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金棠

統一編號：53346143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51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日

八、交通影響評估合約

合約書

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本案)作業，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合約名稱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作業
工作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通過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與交通局審查核備為止
服務費用	新臺幣肆拾萬元整(含稅)
付款辦法	本案付款方式共分為四期支付： 一、第一期款 簽約後，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務費用 30%，做為交通資料調查與分析作業費用，共計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二、第二期款 乙方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單位後，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務費用 40%，共計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整。 三、第三期款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新北市交通局審查核備後，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務費用 20%，共計新臺幣捌萬元整。 四、第四期款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新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核備後，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務費用 10%，共計新臺幣肆萬元整。 以上各期款項支付方式請以即期支票支付或匯款進入乙方指定帳戶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松南分行 銀行帳號：141-001-106590 帳戶名稱：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項目	一、製作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及交通局審查所需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出席相關會議與修正報告內容。 二、與交通等相關審查單位溝通。
工作時程	甲方交付確定圖面與相關資料給乙方後，預計一個月內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注意事項	一、乙方之工作項目如上所列，甲方如要求增加工作，其增加費用由雙方協議調整之。若因政府或甲方因素而需停止本案作業，則甲方仍應依乙方已完成之工作內容與進度支付乙方服務費用。 二、本案若因開發時程或審查作業延宕，造成交通調查資料超過 2 年有效期限，經審查單位要求更新交通調查資料與分析，所需衍生增加服務費用需由甲乙雙方協調之。 三、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稱：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8 號 11 樓 代表人：楊家誠 統一編號：24763148	公司名稱：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39 號 7 樓 代表人：許勝隆 統一編號：70578357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特殊工法造價說明書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傳 真：(02)2745-8999
電 話：(02)2745-5168 分機 24
連絡人：王淑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土技字第 1142003008 號
附 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審查意見書」，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案審查報告書。

正本：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會結構審查委員會

理事長 賴建宏



- 一、申請案名：「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委任單位：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委任依據：台北市政府105年4月21日府都新字第10530014800號函送之委託審查原則辦理。
- 四、申請項目：1.特殊大地或基礎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2.特殊設備(含制震、減震設備)及工法(含逆打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3.其他經審議會、幹事會、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專案小組或專案會議認為有必要者。
- 五、審查會議時間：第1次-民國114年5月20日
- 六、審查會議地點：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七、審查會議出席人員：
(一)審查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審查人員：陳建民、郭文吉、黃科銘、廖伊仁、王慶麟
(二)申請單位：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錫
(三)設計單位：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周韋任
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周辰穎

八、審查會議內容：

第一次審查會議主要內容：

(一)地質改良特殊工法需求性說明：

- 1.參考鄰近鑽探資料，本案基礎座落於卵礫石層，地表下 5m 為粉土質砂夾黏土；有鑑於近年來雙北市排樁造成之災變較多，考慮本案鄰近舊社區，若採用排樁在施工上因無法密接，在地表水滲流條件可能有細粒料易被帶入之狀況，對鄰近道路及鄰房可能造成危害，故將排樁調整為連續壁，以確保整體開挖之安全性。
- 2.本案開挖深達 B5F，規劃設置永久之地中壁，並配合臨時之扶壁，可改良施工過程及永久性開挖面下之承载力，減少鄰損並加強基礎的安全性，搭配使用亦可減少開挖過程壁體變位量。

(二)制震器需求性及配置說明：

1.制震器需求性說明：

台灣地區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之頻率很高，為確保重建更新後之建築物有更佳的耐震能力，故擬在原有的結構中，加裝制震器，當地震發生時，透過制震器的消能元件幫助主結構吸收能量，減少搖晃的幅度與振動時間，進而減少構件塑性破壞的發生，提升居住者的安全性與舒適性。

本都更建物預定興建地上 17 樓、地下 5 樓 RC 結構，RC 結構為工法最熟悉可靠之構造，適合高層住宅大樓使用，按照建築法規設計符合基本安全。唯本案定位規劃為高級住宅，為增進建物使用之舒適性及更高之安全性要求，故選擇速度型制震器為本案額外耐震提昇之方式。

2.設置數量及相關位置詳述如下：

本棟建築 A 棟規劃 2F~17F，X 向、Y 向每層每向各配置 2 支，B 棟規劃 2F~16F，X 向、Y 向每層每向各配置 2 支 2 棟；共配置 124 支速度型制震器。

3.本都更住宅裝置制震器後，直接效益如下：

(1)減少地震時外牆、隔間牆龜裂：

設置制震器後大樓阻尼比將會增加，於常見之中小地震時，頂層變位及加速度約可有效降低，可明顯減少外牆及內隔間牆，於地震後因外牆裂紋發生，而有漏水、磁磚掉落等現象及維修等問題。

(2)降低地震時高樓加速度，降低財產人員損傷：

大樓地震發生時因設置制震器阻尼比會增加，地震時加速度將會明顯減少，可以降低因地震造成櫥櫃翻覆、家電及展示品傾倒，而造成之人員財產損失。

(3)降低大樓地震後搖晃延時，降低人員恐慌：

因大樓阻尼比的增加，搖晃時間快速下降到人員能感知的範圍。

(4)加裝制震器後，結構受震反應之改善幅度約 10%(實際效益以建築執照階段詳細分析為主)。

(三)審查意見及回覆：

1. B棟結構加速度改善降幅未達10%，建議可再提升確保制震壁功效。

回覆：B棟預計調整制震器規格，將15~16樓改為使用KVM500G，其餘維持原規劃，預計可達10%以上之效益。

2. 3R~5R鄰房及道路沈陷之影響(各方案比較)，建議補充說明，強化連續壁+扶壁之功效與必要性。

回覆：鄰房沉陷經檢討如P.25內容，地中壁主要作用提供連續壁側向勁度，並降低對鄰房影響，相關說明補充於P.27。

3. 需要提供3家廠商報價單。

回覆：已補充制震器3家報價單。

4. P.85，B棟制震效益分析未達10%，建議再提升。

回覆：B棟預計調整制震器規格，將15~16樓改為使用KVM500G，其餘維持原規劃，預計可達10%以上之效益。

5. 連續壁是否可以提列？請再確認。

回覆：依據計算考量本基地地質特性及鄰房狀況，調整排樁為連續壁作為本案之擋土措施。

6. 請再增加連續壁單元間之CCP止水項目及預估金額。

回覆：本案連續壁CCP止水樁由承商責任施工，包含於連續壁相關施工費中。

7. 耐震制震器是否可增加為10%效能？

回覆：B棟預計調整制震器規格，將15~16樓改為使用KVM500G，其餘維持原規劃，預計可達10%以上之效益。

8. 擋土設計引用的鑽孔太遠(750m)，卵礫石多，偏堅實的地盤。地調所網站上距離工址最近(約100m)的鑽孔資料，在GL-20m~26m還有1層粘土，土壤偏軟，連續壁可能會加深，請考慮採用。

回覆：參考委員意見，比對中央地調所參考資料，同時補充參考鑽孔2貫入深度計算，重新檢討結果補充於報告書。

9. 砂湧破壞可能會決定連續壁深度，本案沒有計算。

回覆：比對中央地調所參考資料，同時補充參考鑽孔2貫入深度計算，並考量砂湧檢討重新檢討結果補充於報告書。

10. 造價中，連續壁的工資只有451.2萬，只有實際的1/10，建議用m²的單價*總數，不要用一式。現在礫石層施作連續壁每m²約1萬。請再確認。

回覆：調整報告書內容計算並更新報價。

11. 連續壁有施作ccp止水？如有，連續壁費用有含？

回覆：本案連續壁CCP止水樁由承商責任施工，包含於連續壁相關施工費中。

九、審查結論：

項目		內容概述(數量、價格)	合理性	備註
特殊大地	地質改良	本案由於地層屬砂性土壤，採用止水性之連續壁保護周遭鄰房及道路確有其必要。 另本案開挖深度達地下五層為改善建築物之沉陷及減少鄰損，並加強基礎的安全性，針對開挖採用地中壁及扶壁，擋土變形量由4.4cm改善至3.3cm，確有其安全上之必要性，且費用增加64,319,944元認屬合理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基礎工程	—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特殊大地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特殊設備	減制震設備 (地震加速度300Gal(含)以下)	為確保重建更新後之建築物有更佳之耐震能力，並增進建物使用之舒適性及更高之安全性要求，本案採用減制震系統，結構受震反應之改善幅度約10%(實際效益以建築執照階段詳細分析為主)，增加費用為新台幣52,365,600元，工法與價格尚屬合理。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隔震設備 (地震加速度300Gal(含)以下)	—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特殊工法	逆打工法	—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工法	—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其他		—	施作 ☐ 必要 ☐ 不必要 費用 ☐ 合理 ☐ 不合理	

審查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審查代表：陳建民



郭文吉



黃科銘



廖伊仁



王慶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特殊工法因素
造價說明書

都更實施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建築設計：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設計：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六日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目錄

一、特殊工程項目1

二、連續壁+內扶壁工程.....1

三、制震器工程2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一、特殊工程項目

本案提列特殊工程項目包括基樁工程、連續壁+內扶壁工程、制震壁工程等三個工程項，需增加營建費用 116,685,54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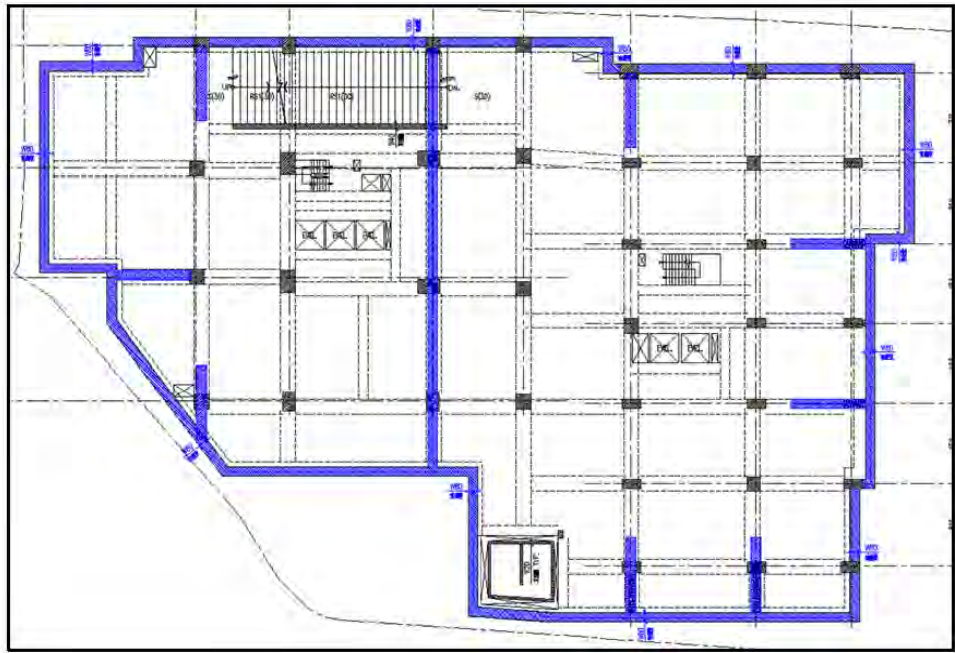
表1-1 特殊工程項目費用明細表

編號	工程項目	金額(元)	使用因素說明
1	連續壁+內扶壁工程	64,319,944	詳見後述
2	制震器工程	52,365,600	詳見後述
	總計	116,685,544	

二、連續壁+內扶壁工程

本案基地鄰老舊公寓，為減少壁體變位對鄰房之影響，故採連續壁開挖，同時施作扶壁，利用扶壁與連續壁主體以「T型單元」連結，借由連續壁摩擦力與自重提供部分上浮抵抗力或承载力，降低高樓層平均荷重，減少差異沉陷量。

圖 2-1 開挖擋土措施平面圖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1. 數量計算

連續壁主體周長=230m，深度=GL-26m，壁體厚=80cm；內扶壁總長度=82m，深度= GL-20m，壁體厚=80cm。

2. 連續壁+內扶壁工程直接營建費用如下表：

表2-1 連續壁+內扶壁工程直接營建費用分析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1	連續壁工程				
1-1	混凝土(4000PSI)	M³	6088.9	3,835	23,350,932
1-2	鋼筋	T	672.9	20,300	13,659,870
1-3	工資	m²	5980.0	3,000	17,940,000
	小計				54,950,802
2	內扶壁工程				
2-1	混凝土(4000PSI)	M³	79.2	3,835	303,732
2-2	鋼筋	T	9.9	20,300	200,970
2-3	工資	m²	1640.0	2,500	4,100,000
	小計				4,604,702
	合計				59,555,504
3	損耗 3%	式	1		1,786,665
4	營業稅 5%	式	1		2,977,775
	總計				64,319,944

三、制震器工程

- 為減少抑制結構在中小震下發生結構及非結構牆之裂縫產生並提高本案之設計強度，在不影響設計地震力之前提下，純速度型消能元件是最合適之結構選項。加裝制震系統後，制震系統同時將進一步降低結構在各級震度下之受震反應，並同時提高風力作用下之住戶舒適度。
- 消能元件安裝規劃如下：A 棟 2 層至 17 層之間，每層配置 4 組 KVM500 制震壁；B 棟 2 層至 16 層之間，每層配置 4 組 KVM500 制震壁，A+B 棟共計安裝 124 組制震壁。營建費用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表 3-1 制震壁工程直接營建費用分析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1	制震壁材料				
1-1	KVM50tonf 黏彈體阻尼器(KVM500) Stoke+/-45mm	組	116	250,000	29,000,000
1-2	KVM50tonf 黏彈體阻尼器(KVM500G)	組	8	250,000	2,000,000
1-3	實驗試體費用	組	2	650,000	1,300,000
1-4	性能試體費用	組	2	350,000	700,000
	小計				33,000,000
2	制震壁安裝				
2-1	安裝機具設備	式	1	1,000,000	1,000,000
2-2	RC 墩座	組	124	60,000	7,440,000
2-3	連接鋼料(工+料)	組	124	10,000	1,240,000
2-4	其他費用(錨釘桿+續接器+補漆)	組	124	8,000	992,000
2-5	工資	組	124	50,000	6,200,000
	小計				16,872,000
	合計				49,872,000
3	營業稅 5%	式	1	2,493,600	2,493,600
	總計				52,365,600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附件 三家制震器廠商報價單

附件一 翊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綠穀節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英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附件一



嘉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ELL-LINK INDUSTRY CO., LTD.
 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5號25F Tel:(02) 8809 2236 Fax:(02) 8809 4467

WELL LINK®
Well Protection, Link Safety and Steady

報價單 Quotation

Messrs: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沛筠 小姐 鈞鑑

Tel : 02 2721 2233

Fax : 02-2711-6440

Date: 2025/06/05

工程名稱：安眾建設新店大豐段239等13筆地號

NO : 250303-21R3

工程项目：KVM制震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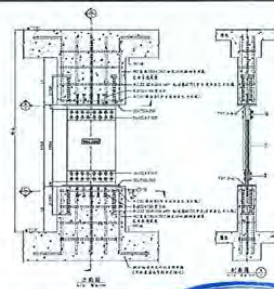
項目 item	名稱 Description	單位 unit	數量 Qty	單價 NT\$ Unit Price	複價 NT\$ Amount	備註 Remark
一	制震壁材料					
1.1	KVM 50tonf 黏彈體阻尼器(KVM500) Stoke +/- 45 mm	組	116	250,000	29,000,000	WELL-LINK 2-17F 每層4組
1.2	KVM 50tonf 黏彈體阻尼器(KVM500G)	組	8	250,000	2,000,000	B棟15-16F 每層4組
1.3	實體試驗費用	組	2	650,000	1,300,000	TAF實驗室
1.4	性能試驗費用	組	2	350,000	700,000	TAF實驗室
二	制震壁安裝					
2.1	制震壁安裝工資	組	124	50,000	6,200,000	
2.2	制震壁安裝機具設備	式	1	1,000,000	1,000,000	
2.3	制震壁上FRC墩座	組	124	60,000	7,440,000	
2.5	制震壁連接鋼料(工+料)	組	124	10,000	1,240,000	
2.6	其他費用(錨釘桿+續接器+補漆)	組	124	8,000	992,000	
	產品規格: 採用高阻尼橡膠特殊金屬配方，低溫度依存性。 橡膠厚度達15mm，50T規格為日系產品4倍消能能力。 鋼板外露面採用鉗熔射160um防蝕處理，耐久性為油漆外露面5倍使用壽命。					
	合 計				49,872,000	
	營業稅5%				2,493,600	
	總 計				52,365,600	

附註：

- (1) 報價有效期限：30日。
- (2) 吊車不含錨碇盤/續接器與吊車費用。
- (3) 品牌WELLD LINK 台灣製造，制震壁自出廠日起算保固15年。
- (4) 交貨日期：經買方書面通知後150天開始交貨，買方同意核備或通知後6個月內全部交貨允收。
- (5) 交貨地點：安界建設新店大豐段239等13筆地號工地。
- (6) 付款條件：定金支付50%(書面通知後30日內支付)，餘款交貨後全額付清(月結30日期票)，無保留款。

聯絡人：李靖瑤 0963 983 009、李俊龍 0939 898 676

本報價單經雙方議定簽認後視同合約，若同意以上報價及條款，請蓋公司章並簽名後回傳。
客戶確認簽章：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附件二



綠穀節能有限公司

www.luyi.com.tw

電話：(03) 950-9077 傳真：(03) 950-9097

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34之13號

E-mail: a0937037972@gmail.com

報價單

客戶名稱：華林營造

公司地址：

工程名稱： 安眾建設新店大豐段

聯絡人：林沛筠小姐

電話：02 2721 2233

日期: 114/6/5

電話：

工程項目： KVM制震元件

E-mail:

傳 真：

[illegible]

工程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附件三

英松材料採購報價單

詢價單位：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6/05
連絡電話： 02 2721 2233
工程名稱： 安眾建設新店大豐段239等13筆地號-KVM制震壁元件

項次	名 稱 /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KVM制震壁元件-50tonf	組	124	300,000	37,200,000	
2	制震壁元件試驗費用	組	4	550,000	2,200,000	(實體&性能試驗)
3	制震壁元件安裝工資	組	124	75,000	9,300,000	(含機具設備)
4	制震壁元件RC墩座+連接材料	組	124	30,000	3,720,000	(含其他費用)
	小計				52,420,000	
	營業稅5%				2,621,000	
總 計					55,041,000	
新台幣：				伍仟伍佰零肆萬壹仟 元整		

附註：

一、 以上報價含安裝。

二、 報價含本體試驗。

三、 交貨地點:依指定地點卡車上交貨(不含卸貨)。

四、 交貨日期:送審核備經甲方通知後180天交貨。

五、 付款方式:預付60%訂金 現金期票，餘款交貨後 實做實算 30日期票，無保留款。

六、 本合約經雙方確認報價內容並由乙方簽回報價單後即視為成立，雙方權利義務自合約成立之日起生效。

甲 方: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78號11樓

統一編號: 59118103

聯絡 人: 林沛筠 小姐

電 話: (02)27212233

傳 真:

乙 方: 英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彰新路七段442號

統一編號: 58327139

聯絡 人: 李其昆

電 話: (04)7982267

傳 真: (04)798159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05 日

十、信託合約



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暨建築經理委任契約書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土地案
(業務編號: B115021)

信託暨建築經理委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即委託人)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即受託人)

茲甲方為使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土地之都市更新合作興建案順利完工(以下稱本專案)，委託乙方擔任建造執照起造人、土地及既有建物受託人及辦理建築經理服務事項之約定，經立契約書人協議，訂定本信託暨建築經理委任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信託關係人)

一、委託人：甲方即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託人：乙方即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

四、關係人：

(一)、信託銀行為本專案金錢或土地之信託受託人。

(二)、融資銀行為本專案之融資銀行。

第二條:(基地座落)

甲方開發興建之基地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土地。

建造執照:實際依建管機關核發為準。

第三條:(建築經理服務事項)

甲方為使本專案順利興建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產權登記並保障融資銀行之債權，委託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信託法律關係擔任建造執照起造人。

(二) 辦理信託專戶支出之審核，以協助受託銀行辦理本專案信託資金之控管。

(三) 本專案之工程進度查核及估驗：於工程興建期間，甲方申請動用建築融資及信託銀行受託之信託專戶之資金時，乙方應勘查甲方興建造業之進行，由乙方進行工程進度查核工作，並依興建進度、主管機關或建築師查核簽證或營造廠完工證明(含實地勘察照片)等文件出具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書予信託銀行、融資銀行作為撥付各期建築

融資及支付工程款之依據。

(四)預售屋買賣價金交付信託情形查核：甲方因辦理本專案預售屋履約保證委託乙方辦理預售屋買賣價金交付信託情形之查核。

(五)由乙方擔任本專案土地及既有建物之受託人，惟本專案融資銀行確認後，如應融資銀行之要求，不論土地建物已信託或尚未信託，均得更換受託人。

(六)於辦理續建完工時，受託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

第四條：(信託存續期間)

一、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署完成日起至完成第二條建築經理服務事項止。

二、信託存續期間得經全體立契約書人之書面同意而延長或提前終止，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起造人名義變更)

一、本專案起造人名義，依信託關係變更予乙方管理，至遲應於本專案建築融資撥付前完成。

二、為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甲方應配合乙方隨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乙方，並保證其資料、文件確屬真實，如有錯誤或虛偽情事，甲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專案起造人名義變更為乙方後，起造人名義變更前與變更後有關起造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及所衍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均由甲方負擔終局之責任，包含乙方基於起造人名義向主管機關所為之切結或同意書。惟乙方如非因清理處分之需要，非經融資銀行同意，則不得擅自變更起造人。

四、本專案工程完工後，應依「信託契約書」之約定，由甲方辦理驗收及配合承攬人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等事宜，並備妥相關圖說、書表，依「信託契約書」約定或經信託銀行同意以乙方代甲方為起造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信託登記，並按「信託契約書」、借款契約書等約定辦理建物抵押權追加設定事項。

五、本專案工程由甲方自行發包，並自行辦理房地、車位銷售、分配事宜，有關之工作及責任，均由甲方負擔之，乙方不因為起造人名義而對工程、銷售等之相對人負任何責任。甲方應於與他人所訂定之買賣等契約內載明，乙方僅為名義上之起造人，對他人不負瑕疵擔保、驗收公設、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成立管理委員會等責任。乙方如因擔任名義起造人，而經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仍應

由甲方負終局之賠償責任。

六、本案所有稅捐、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規費、乙方為訴訟當事人之訴訟費、律師費等)不論納稅義務人或憑證名義人誰屬，均應由甲方按約定繳納，與乙方無涉。

七、如本案有任何文件需由乙方用印，應於用印日前二個工作天提供予乙方。

第六條：(工程進度查核)

一、乙方得隨時派員進入本專案工地執行工程進度查核作業，並針對信託銀行、融資銀行需要對本專案之建造執照勘驗紀錄及使用執照請領進度進行查核。

二、乙方應依據融資銀行營建融資撥付計畫進度及甲方與承攬人簽訂工程契約之付款進度，提出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書予信託銀行、融資銀行，俾利信託銀行、融資銀行辦理撥款之審核作業，甲方請款應備資料備妥後，乙方進行工程進度查核應於七個工作天內作業完成。

三、甲方應提供之本專案資料如下：

(一) 建造執照(含起造人名冊)正本核對，影本備查。

(二) 工程承攬契約書(主文部份)。

(三) 建造執照各樓層勘驗紀錄或建築師勘驗證明書。

(四) 相關圖說。

(五) 其他乙方所需之必要文件。

第七條：(預售價金交付信託情形之查核)

一、甲方依「信託契約書」約定委託乙方於信託存續期間自甲方公開銷售或信託銀行出具本專案信託告知書之日(以孰先屆至為準)起，依受託銀行所約定之查核頻率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予信託銀行，其查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甲方應交付信託之金額、日期與實際交付信託是否相符。

2. 甲方告知信託銀行已收取買方所繳價金，是否有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二、甲方應依「信託契約書」約定整理，並提供乙方下列資料，必要時應提供銷售明細資料電子檔案，甲方並應確認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乙

方不負查證資料真偽之義務：

1.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2. 客戶繳款明細表。
3. 預售屋價金信託存摺明細。

三、信託存續期間，經信託銀行同意，乙方就下列情形得免出具查核報告：

1. 本專案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未有買方價金匯入預售款信託專戶。
2. 本專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距前次提出報告時僅餘畸零月數則就該畸零月數部分不適用之。
3. 本專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甲方仍繼續辦理銷售尚未終止本契約並返回信託財產之情形。
4. 信託目的確定不能完成時，並經甲方出具聲明書；或甲方已有明確事證足證信託目的確定不能完成時。

第八條：(信託專戶支出)

乙方協助信託銀行辦理本專案信託資金之控管，有關作業辦法如下：

一、信託專戶支出

- (一) 甲方依「信託契約書」約定信託予信託銀行之信託專戶款項，於申請各項支出時應填寫信託銀行所定之款項申請書，並提出契約影印本、支出憑證(包括發票憑證、領票憑證、前期支票兌領紀錄等)，由乙方審查該書面資料，於甲方申請日起算三個銀行營業日內送交信託銀行。
- (二) 本專案有關之各工程承包廠商請領工程款時，應檢附相關憑證，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按工程進度查核並提供報告予信託銀行，並經信託銀行同意後自信託專戶撥付，其他支出款項亦同，但「信託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 甲方保證所有請款係按與協力廠商或付款對象之約定，並均專用於本案，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 信託專戶撥款時須徵提營造廠商出具之本期請款證明及上期工程款收款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營造廠商已收訖上期工程款之文件(惟第一次撥款無須檢附)。

二、預售屋價金信託專戶

甲方申請動撥預售屋價金信託專戶中相關款項時，應檢附相關憑

第 4 頁 共 11 頁

證，先經甲方確認無誤，由乙方提供估驗報告予信託銀行，並經信託銀行同意後自預售屋價金信託專戶撥付，其他支出款項亦同，但「信託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土地及既有建物產權信託)

- 一、 由乙方擔任本專案土地及既有建物之受託人，但公有土地及建物除外。
- 二、 甲方應協助本案地主與乙方簽訂土地及既有建物產權信託之信託契約。
- 三、 如本專案確定融資銀行後，應融資銀行要求，不論上開土地及既有建物是否已辦理信託登記，均得變更或協議更換受託人。
- 四、 土地及既有建物產權信託包含以下項目：
 - 甲、土地及建物座落：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土地及其建物，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區第四種住宅區（以下簡稱「本約土地」）。
 - 乙、實際面積及權利範圍以地政機關複丈登記為準。日後前述所信託之土地依法令或其他因素進行合併或分割時，若是在原界定範圍內進行地號變動，則不需再重新約定本項信託財產內容，以乙方實際所取得之新地號土地權狀表彰為信託財產。

第十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 若甲方於本專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尚未確認受託銀行，甲方應將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所需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房地所有權狀正本、印鑑證明及其他文件等)交付地政士辦理信託移轉登記予乙方，並由乙方保管完成信託登記之所有權狀及相關文件。
- 二、 信託期間非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甲方及本案地主信託之不動產不得再提供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或任何處分予他人。
- 三、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及各項權利之行使，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而應依甲方合於法令規定及信託目的範圍內指示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妥善管理信託財產。
- 四、 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甲方及本案地主仍得辦理開發興建，其開發所

第 5 頁 共 11 頁

產生之損益歸屬甲方及本案地主，並由甲方及本案地主依合作興建相關約定負擔所有上開各項運用之相關稅捐、費用及責任，與乙方無涉。

- 五、因甲方及本案地主之使用致與第三人產生爭訟、仲裁、受行政處分或有其他交涉之必要時，縱以乙方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行政處分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均由甲方及本案地主負擔之。
- 六、信託期間因房屋興建需要而產生之土地合併、分割，建照申請、變更設計、容積移轉、信託登記及塗銷返還不動產等事宜，如須乙方用印或提供證件辦理相關事項時，應於用印日前二個工作天提供予乙方，但甲方之書面指示不得違反與融資銀行之授信等相關文件，如有違反，甲方應自行對受損害之一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乙方應依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負忠實義務依信託本旨執行其職務，並就甲方及本案地主提供應保密之資料負保密之義務。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信託財產受損失或損害或違反前述保密義務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信託財產因天災、地變、火災、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或人為毀損、侵入、佔用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發生損失、滅失、價格跌落或凍結等情事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任。
- 三、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本契約已有特別約定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善良管理人責任。

第十二條：(配合事項)

-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託執行本專案之各項工作，提供必要之人力服務，應與甲方充分合作，並與信託銀行、融資銀行、建築師、代銷公司及其他有關人員配合，以甲方之利益為依歸，惟不得違反本專案有關信託契約內容。
- 二、本專案由乙方擔任起造人，若有涉及各項稅賦、規費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者，不論繳納義務人誰屬，均由甲方自行負責申報及繳納。倘因甲方怠於行使而造成乙方損失或任何糾紛、訴訟、稅費或罰鍰等

情事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並負擔損害賠償。

- 三、甲方對乙方所為之指示或通知均應簽蓋與本契約簽約章相同之印鑑式樣，並以書面辦理。
- 四、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對於本專案有關之事項，包含興建計畫、銷售計畫等，應配合乙方之需要，提供資料予乙方。
- 五、甲方若欲於銷售廣告品上刊載乙方之名稱及服務事項時，需於刊登前事先將有關文稿送乙方同意，乙方同意於三日內完成核稿作業。
- 六、本專案執行期間，相關各方應遵守一切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乙方、信託銀行發現銷售廣告資料、施工圖說與法規或預訂買賣契約書之約定未盡相符時，得以書面要求甲方解決之。
- 七、本契約如有與「信託契約書」內容牴觸時，應以「信託契約書」為準，甲、乙方應配合辦理。
- 八、乙方因執行業務所需取得甲方提供本建物買受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乙方承諾上開買受人之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契約查核之存檔備查外，不得作為他用，並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確保客戶資料不外流，否則致生相關紛爭、訴訟、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建築經理服務報酬)

- 一、乙方所提供本約之服務事項，其服務費用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含加值型營業稅)，由甲方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 於完成本契約簽約時，由甲方給付服務費用 50 萬元予乙方。
- (二) 於銀行融資核貸時，由甲方給付服務費用 100 萬元予乙方。
- (三)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時，由甲方給付服務費用 100 萬元予乙方。
- (四) 於取得建照時，由甲方給付服務費用 100 萬元予乙方。
- (五) 於開工申報時，由甲方給付服務費用 100 萬元予乙方。
- (六) 於開工申報次月起，每月由甲方給付服務費用 20 萬元予乙方，共計 35 個月 700 萬元整。
- (七) 本條服務費用給付，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
- 二、如非因乙方過失致契約書解除或終止時，甲方已支付乙方之報酬不得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續建機制)

一、本專案有續建機制，續建機制啟動事由為：本專案甲方發生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歇業，或財務困難無力支應工程款達三個月、無正當理由停工達三個月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信託銀行或乙方書面催告未獲改善等情事時。

二、前項所定續建機制之辦理方式約定如下：

於續建機制啟動事由發生時，由融資銀行評估是否續建，並得邀集乙方、本專案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營造商、信託銀行等)或指定專業人士進行研議。經評估若決定進行續建，關於續建事宜之權利義務關係、進程序及相關事務之處理，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續建機制進程序：

- 1、由乙方提出「續建評估報告書」送請融資銀行認可後做為執行之依據，甲方不得異議。
- 2、若評估結果係決定續建者，甲方同意並完全授權乙方、信託銀行及乙方及信託銀行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委任之專業第三人辦理後續續建事宜，並以本約定事項作為前開授權及委任之證明，不另立據。前開授權及委任，未經乙方、信託銀行及該第三人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任意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乙方、信託銀行及該第三人並無續建之義務。
- 3、若評估結果決定不續建者，乙方、信託銀行應依信託契約書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與分配事宜。

(二) 續建資金之取得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信託銀行得依合理市場報酬行情或條件，引進資金以辦理續建事宜，甲方不得異議或拒絕。

(三) 續建資金之運用順序：續建期間本專案信託專戶應優先用於支付工程款及續建相關費用，續建所產生之工程款及相關費用，均仍由甲方負擔，不足部分，乙方、信託銀行得繼續銷售本專案甲方之房地，以取得續建所需資金，惟不得影響丁方債權。

(四) 續建執行費用及報酬：本專案工程依本條由乙方協助續建時，甲方應另支付按實際未完工程及其相關費用之百分之五計算信託報酬予乙方。前揭之費用及報酬得於完工後以甲方信託財產處分之收入支付予乙方。

(五) 續建管理：

1. 信託銀行得委任包含乙方在內之專業第三人辦理本專案續建事宜，相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得由甲方應分得之信託財產之處分所得負擔。
2. 如由乙方執行續建時，乙方應盡合理努力、採行適當方式依本契約約定進行本專案之續建事宜，並為本專案委託人及

受益人利益管理信託財產。惟甲方原應負擔之責任 仍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3. 啟動本專案續建執行後，如發生因經濟情勢或有明顯困難無法克服等事由致無法執行續建事宜時，乙方、信託銀行應依信託契約書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分配事宜。

(六) 其他事項：

1. 甲方同意並瞭解「續建評估報告書」僅係作為乙方是否執行續建及續建作業方式之重要參考依據。乙方有權依據實際執行續建情形，在經融資銀行認可後，調整「續建評估報告書」部分內容。
2. 乙方執行續建如需變更建築師或承攬廠商，乙方得逕為變更。本專案工程經變更後之承攬廠商評估，有增加營建費用需要時，或因變更所產生之各項稅捐、費用仍由甲方負擔，不足部分，乙方及信託銀行得繼續銷售本專案甲方之房地，以取得續建所需資金。
3. 本專案續建完工後，信託專戶之資金先用於清償信託費用、信託報酬、本專案融資機構融資債務、工程費用、續建相關費用、乙方及信託銀行續建服務費及所有甲方於本專案應負擔之費用，如有餘額，應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餘屋之建物土地再交付甲方，相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各項地政有關之手續，由信託銀行指定之地政士統一辦理。
4. 本條未完工程之處理方式非為乙方或信託銀行之義務，不應被解釋為續建完工承諾之保證，倘續建確有困難時，應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本契約。
5. 甲、乙雙方同意如發生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時，本專案實施者應由甲方變更為乙方且甲方應出具實施者變更同意書及授權書並公證完成交付融資銀行保管，甲方無條件配合辦理並促使本專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實施者變更。

第十五條：(違約條款)

本契約經簽訂後，各方均應確實依約履行，不得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如有違約，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或改善，而逾期仍未履行或改善時，未違約之其他立約人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通知事項)

對於本契約之履行，各方如有書面通知事項，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掛號付郵為之，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如一方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原地址送達而遭退回或拒收時，均以第一

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他方若因此受有損失，由變更地址之一方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適合法令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涉訟時，各方當事人合意以信託契約書約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各方同意本誠實信用、公平對等原則商議解決之。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公平原則辦理。

第十九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分由立契約書人各自收執壹份為憑，副本貳份分由信託銀行及融資銀行各自收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涂豪霖

統一編號：24763148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78號11樓

電 話：02-2731-7568



乙 方：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正林

統一編號：45040864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85號2樓

電 話：02-2792-625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九、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同意備查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0882@ntp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11942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更新會申請「本市新店區二十張路86~96等（雙號）、二十張路98巷4~10號（雙號）、二十張路98巷2弄1~12（全號）等各附2~5樓，4幢核計共110戶建築物（大豐段239地號土地），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111年7月7日申請書（無文號，機關收文日111年7月7日）併附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1年3月9日(111)桃結技鑑字第020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4月7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639868號函及111年10月5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有關鑑定報告書，經本府查核其鑑定項目及內容尚符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第9

點拆除重建規定，本府同意備查。惟本案經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吳嘉偉技師)簽證在案，如有簽證不實部份，簽證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

三、依據前項實施要點第11點第4項規定：「補助款戶數之計算以使用執照為準。」，卷查本案領有75店使字第652號使用執照（74店建字第412號建造執照），申請並經核備得請領補助款戶數共計為110戶。

四、依上開要點規定高氯離子建築物所有權人得至本府工務局辦理補助款之申請：

- (一)高氯離子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完成拆除或補強防蝕工程後，得向本府申請補助，並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將全數之補助成立專戶保管。
- (二)前項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計算。其為拆除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元，每戶最高補助20萬元。
- (三)申請拆除重建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先行核發20%補助款。

五、本案在未完成拆除重建前仍請鑑定技師提供現住戶針建築物安全維護之建議，並請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善盡房屋安全維護措施之事宜。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請轉知建物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

科電29622/10671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函

地址：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
承辦人：李佳銓
電話：(02)29550808 分機507
傳真：(02)29641920
電子信箱：AK5266@ntp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8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
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景規字第1123559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新店區大豐段238地號等13筆土地是否有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稱之樹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12年9月8日大豐更字第1120908001號函辦理。
- 二、案址內目前尚未有本市列管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
- 三、另本案一般公私有住宅區土地上離地高度1.3公尺處，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及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所有喬木，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經本府農業局核准後始能遷移。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處長林俊德

5a3d3958-649f-4d48-9f97-38a1d7c09bc8

202311300002001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1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238-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迴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處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5a3d3958-649f-4d48-9f97-38a1d7c09bc8

202311300002001

3.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05e8c631-8f6c-4ac5-8eb5-e24b92a75174

20231130000200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2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239-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迴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處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1.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7:59

1/2

05e8c631-8f6c-4ac5-8eb5-e24b92a75174

202311300002002

3.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7:59

2/2

364ac9aa-c2a3-4707-a0d2-b4ce1713633f

20231130000200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3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270-0000地號

0270-0000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迴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處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8:06

1/2

364ac9aa-c2a3-4707-a0d2-b4ce1713633f

202311300002003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償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8:06

2/2

243f18e5-6e3f-4cbc-91ca-7ae34bd7c988

20231130000200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4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271-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8:36

1/2

243f18e5-6e3f-4cbc-91ca-7ae34bd7c988

202311300002004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償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8:36

2/2

f1e4931b-80f4-4854-8a14-1f4d7bccb4a3

20231130000200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5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272-0000地號

0272-0000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8:39

1/2

f1e4931b-80f4-4854-8a14-1f4d7bccb4a3

202311300002005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償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8:39

2/2

c2297c70-1a33-4c29-bc6e-90210ea78301

20231130000200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6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273-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8:47

1/2

c2297c70-1a33-4c29-bc6e-90210ea78301

202311300002006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償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8:47

2/2

899d0b27-ce8c-49b6-bdf3-82f31d728d3b

202311300002007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7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274-0000地號

0274-0000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8:49

1/2

899d0b27-ce8c-49b6-bdf3-82f31d728d3b

202311300002007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償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8:49

2/2

93332c33-d6d3-4f18-bd2c-5f66b7c4f921

20231130000200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8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391-0000地號

0391-0000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8:52

1/2

93332c33-d6d3-4f18-bd2c-5f66b7c4f921

202311300002008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8:52

2/2

ddade821-c433-427a-8789-617138a9b2c3

202311300002009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09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392-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8:51

1/2

ddade821-c433-427a-8789-617138a9b2c3

202311300002009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8:51

2/2

c1e09fc4-06a6-4931-97e2-5c9a1a43fc61

202311300002010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10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400-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9:05

1/2

c1e09fc4-06a6-4931-97e2-5c9a1a43fc61

202311300002010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9:05

2/2

27298866-86c0-46f6-a329-2d0183de4c51

20231130000201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11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455-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9:08

1/2

27298866-86c0-46f6-a329-2d0183de4c51

202311300002011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9:08

2/2

812f276b-a75f-419f-be8a-6b9a56b9d10d

20231130000201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12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456-00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9:10

1/2

812f276b-a75f-419f-be8a-6b9a56b9d10d

202311300002012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償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9:10

2/2

2d23c9b3-7eef-4dfa-918c-d92cf21c3d76

202311300002013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311300002013
- 查詢時間：2023/11/30 11:24:12
- 有效時間：2024/02/28
- 查詢地籍：新店區大豐段0464-0000地號

0464-0000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若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58條辦理。
- 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具古蹟(含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若案地有涉八里舊城遺址範圍，說明如下：
 - 因位屬本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4分標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另103年第6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涉及「八里舊城遺址」後續處理方式審議案決議：全區內如有任何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委託符合考古遺址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採取較嚴格之施工監看方式(即全天候跟隨監看)辦理。

2023/11/30 11:39:09

1/2

2d23c9b3-7eef-4dfa-918c-d92cf21c3d76

202311300002013

- 本區域開發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所衍生相關經費，申請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償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助。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空白

2023/11/30 11:39:09

2/2

附錄十二、建物殘餘價值及租金查估摘要
(一)合法建築物殘餘價值

建號	門牌	產權面積		建物坐落 地號	總樓層	層次	建築結構	建築完成日期	使用執照	屋齡(年)	尚可使用年數	營造單價(元/坪)	營造成本總值(元)	建物價格殘值率	殘餘價值(元)	備註
		m ²	坪													
1533	二十張路 86 號	113.35	34.29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91,682	29.89%	983,884	
1533	二十張路 86 號	43.99	13.31	239	5F	B1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1,277,470	29.89%	381,836	防空避難室
1537	二十張路 86 號二樓	113.35	34.29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91,682	29.89%	983,884	
1534	二十張路 86 號三樓	113.35	34.29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91,682	29.89%	983,884	
1535	二十張路 86 號四樓	113.35	34.29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91,682	29.89%	983,884	
1536	二十張路 86 號五樓	113.35	34.29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91,682	29.89%	983,884	
1538	二十張路 88 號	109.29	33.0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73,780	29.89%	948,643	
1538	二十張路 88 號	47.61	14.40	239	5F	B1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1,382,594	29.89%	413,257	防空避難室
1539	二十張路 88 號二樓	115.91	35.0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366,006	29.89%	1,006,099	
1540	二十張路 88 號三樓	115.91	35.0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366,006	29.89%	1,006,099	
1541	二十張路 88 號四樓	115.91	35.0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366,006	29.89%	1,006,099	
1542	二十張路 88 號五樓	115.91	35.0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366,006	29.89%	1,006,099	
1543	二十張路 90 號	110.30	33.3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44	二十張路 90 號二樓	110.30	33.3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45	二十張路 90 號三樓	110.30	33.3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46	二十張路 90 號四樓	110.30	33.3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47	二十張路 90 號五樓	110.30	33.3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48	二十張路 92 號	110.30	33.3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49	二十張路 92 號二樓	110.30	33.3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0	二十張路 92 號三樓	110.30	33.3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1	二十張路 92 號四樓	110.30	33.3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2	二十張路 92 號五樓	110.30	33.3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3	二十張路 94 號	110.30	33.3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4	二十張路 94 號二樓	110.30	33.3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5	二十張路 94 號三樓	110.30	33.3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6	二十張路 94 號四樓	110.30	33.3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7	二十張路 94 號五樓	110.30	33.3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003	29.89%	957,378	
1557	二十張路 94 號五樓	15.26	4.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43,150	29.89%	132,458	瞭望台
1558	二十張路 96 號	111.89	33.85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49,417	29.89%	971,251	
1559	二十張路 96 號二樓	111.89	33.85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49,417	29.89%	971,251	
1560	二十張路 96 號三樓	111.89	33.85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49,417	29.89%	971,251	
1561	二十張路 96 號四樓	111.89	33.85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49,417	29.89%	971,251	
1562	二十張路 96 號五樓	111.89	33.85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49,417	29.89%	971,251	

建號	門牌	產權面積		建物坐落	總樓層	層次	建築結構	建築完成日期	使用執照	屋齡(年)	尚可使用年數	營造單價(元/坪)	營造成本總值(元)	建物價格殘值率	殘餘價值(元)	備註
		m ²	坪	地號												
1562	二十張路 96 號五樓	15.26	4.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43,150	29.89%	132,458	瞭望台
161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	109.68	33.18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85,201	29.89%	952,056	
161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二樓	110.30	33.37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206	29.89%	957,438	
161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三樓	110.30	33.37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206	29.89%	957,438	
162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四樓	110.30	33.37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206	29.89%	957,438	
162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五樓	110.30	33.37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203,206	29.89%	957,438	
162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五樓	17.50	5.29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508,200	29.89%	151,901	瞭望台
158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	99.84	30.20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9,460	29.89%	866,649	
158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二樓	99.84	30.20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9,460	29.89%	866,649	
159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三樓	99.84	30.20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9,460	29.89%	866,649	
159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四樓	99.84	30.20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9,460	29.89%	866,649	
159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五樓	99.84	30.20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9,460	29.89%	866,649	
159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五樓	18.58	5.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539,563	29.89%	161,275	瞭望台
161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	118.07	35.72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28,871	29.89%	1,024,889	
161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二樓	118.62	35.88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1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三樓	118.62	35.88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1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四樓	118.62	35.88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1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五樓	118.62	35.88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58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	98.40	29.7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二樓	98.40	29.7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三樓	98.40	29.7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四樓	98.40	29.7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五樓	98.40	29.7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五樓	18.58	5.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539,563	29.89%	161,275	瞭望台
157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	98.40	29.7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二樓	98.40	29.7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三樓	98.40	29.7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四樓	98.40	29.7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五樓	98.40	29.7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8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五樓	18.58	5.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539,563	29.89%	161,275	瞭望台
157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	98.40	29.7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二樓	98.40	29.7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三樓	98.40	29.7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四樓	98.40	29.7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五樓	98.40	29.7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五樓	18.58	5.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539,563	29.89%	161,275	瞭望台
156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98.40	29.7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建號	門牌	產權面積		建物坐落	總樓層	層次	建築結構	建築完成日期	使用執照	屋齡(年)	尚可使用年數	營造單價(元/坪)	營造成本總值(元)	建物價格殘值率	殘餘價值(元)	備註
		m ²	坪	地號												
156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二樓	98.40	29.7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三樓	98.40	29.7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四樓	98.40	29.7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五樓	98.40	29.7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57,403	29.89%	854,078	
157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五樓	18.58	5.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539,563	29.89%	161,275	瞭望台
156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	99.76	30.18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6,897	29.89%	865,883	
156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二樓	99.76	30.18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6,897	29.89%	865,883	
156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三樓	99.76	30.18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6,897	29.89%	865,883	
156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四樓	99.76	30.18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6,897	29.89%	865,883	
156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五樓	99.76	30.18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2,896,897	29.89%	865,883	
156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五樓	18.58	5.62	239	5F	瞭望台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539,563	29.89%	161,275	瞭望台
160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	118.07	35.72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28,871	29.89%	1,024,889	
160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二樓	118.62	35.88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1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三樓	118.62	35.88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253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四樓	118.62	35.88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1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五樓	118.62	35.88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0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	118.07	35.72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28,871	29.89%	1,024,889	
160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二樓	118.62	35.88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0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三樓	118.62	35.88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0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四樓	118.62	35.88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0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五樓	118.62	35.88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59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	118.07	35.72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28,871	29.89%	1,024,889	
159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二樓	118.62	35.88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0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三樓	118.62	35.88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0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四樓	118.62	35.88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60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五樓	118.62	35.88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444,843	29.89%	1,029,663	
159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	152.42	46.11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426,190	29.89%	1,322,988	
159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二樓	153.21	46.35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449,132	29.89%	1,329,846	
159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三樓	153.21	46.35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449,132	29.89%	1,329,846	
159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四樓	153.21	46.35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449,132	29.89%	1,329,846	
159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五樓	153.21	46.35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449,132	29.89%	1,329,846	
1637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	145.54	44.03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226,560	29.89%	1,263,319	
1638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二樓	145.54	44.03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226,560	29.89%	1,263,319	
1639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三樓	145.54	44.03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226,560	29.89%	1,263,319	
1640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四樓	145.54	44.03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226,560	29.89%	1,263,319	
1641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五樓	145.54	44.03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4,226,560	29.89%	1,263,319	
1632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	108.63	32.8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建號	門牌	產權面積		建物坐落	總樓層	層次	建築結構	建築完成日期	使用執照	屋齡(年)	尚可使用年數	營造單價(元/坪)	營造成本總值(元)	建物價格殘值率	殘餘價值(元)	備註
		m ²	坪	地號												
1633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二樓	108.63	32.8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34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三樓	108.63	32.8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35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四樓	108.63	32.8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36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五樓	108.63	32.8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27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	108.63	32.86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28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二樓	108.63	32.86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29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三樓	108.63	32.86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30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四樓	108.63	32.86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31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五樓	108.63	32.86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54,608	29.89%	942,912	
1622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	110.18	33.33	239	5F	1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99,569	29.89%	956,351	
1623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二樓	110.18	33.33	239	5F	2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99,569	29.89%	956,351	
1624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三樓	110.18	33.33	239	5F	3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99,569	29.89%	956,351	
1625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四樓	110.18	33.33	239	5F	4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99,569	29.89%	956,351	
1626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五樓	110.18	33.33	239	5F	5F	鋼筋混凝土造	75/4/26	75-652	36.9	13.1	96,000	3,199,569	29.89%	956,351	
合計	110 筆	12,621.92	3,818.13										366,540,557		109,558,978	

(二)其他土地改良物殘餘價值

建號	門牌	增建物結構	增建物面積		建物坐落		屋齡 (年)	尚可 使用年數	營造單價 (元/坪)	殘值率	建物價格 殘值率	殘餘價值 (元)	殘餘價值 小計(元)
			m ²	坪	地段	地號							
1536	二十張路 86 號五樓	(M)鐵皮屋	69.32	20.97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77,364	77,364
1542	二十張路 88 號五樓	(M)鐵皮屋	86.75	26.24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96,817	96,817
1552	二十張路 92 號五樓	(R)加強磚造	81.40	24.62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315,929	315,929
1557	二十張路 94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2.14	6.70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4,709	182,907
		(R)加強磚造	40.76	12.33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158,198	
1562	二十張路 96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88.25	26.70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98,491	98,491
161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	(R)加強磚造	16.24	4.91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63,031	63,031
162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3.77	7.19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6,528	263,630
		(R)加強磚造	61.09	18.48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237,102	
158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	(T)輕鋼架遮雨棚	26.29	7.95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9,341	29,341
159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46.96	14.21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52,409	156,774
		(R)加強磚造	26.89	8.13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104,365	
161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	(R)加強磚造	15.34	4.64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59,538	59,538
161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4.67	7.46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7,533	357,590
		(R)加強磚造	85.04	25.72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330,057	
158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31.99	9.68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35,702	192,890
		(R)加強磚造	40.50	12.25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157,188	
158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19.51	5.90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1,774	227,400
		(R)加強磚造	52.98	16.03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205,626	
157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13.40	4.05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14,955	264,216
		(R)加強磚造	59.09	17.87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229,340	
		(T)輕鋼架遮雨棚	17.85	5.40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19,921	
157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13.11	3.97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14,631	265,017
		(R)加強磚造	59.38	17.96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230,465	
		(T)輕鋼架遮雨棚	17.85	5.40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19,921	
156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	(M)鐵皮屋	23.85	7.21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6,618	26,618
156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3.53	7.12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6,261	221,563
		(R)加強磚造	50.32	15.22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195,302	
160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	(T)輕鋼架遮雨棚	21.41	6.48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3,894	23,894
161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33.94	10.27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37,879	276,805
		(R)加強磚造	61.56	18.62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238,926	
160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	(T)輕鋼架遮雨棚	17.85	5.40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19,921	19,921

建號	門牌	增建物結構	增建物面積		建物坐落		屋齡 (年)	尚可 使用年數	營造單價 (元/坪)	殘值率	建物價格 殘值率	殘餘價值 (元)	殘餘價值 小計(元)
			m ²	坪	地段	地號							
160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7.73	8.39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30,948	349,128
		(R)加強磚造	81.98	24.80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318,180	
159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	(T)輕鋼架遮雨棚	10.76	3.25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12,009	12,009
160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7.73	8.39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30,948	349,128
		(R)加強磚造	81.98	24.80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318,180	
159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	(T)輕鋼架遮雨棚	37.66	11.39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42,030	42,030
1641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0.31	6.14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2,667	238,927
		(R)加強磚造	55.72	16.86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216,260	
1636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五樓	(R)加強磚造	83.10	25.14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322,527	322,527
1631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0.36	6.16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2,723	334,577
		(R)加強磚造	80.35	24.31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311,854	
1626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五樓	(T)輕鋼架遮雨棚	23.53	7.12	大豐	239	36.9	3.0	22,000	10%	16.77%	26,261	330,702
		(R)加強磚造	78.44	23.73	大豐	239	36.9	8.0	72,000	0%	17.82%	304,441	
合計	28 筆		1,902.68	575.56								5,198,764	5,198,764

(三)租金水準

建號	建物門牌	坐落地號	建物面積(坪)	車位面積(坪)	建物總面積(坪)	建材	層數	層次	建築完成日期	屋齡(年)	評估建物租金單價(元/坪/月)	評估建物租金(元/月)	評估車位月租金(元/月)	月租金小計(元/月)	年租金(元/年)	各戶年租金(元/年)
1533	二十張路 86 號	239	29.75	4.54	34.29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1,650	49,089	5,000	54,089	649,068	714,540
			13.31	0.00	13.31	鋼筋混凝土	5F	B1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410	5,456	-	5,456	65,472	
1537	二十張路 86 號二樓	239	34.29	0.00	34.29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30	28,459	-	28,459	341,508	341,508
1534	二十張路 86 號三樓	239	34.29	0.00	34.29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20	28,116	-	28,116	337,392	337,392
1535	二十張路 86 號四樓	239	34.29	0.00	34.29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774	-	27,774	333,288	333,288
1536	二十張路 86 號五樓	239	34.29	0.00	34.29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774	-	27,774	333,288	333,288
1538	二十張路 88 號	239	33.06	0.00	33.0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1,640	54,219	-	54,219	650,628	721,488
			14.40	0.00	14.40	鋼筋混凝土	5F	B1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410	5,905	-	5,905	70,860	
1539	二十張路 88 號二樓	239	35.06	0.00	35.0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8,401	-	28,401	340,812	340,812
1540	二十張路 88 號三樓	239	35.06	0.00	35.0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8,050	-	28,050	336,600	336,600
1541	二十張路 88 號四樓	239	35.06	0.00	35.0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7,699	-	27,699	332,388	332,388
1542	二十張路 88 號五樓	239	35.06	0.00	35.0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7,699	-	27,699	332,388	332,388
1543	二十張路 90 號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2	-	26,692	320,304	320,304
1544	二十張路 90 號二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025	-	27,025	324,300	324,300
1545	二十張路 90 號三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2	-	26,692	320,304	320,304
1546	二十張路 90 號四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6,358	-	26,358	316,296	316,296
1547	二十張路 90 號五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6,358	-	26,358	316,296	316,296
1548	二十張路 92 號	239	28.83	4.54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3,062	5,000	28,062	336,744	336,744
1549	二十張路 92 號二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025	-	27,025	324,300	324,300
1550	二十張路 92 號三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2	-	26,692	320,304	320,304
1551	二十張路 92 號四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6,358	-	26,358	316,296	316,296
1552	二十張路 92 號五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025	-	27,025	324,300	324,300
1553	二十張路 94 號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2	-	26,692	320,304	320,304
1554	二十張路 94 號二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025	-	27,025	324,300	324,300
1555	二十張路 94 號三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2	-	26,692	320,304	320,304
1556	二十張路 94 號四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025	-	27,025	324,300	324,300
1557	二十張路 94 號五樓	239	33.36	0.00	33.3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025	-	27,025	324,300	369,168
			4.62	0.00	4.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3,739	-	3,739	44,868	
1558	二十張路 96 號	239	29.31	4.54	33.85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3,742	5,000	28,742	344,904	344,904
1559	二十張路 96 號二樓	239	33.85	0.00	33.85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20	27,755	-	27,755	333,060	333,060
1560	二十張路 96 號三樓	239	33.85	0.00	33.85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417	-	27,417	329,004	329,004
1561	二十張路 96 號四樓	239	33.85	0.00	33.85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20	27,755	-	27,755	333,060	333,060
1562	二十張路 96 號五樓	239	33.85	0.00	33.85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20	27,755	-	27,755	333,060	378,480
			4.62	0.00	4.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20	3,785	-	3,785	45,420	
161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	239	33.18	0.00	33.18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60	31,852	-	31,852	382,224	382,224

建號	建物門牌	坐落地號	建物面積(坪)	車位面積(坪)	建物總面積(坪)	建材	層數	層次	建築完成日期	屋齡(年)	評估建物租金單價(元/坪/月)	評估建物租金(元/月)	評估車位月租金(元/月)	月租金小計(元/月)	年租金(元/年)	各戶年租金(元/年)
161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二樓	239	33.37	0.00	33.37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7,027	-	27,027	324,324	324,324
161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三樓	239	33.37	0.00	33.37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3	-	26,693	320,316	320,316
162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四樓	239	33.37	0.00	33.37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3	-	26,693	320,316	320,316
162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 號五樓	239	33.37	0.00	33.37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93	-	26,693	320,316	371,136
			5.29	0.00	5.29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4,235	-	4,235	50,820	
158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	239	30.20	0.00	30.20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60	28,995	-	28,995	347,940	347,940
158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二樓	239	30.20	0.00	30.20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4,464	-	24,464	293,568	293,568
159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三樓	239	30.20	0.00	30.20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4,162	-	24,162	289,944	289,944
159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四樓	239	30.20	0.00	30.20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860	-	23,860	286,320	286,320
159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2 號五樓	239	30.20	0.00	30.20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860	-	23,860	286,320	339,600
			5.62	0.00	5.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4,440	-	4,440	53,280	
161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	239	35.72	0.00	35.72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40	33,574	-	33,574	402,888	402,888
161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二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8,707	-	28,707	344,484	344,484
161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三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8,348	-	28,348	340,176	340,176
161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四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61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3 號五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58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50	28,276	-	28,276	339,312	339,312
158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二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3,812	-	23,812	285,744	285,744
158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三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514	-	23,514	282,168	282,168
158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四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278,592
158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4 號五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331,200
			5.62	0.00	5.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4,384	-	4,384	52,608	
157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50	28,276	-	28,276	339,312	339,312
157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二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3,812	-	23,812	285,744	285,744
158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三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514	-	23,514	282,168	282,168
158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四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278,592
158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6 號五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331,200
			5.62	0.00	5.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4,384	-	4,384	52,608	
157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50	28,276	-	28,276	339,312	339,312
157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二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3,812	-	23,812	285,744	285,744
157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三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514	-	23,514	282,168	282,168
157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四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278,592
157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8 號五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331,200
			5.62	0.00	5.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4,384	-	4,384	52,608	

建號	建物門牌	坐落地號	建物面積(坪)	車位面積(坪)	建物總面積(坪)	建材	層數	層次	建築完成日期	屋齡(年)	評估建物租金單價(元/坪/月)	評估建物租金(元/月)	評估車位月租金(元/月)	月租金小計(元/月)	年租金(元/年)	各戶年租金(元/年)
156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50	28,276	-	28,276	339,312	339,312
156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二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3,812	-	23,812	285,744	285,744
157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三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514	-	23,514	282,168	282,168
157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四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278,592
157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五樓	239	29.76	0.00	29.7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3,216	-	23,216	278,592	331,200
			5.62	0.00	5.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4,384	-	4,384	52,608	
156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	239	30.18	0.00	30.18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60	28,969	-	28,969	347,628	347,628
156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二樓	239	30.18	0.00	30.18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4,141	-	24,141	289,692	289,692
156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三樓	239	30.18	0.00	30.18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4,141	-	24,141	289,692	289,692
156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四樓	239	30.18	0.00	30.18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839	-	23,839	286,068	286,068
156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2 號五樓	239	30.18	0.00	30.18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3,839	-	23,839	286,068	339,348
			5.62	0.00	5.62	鋼筋混凝土	5F	瞭望台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4,440	-	4,440	53,280	
160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	239	35.72	0.00	35.72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40	33,574	-	33,574	402,888	402,888
160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二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8,707	-	28,707	344,484	344,484
161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三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8,348	-	28,348	340,176	340,176
253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四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61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5 號五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60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	239	35.72	0.00	35.72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50	33,932	-	33,932	407,184	407,184
160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二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8,707	-	28,707	344,484	344,484
160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三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8,348	-	28,348	340,176	340,176
160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四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60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7 號五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598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	239	35.72	0.00	35.72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50	33,932	-	33,932	407,184	407,184
1599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二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8,707	-	28,707	344,484	344,484
1600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三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8,348	-	28,348	340,176	340,176
1601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四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602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9 號五樓	239	35.88	0.00	35.88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27,989	-	27,989	335,868	335,868
1593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	239	46.11	0.00	46.11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50	43,801	-	43,801	525,612	525,612
1594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二樓	239	46.35	0.00	46.35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37,076	-	37,076	444,912	444,912
1595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三樓	239	46.35	0.00	46.35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36,613	-	36,613	439,356	439,356
1596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四樓	239	46.35	0.00	46.35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36,149	-	36,149	433,788	433,788
1597	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1 號五樓	239	46.35	0.00	46.35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80	36,149	-	36,149	433,788	433,788
1637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	239	44.03	0.00	44.03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70	42,706	-	42,706	512,472	512,472
1638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二樓	239	44.03	0.00	44.03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20	36,102	-	36,102	433,224	433,224
1639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三樓	239	44.03	0.00	44.03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35,662	-	35,662	427,944	427,944
1640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四樓	239	44.03	0.00	44.03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35,221	-	35,221	422,652	422,652
1641	二十張路 98 巷 4 號五樓	239	44.03	0.00	44.03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35,221	-	35,221	422,652	422,652

建號	建物門牌	坐落地號	建物面積(坪)	車位面積(坪)	建物總面積(坪)	建材	層數	層次	建築完成日期	屋齡(年)	評估建物租金單價(元/坪/月)	評估建物租金(元/月)	評估車位月租金(元/月)	月租金小計(元/月)	年租金(元/年)	各戶年租金(元/年)
1632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70	31,875	-	31,875	382,500	382,500
1633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二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20	26,946	-	26,946	323,352	323,352
1634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三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6,617	-	26,617	319,404	319,404
1635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四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288	-	26,288	315,456	315,456
1636	二十張路 98 巷 6 號五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288	-	26,288	315,456	315,456
1627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60	31,546	-	31,546	378,552	378,552
1628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二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6,617	-	26,617	319,404	319,404
1629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三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288	-	26,288	315,456	315,456
1630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四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5,960	-	25,960	311,520	311,520
1631	二十張路 98 巷 8 號五樓	239	32.86	0.00	32.86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790	25,960	-	25,960	311,520	311,520
1622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	239	33.33	0.00	33.33	鋼筋混凝土	5F	1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960	31,996	-	31,996	383,952	383,952
1623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二樓	239	33.33	0.00	33.33	鋼筋混凝土	5F	2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10	26,996	-	26,996	323,952	323,952
1624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三樓	239	33.33	0.00	33.33	鋼筋混凝土	5F	3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63	-	26,663	319,956	319,956
1625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四樓	239	33.33	0.00	33.33	鋼筋混凝土	5F	4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63	-	26,663	319,956	319,956
1626	二十張路 98 巷 10 號五樓	239	33.33	0.00	33.33	鋼筋混凝土	5F	5F	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	36.9	800	26,663	-	26,663	319,956	319,956
			3,804.52	13.61	3,818.13							3,161,560	15,000	3,176,560	38,118,720	38,118,720

附錄十三、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存根 而陽建設有限公司										383P 75使字第 652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91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棟戶數		地下 1 層 4 座 110 戶間					
建築地號		地址		本縣新店市鎮地號		大坪林段二十小段 35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m² 其他		m² 建築率		法定空地		m²	
建築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層	m²	2.6 m	防空避難	第六層	m²	m				
	騎樓	m²	3.44 m	停車場	第七層	m²	m				
	第一層	2015.88 m²	3.0 m	店舖集合住宅	第八層	m²	m				
	第二層	2015.88 m²	2.85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m²	m				
	第三層	2015.88 m²	2.85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m²	m				
	第四層	2015.88 m²	2.85 m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m²	m				
	第五層	2015.88 m²	2.85 m	集合住宅	第十二層	m²	m				
	防空避難	地上	m²	停車場	室內 m²	屋頂突出部份					
	避難	地下	734.43 m²	室外 m²	90.0						
層高		14.5 m		建築高度		14.5 m					
設計人	姓名	趙雨卓			事務所名稱		華研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趙雨卓			事務所名稱		華研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曾建東			營造廠名稱		震昌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概算	31,324,708.1 元			竣工日期		75 年 2 月 2 日					
發照日期	75 年 4 月 26 日			開工日期		74 年 8 月 7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4 建 412 號										
附註	雜項工程內容 圍牆 124.64 M.										

使用執照面積計算表影本

[illegible]

附錄十四、範圍諮詢會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8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廖奕琳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3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l1532@ms.ntp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51 號 1 樓
受文者：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5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3 年 5 月 8 日「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3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493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熱門服務項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請實施者依審議結論修正計畫書，並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報府續辦，逾期未報府續辦或未修正完妥者，駁回其申請。

正本：楊委員弘志、陳委員玉霖、江委員明宜、汪委員俊男、孫委員振義、黃委員哲賢、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理事長:張志遠)、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侯友宜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諮詢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主任秘書惠琦 紀錄：廖奕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作業單位及實施者簡報：略
柒、委員綜合意見：

- 一、有關更新單元範圍東側-大豐段 464 地號涉及跨街廓基地疑義一事，經實施者說明該筆地號因地籍清理無法辦理分割，考量本案海砂屋屋況窳舊及推動時程等因素，原則同意實施者(更新會)將大豐段 464 地號土地排除於單元範圍外。
- 二、請實施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調整作業要點」規定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說明會周知，並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計畫書圖。另請依規定辦理更新會變更。

捌、結論：

請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提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附件冊等相關資料後，續提公開展覽程序。倘未於期限內報府續辦或未修正完妥，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駁回申請。

玖、散會：下午 2 時整。

附錄十五、無障礙環境第二級評估說明書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分成「新建住宅性能評估」與「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本案更新後建築物住宅使用部分，規劃設計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有關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性能，承諾取得相關證明。

本案「**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案都更案**」將符合無障礙環境**第二級**性能要求，無障礙環境之評估指標規劃設計評估檢討分為住宅共用部分和住宅專用部分，相關評估內容說明如下：



圖 1 住宅性能評估標章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集合住宅 60% ⁽³⁾ 非集合住宅 室外通路 20%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室內共用通路 (2)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升降機		A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A 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	☐		☐
			B 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	☐		☐
			C 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說明

一、住宅共用部分(A 級)

- 1. 室外通路
 - (1).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大於 90 公分。
- 2. 室內共用通路
 - (1).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 3. 升降機
 - (1).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 14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二、住宅專用部分(D 級)

- 1.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附錄十六、綠建築事業計畫書與低碳建築計畫

五、綠建築計畫

綠建築標章之推動在我國分成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為取得使用執照或既有合法建築物，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頒授之獎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則為鼓勵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完工領取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凡規劃設計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之建築物，即頒授候選綠建築證書，為一「準」綠建築之代表。本案為地下 5 樓，地上 17 層之集合住宅，其綠建築規劃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一) 銅級綠建築

因本案將申請綠建築銀級標章，故於綠建築之 9 項評估指標中，檢討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4 項指標，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23 年版)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以上綠建築檢討指標，各指標之詳細評估計算內容將於正式提出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時，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所需資料向評定機構提出申請，並以評定會議之結果為準。本案分級評估總得分 $\Sigma rsi=40.00$ 分(實際得分依標章審查結果)，本案因免評估生物多樣性指標，所以重新調整銅級距為 $34 \leq RS \leq 41$ ，分數位於銅級。本案實際施工將符合綠建築標章分級評估之「銅級」標準。「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分級評估表」、「各項指標評估表」，及各項指標簡述如下：



圖 1 綠建築標章標誌

表 1 EEWH-RS 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

一、建築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						
建物概要：地下 5 樓，地上 17 層						
三、評估結果：						
申請指標項目		設計值	系統得分			
☐	生物多樣性指標	BD= BDc=	RS1=18.75×【(BD-BDc)/BDc】+1.5=			
☒	綠化量指標	TCO2= 647.64 TCO2c=303.57	RS2=6.81×【(TCO2- TCO2c)/TCO2c】+1.5=			
☒	基地保水指標	λ=0.87 λc=0.25	RS3=4.00×【(λ-λc)/λc】+1.5=			
☒	日常節能指標	EEV=0.20	RS4 ₁ =10.00×【EEV】=			
		EEVc=0.20				
		EAC=0.90	RS4 ₄ =13.80×(0.90-EAC)=			
		EACc=0.90				
		EAC≤EACc	☒ 合格 ☐ 不合格			
		EL=0.40	RS4 ₅ =8.00×(0.90-EL) =			
		ELc=0.90				
		EL≤ELc	☒ 合格 ☐ 不合格			
		熱水設備	RS44=			
		爐台設備	RS45=			
地下停車場送排風機	RS46=					
電梯	RS47=					
☐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CCO ₂ =0.78 CCO _{2c} =0.82	RS5=19.40×【(0.82-CCO ₂)/0.82】+1.5=			
☐	廢棄物減量指標	PI= PIc=3.30	RS6=13.13×【(3.30-PI)/3.30】+1.5=			
☐	室內環境指標	IE= IEc=60.00	RS7=18.67×【(IE-60.0)/60.00】+1.5=			
☒	水資源指標	WI=8.00	RS8=2.50×【(WI-2.00)/2.00】+1.5=			
		WIc=2.00				
		WI≥WIc	☒ 合格 ☐ 不合格			
☐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Gi= Gic=10.00	RS9=5.15×【(GI-10.00)/10.00】+1.5=			
系統總得分 RS=ΣRSi=40.00						
四、綠建築標章分級評估級：						
綠建築標章等級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	九大指標全評估總得分	20≤RS<37	37≤RS<45	45≤RS<53	53≤RS<64	64≤RS
☒	免評估生物多樣性指標	18≤RS<34	34≤RS<41	41≤RS<48	48≤RS<58	58≤RS
綠建築標章等級判定		☐	☒	☐	☐	☐
五、填表人簽章：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表 2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九大指標		有 無	設計值		基準值	分級評估得分 RSi	得分上限
一．生物多樣性指標		☐	BD=	—	BDc=	—	RS1≤9.00
二．綠化量指標		☒	TCO ₂ =	647.64	TCO _{2c} =	303.57	RS2≤9.00
三．基地保水指標		☒	λ=	0.87	λ _c =	0.25	RS3≤9.00
四．日常 節 能 指 標	外殼節能	☒	EEV=	0.20	EEV _c =	0.20	RS41≤5.00
	空調節能	☒	EAC=	0.90	EAC _c =	0.90	RS42≤4.00
	照明節能	☒	EL=	0.40	EL _c =	0.90	RS43≤4.00
	熱水設備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RS44=	RS44≤6.00
	爐台設備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RS45=	RS44≤6.00
	地下停車場送排風機	☐	依採用系統			RS46=	RS46≤4.00
	電梯	☒	依採用系統			RS47=	RS46≤4.00
五．CO ₂ 減量指標		☐	CCO ₂ =		CCO _{2c} =	0.82	RS5≤8.00
六．廢棄物減量指標		☐	PI=		PI _c =	3.30	RS6≤7.00
七．室內環境指標		☐	IE=		IE _c =	60.00	RS7≤12.00
八．水資源指標		☒	WI=	8.0	WI _c =	2.00	RS8≤8.00
九．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GI=		GI _c =	10.00	RS9≤5.00
合計總分 RS=ΣRSi =40.00							

綠建築等級 (得分概率分佈)		合格級 0~30%	銅級 30~60%	銀級 60~80%	黃金級 80~95%	鑽石級 95%以上
☐	九大指標全評估總得分 RS 範圍	20 ≤ RS < 37	37 ≤ RS < 45	45 ≤ RS < 53	53 ≤ RS < 64	64 ≤ RS
☒	免評估生物多樣性指標 RS 範圍	18 ≤ RS < 34	34 ≤ RS < 41	41 ≤ RS < 48	48 ≤ RS < 58	58 ≤ RS
分級評估歸屬級別(請勾選)		☐	☒	☐	☐	☐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二)綠化量指標

1. 建築基本資料

- (1)基地面積：4139.74 m²
- (2)法定建蔽率： 50%
- (3)法定空地面積：2069.87 m²
- (4)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2. 綠化量設計概要

地面層以人工地盤花園設計為主，栽植喬木、灌木、草花，營造綠色生態廊道與斑塊。

3. 綠化量指標說明

於本案之地面層綠化，沿街步道部分疏植闊葉大喬木，覆土深度≥1.0m。人工地盤花園綠地規劃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以本土原生、誘鳥誘蝶植物為主。運用不同高度、色彩、質感之植物營造豐富多層次之植栽設計。以多層次之栽植結合景石，創造小型生物行動、棲息之空間。植栽選種以耐旱、抗風為主，避免深根、板根性植栽，並設置適當之澆灌系統。



圖 2 人工地盤花園植栽示意圖

表 3 綠化量指標評估表

綠化量指標評估表－住宿類（2023 年版）					
一、建築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					
二、綠化量評估					
植栽種類		固碳當量 Gi (kg CO2e/m ² . yr)	人工地盤覆土深度合格與否 (種於自然土地免檢討)	栽種面積 Ai (m ²)	計算值 Gi×Ai (kg CO2e/yr)
生態 複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	2.00	覆土深度=_____m 樹穴面積=_____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0 m ²	0
	闊葉大喬木	1.50	覆土深度=1.0m 樹穴面積=4.0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176 m ²	2640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	1.00	覆土深度=1.0m 樹穴面積=1.5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144 m ²	1440
	棕櫚類	0.66	覆土深度=_____m 樹穴面積=_____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0 m ²	0
灌木		0.50	覆土深度=0.5m 樹穴面積=_____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102.95 m ²	51.486
多年生蔓藤		0.40	覆土深度=_____m 樹穴面積=_____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0 m ²	0
草花花圃、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0.30	覆土深度=_____m 樹穴面積=_____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129.04 m ²	38.710
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		0.30	覆土深度=_____m 樹穴面積=_____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0 m ²	
其他(自行描述)		—	覆土深度=_____m 樹穴面積=_____m ²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格	0 m ²	
ΣGi×Ai=498.19 kg CO2e/yr					
三、生態綠化優待係數 α					ra=1.0
針對有計畫之原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等生態綠化之優惠。無特殊生態綠化者設 α=0.8。此優待必須提出之整體植栽設計圖與計算表。其中 α=0.8+0.5× ra；ra=原生或誘鳥誘蝶植物採用比例					α=1.30
四、綠化設計值 TC02 計算 TC02=(Σ(Gi × Ai)) × α					TC02=647.64 kg
五、綠化基準值 TC02c 計算 TC02 c=1.5×(0.5×A' ×β)， A' =(A0-Ap)×(1- r)，若 A' < 0.15×A0，則 A' =0.15 A0，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實際建蔽率，Ap 為不可綠化之面積，β 為單位綠地 CO2 固定量基準[kg/m ²]					TC02c=303.57 kg
六、系統得分			RS2=6.81×【(TC02- TC02c)/TC02c】+1.5=9.00，(0.0≤RS2≤9.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三)基地保水指標

基地尚無鑽探資料，視假設本案地下 2m 內土層大部分為黏土質，統一土壤分類為 CL，土壤滲透係數 $k=10^{-9}\text{m/s}$ ，基地最終入滲率 $f=10^{-7}\text{m/s}$ 。

1.保水量設計概要

由於本案為黏土質 CL，故本案以 Q2 透水鋪面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為輔。

2. 基地保水指標說明

基地的保水性能係指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基地的保水性能愈佳，基地涵養雨水的能力愈好，有益於土壤內微生物的活動，進而改善土壤之活性，維護建築基地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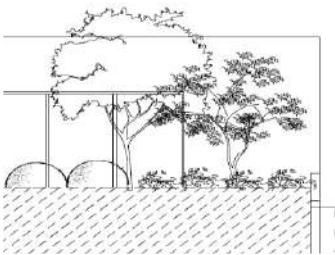


圖 4 Q3 花園土壤保水設計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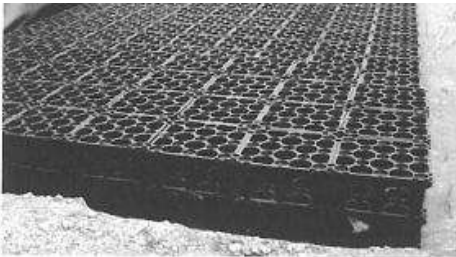


圖 5 Q5 地下貯集框架設計概念圖

表 4 基地保水指標評估表

基地保水指標評估表－住宿類（2023 年版）				
一、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				
二、基地最終入滲率 f 判斷				
鑽探報告土壤分類=CL		水力傳導係數 k= 10 ⁻⁹ m/s		
最大降雨延時 t= 86400 (s)		基地最終入滲率 f= 10 ⁻⁷ m/s		
三、基地保水量評估				
保水設計手法		說明	設計值	保水量 Qi
常用保水設計	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	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m ²)	60.33	0.52
	Q2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	透水鋪面面積(m ²)	245.93	4.14
		基層厚度(m)	0.25	
	Q3 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計保水量	花園土壤面積(m ²)	172.59	4.58
		花園土壤體積(m ³)	91.67	
特殊保水設計	Q4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	貯集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滲透水池可透水面積 (m ²)		
		貯集滲透空地可貯集體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體積(m ³)		
	Q5 地下礫石滲透貯集	礫石貯集設施地表面積(m ²)		
		礫石貯集設施體積(m ³)		
	Q6 滲透排水管設計	滲透排水管總長度(m)		
		開孔率 χ		
	Q7 滲透陰井設計	滲透陰井個數 n		
	Q8 滲透側溝	滲透側溝總長度(m)		
		滲透側溝材質 a		
Qn 其他保水設計		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委員會認定後採用		
ΣQi=9.24				
註：特殊保水設計為利用特殊排水滲透工程的特殊保水設計法，山坡地及地盤滑動危機之區域應嚴禁採用				
四、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Q' = ΣQi =9.24 ； 原土地保水量 Q0=A0·f·t=10.60 ；				λ= $\frac{Q'}{Q_0}$ =0.87
五、基地保水基準值 λc 計算 λc=0.5×(1.0-r)，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實際建蔽率，若 r>0.85 時，令 r=0.85				λc=0.25
六、系統得分	RS3=4.0×【(λ-λc)/λc】+1.5=9.00，(0.0≤RS3≤9.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四)日常節能指標

詳細評估計算內容將於正式提出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時，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所需資料向評定機構提出申請，並以評定會議之結果為準。

1. 日常節能評估

(1)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

本案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地下 5 樓，地上 17 層**之集合住宅，主要用途係集合住宅使用。柱樑外露輔以陽台、雨遮等深遮陽營造適合亞熱帶氣候的建築。

(2) 計算「外殼節能效率」

A. 本棟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依據**2023 年**「建築節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計算住宿類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表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評估表(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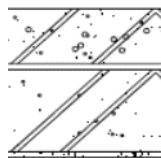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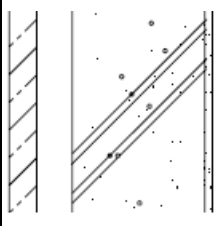
構 造 大 樣		厚 度 dx [m]	熱阻係數 1/kx [m ² ·K/W]	熱阻R [m ² ·K/W]	熱傳透率 Ui =1/R [W/(m ² ·K)]
	外氣膜	----	1/23.000	1.295	0.772
	泡沫混凝土	0.1500	1/0.170		
	油毛氈	0.0100	1/0.110		
	鋼筋混凝土	0.1800	1/1.400		
	水泥砂漿	0.0100	1/1.500		
	內氣膜	----	1/7.000		

表 2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表(參考用)

附件 A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計算表						
構造編號	構 造 大 樣 簡 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 阻 r=d/k (m ² .k/W)	熱傳透率 Uwi=1/R(W/(m ² .k))
面材		外氣膜	----	1/23.000		非住宿類小於 2.00 住宿類小於 2.75
		面材	0.030	1/3.500		
		水泥砂漿	0.020	1/1.500		
		鋼筋混凝土	0.150	1/1.400		
		隔熱水泥砂漿	0.020	1/0.110		
		內氣膜	----	1/9.000		

本案無水平天窗設計，因此不用從事公式 3-4.2 之評估，以及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檢討。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 0.20

非住宿類窗平均遮陽係數 SF<0.50

住宿類窗平均遮陽係數 SF<0.35

B.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三百零九條規定，進行 EEV 評估：

EEV=0.20≥0.20 (OK)

C. EEV 值大於 0.20，外殼設計十分優良，因此本項評估通過。

(3) 計算「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本案為住宿類建築，無中央空調設計，直接令 EAC=0.90 (OK)

(4) 計算「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本案針對針對供公眾使用、管委會、梯廳等公共空間，設置高效率燈具(省電燈泡、T5 燈管)，期能有效減少照明耗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本照明評估乃是以照明水準較具共同標準之供公眾使用之空間為限，至於儲藏室、停車場、倉庫、樓梯間、茶水間、廁所等非居室空間暫不列入評估。針對供公眾使用之空間裝設 T-BAR 日光燈，附電子式安定器 T-5 燈管同級品。本案無自動控制功能，照明控制係數 Ci=1.0。燈具附防眩光格柵或裝置之高反射塗裝反射板燈具，所以燈具效率係數為 0.9。燈具效率係數 IER= (Σni xwixBi xCixDi)/(Σni xwi)=**0.40**。

針對本案建築物的主要空間，計算其面積與 Ai 用電總功率 swj，IDR=(Σswj)/(ΣUPDcj* Aj)=1.00。進行 EL 評估。由於本案沒有使用特殊的再生能源，因此 β=0。EL=IER×IDR×(1.0-β1-β2) =**0.40≤0.90(OK)**。

型號規格(參考型號)示意圖	功率 (W)wi	安定器係 數Bi	照明控制 係數Ci	反射效率 係數Di
 尺寸：L600×W600×H60mm 本體：鋼板成型經粉體烤漆處理 反射板：鏡面射板 光源：T5-14W×4 色溫：6500K 固定方式：T-BAR式 高功率電子式安定器	56	0.8	1.0	0.9

(5) 計算電器設備得分

表2-4.5 熱水與爐台設備之系統得分RS4₄、RS4₅

		一級 能效	二級 能效	三級 能效	四級 能效	五級 能效
1.熱水設備 得分RS4 ₄	1.1a 即熱式熱水器(瓦斯熱水器)	5	4	3	2	1
	1.1b 即熱式熱水器(瓦斯熱水器)+熱水管路保溫*1	6	5	4	3	2
	1.2a 電熱儲備型熱水器	5	4	3	2	1
	1.2b 電熱儲備型熱水器+熱水管路保溫*1	6	5	4	3	2
	1.3 電熱末端蓄熱式熱水器*2	6	5	4	3	2
	1.4 熱泵熱水器	具節能標章時為6、無節能標章時為5				
	1.5 電熱瞬熱型熱水器	1				
2.爐台設備 得分RS4 ₅	2.1 燃氣台爐	6	4	3	2	1
	2.2 IH電磁爐或鹵素爐/電陶爐	IH電磁爐為6、鹵素爐/電陶爐為1				
*1：所有熱水管路系統有保溫披覆材達U值<4.1W/m ² K時						
*2：末端蓄熱式熱水器為將加熱與儲熱桶裝配於使用端附近之形式（判斷基準：每一加熱、儲熱桶與使用端均距離3米以下），可減少初始熱水損失，為貯備型熱水器一種。						

RS4₆：地下停車場送排風機之系統得分（分），採用CO偵測變頻風機控制系統時RS4₆=4分(停車場每400m²面積至少設置一個安裝在距地面高度0.9~ 1.8m間且連動變頻風機控制系統之CO感知器，候選階段以採CO偵測變頻風機控制系統之承諾書認定，標章階段以CO感知器平面配置、系統規範與變頻風機控制系統圖備審，採用節能標章風機時RS4₆=3分(候選階段以採節能標章風機承諾書認定，標章階段以風機產品型錄備審認定)，無採前二項之一般通風系統時RS4₆=0分。採多系統取其面積加權平均值

RS4₇：電梯之系統得分（分），採變壓變頻控制永磁同步馬達VVVF+電力回生裝置電梯RS4₇=4分，採變壓變頻控制永磁同步馬達VVVF電梯時RS4₇=3分，採變壓變頻控制螺旋齒輪VVVF+電力回生裝置電梯時RS4₇=3分，採變壓變頻控制螺旋齒輪VVVF電梯時RS4₇=2分，採一般交流變壓ACVV電梯時RS4₇=0分，多台設備時取其平均值，候選階段以採用電梯系統之承諾書認定，標章階段以電梯系統型錄備審認定

表 5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表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表－住宿類（2023 年版）		
一、建築名稱：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		
二、日常節能評估項目		
A、建築外殼節能評估		
1. 水平透光開窗日射遮蔽 HWs= ☐ < HWsc= ☐	☒ 合格	☐ 不合格
2.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Rvi < 0.20，i=1~n	☒ 合格	☐ 不合格
3. 屋頂平均傳透率 Uar < 0.80(W/m ² • k)	☒ 合格	☐ 不合格
4. 建築外殼節能效率 EEV= α × (Reqc-Req)/(Reqc-Reqmin)或(SFc-SF)/(SFc-SFmin)=0.2. ≥ EEVc=0.20	☒ 合格	☐ 不合格
5. 外牆平均傳透率 Uaw=2.75 < Uawc=2.75(W/m ² • k)		
6. 窗戶平均傳透率 Uaf=3.40 < Uafc=4.7(W/m ² • k)		
外殼節能	RS4 ₁ =10.00×EEV=2.00，(0.0≤RS4 ₁ ≤5.00)	
B、空調系統節能 EAC		
B1 中央空調系統部分(空調面積 Afc’=_m ² ，主機總容量=_RT，自然通風空調耗能折減率 Vac=_)		
1. 當主機總容量≤50RT 時， EAC’=【0.9-(COP-COPc)/COPc】×Vac=_≤EACc=0.90	☐ 合格	☐ 不合格
2. 當主機總容量>50RT 時， 主機容量效率 HSC =ACsc/ACs=_≤HSCc=_	☐ 合格	☐ 不合格
a1=PRs=○	b1=Σ(HCi×COPci)/Σ(HCi×COPi)=○	Rm=○
		c1=Rs=○
a2=PRf=○	b 2=Σ(PFi)/Σ(PFci)=○	c2=Rf=○
a3=PRp=○	b 3=Σ(PPi)/Σ(PPci)=○	c3=Rp=○
a4=PRt=○	b 4=1.00	c4=Rt=○
EAC’=[(a1×b1+a2xb2+a3xb3+a4xb4)×[1-(c1+c2+c3+c4+c5)]=_≤EACc=0.90		☒ 合格 ☐ 不合格
子系統得分	RS4 ₂ ’=13.80×【0.90-EAC】=0，(0.0≤RS4 ₂ ’≤4.00)	
B2 個別空調系統部分(個別空調部分面積 Afc’’=_m ² ，自然通風空調耗能折減率 Vac=_)		
1. 具有節能標章證明時，採用一級、二級、三級、四級節能標章空調面積比 Ar1=_；Ar2=_；Ar3=_；Ar4=_ EAC’’=【0.9-(0.25×Ar1+0.13×Ar2+0.06×Ar3+0.03×Ar4)】×(2.0-Vac)=_≤EACc=0.90	☐ 合格	☐ 不合格
2. 無裝設或裝設而無法提供節能標章證明時，令 RS4 ₂ =0	☒ 合格	☐ 不合格
子系統得分	RS4 ₂ ’=13.80×【0.90-EAC】=0，(0.0≤RS4 ₂ ’≤4.00)	
C、照明系統 EL		
C1 當住宿單元無照明資料可資計算時(住宿單元部分面積 Afi’=_m ² ，其他居室部分面積 Afi’’= m ²)		
1. 逕令住宿單元部分照明系統節能 EL’=0.90，子系統得分 RS4 ₅ ’=0.00		
2. 其他居室部分之子系統得分 RS4 ₅ ’’計算如下：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表－住宿類（2023 年版）				
一、建築名稱：新 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				
IER=0.40	IDR=1.00	β2= <u> </u>	δ1= <u> </u>	δ2= <u> </u>
EL”=IER×IDR×(1.0-β2-δ1-δ2)=0.40≤ELc=0.90				☐ 合格 ☐ 不合格
子系統得分	RS43”=8.00×(0.90-EL) =4.00 ， (0.0≤RS45”≤4.00)			
系統得分	RS43=(RS45’× Afi’+RS45”×Afi”)÷(Afi’+Afi”)=4.00 ， (0.00≤RS5≤4.00)			
D、固定耗能設備節能評估				
使用率	熱水設備 RS44=	爐台設備 RS45=1	地下室停車場送排風機 RS46=1	電梯 RS47=1
系統得分	熱水設備 RS44=	爐台設備 RS45=6.00	地下室停車場送排風機 RS46=	電梯 RS47=2.00
三、日常節能指標得分率				
總系統得分	RS41=10.00×EEV=3.21 ， (0.0≤RS41≤5.0)			
	RS42’=13.80×【0.90-EAC】 =0 ， (0.0≤RS42’≤4.00)			
	RS43=(RS45’× Afi’+RS45”×Afi”)÷(Afi’+Afi”)=4.00 ， (0.00≤RS5≤4.00)			
	熱水設備 RS44= ， (0.0≤RS44≤6.00)			
	爐台設備 RS45=6.00 ， (0.0≤RS45≤6.00)			
	地下室停車場送排風機 RS46= ， (0.0≤RS44≤4.00)			
	電梯 RS47=2.00 ， (0.0≤RS44≤4.0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七)水資源指標

1. 節水設計概要說明

(1) 本案每層住宅單元浴廁全面採用具金級省水標章的兩段式馬桶。公共空間設置自動感應充便或有節水設計之小便器，供公眾使用之水栓採用具省水標章認證之自動感應水栓或自閉式水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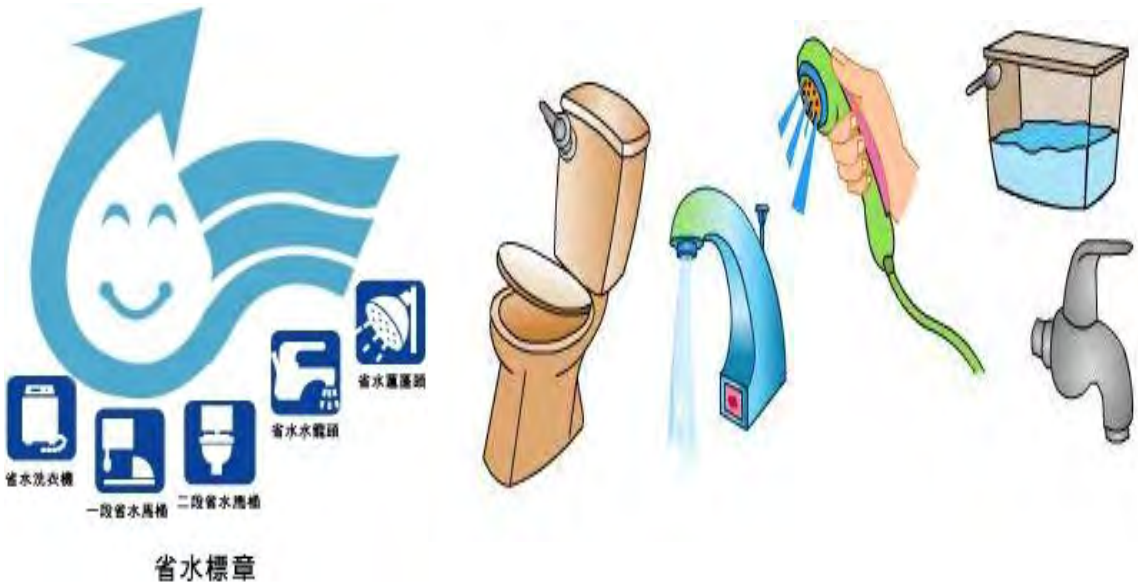


圖 5 採用具有省水標章認證之器具

- (2) 本案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一座，作為澆灌使用，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 (3) 所有綠地設置微滴灌、或噴霧器噴灌、或自動偵濕澆灌等節水澆灌系統。

2. 彌補措施規劃概要說明

- (1) 本案所有綠地設置節水澆灌系統，以節約用水。
- (2) 本案無設置私人用按摩浴缸或豪華型 SPA 淋浴設備單元。
- (3) 本案基地面積 4139.74 m²，總樓地板面積 36584.79 m²，草地面積大於 100 m²，須設置大耗水彌補設施。

表 11 水資源指標評估表

水資源指標評估表－住宿類（2023 年版）					
一、建築名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					
基地所在地區	新北市新店區		大型耗水設施	有	
日降雨概率 P	—		日平均雨量 R	9.76	
集雨面積 Ar	—		儲水天數 Ns	5.67	
二、水資源指標計算式					
編號	評分項目			得分	
a	大便器			3.00	
b	小便器			1.00	
c	供公眾使用之水栓			1.00	
d	浴缸或淋浴				
e	雨中水設施或節水澆灌系統			3.00	
f	空調節水				
g	智慧水表				
水資源指標總得分 WI=a+b+c+d+e+f+g=				8.00	
三、自來水替代率評估項目					
A、自來水替代水量 Ws					
{		日集雨量 Wr = R × Ar =	—		Ws =  — (Ws 以 Wr 或 Wd 計算之最大值)
		雨水利用設計量 Wd = Σ Ri =	—		
B、建築類別總用水量 Wt					
評估項目	建築類型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Wf（公升/(m2.日)）	Af 或 Nf(m2)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t（公升/日）
➤		—	—	—	—
C、自來水替代率 Rc = Ws ÷ Wt =		—%			
D、雨水貯集槽 VS =		—m³	標準值 VC =	—m³	☐ 合格 ☐ 不合格
三、水資源設計值計算 WI=a+b+c+d+e+f=8.00					
四、系統得分		RS8=2.50×(WI-2.0)/2.0+1.5=8.00，(1.5≤RS8≤8.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九)綠建築效益分析

本案為響應政府推動生態城市、節能減碳、低碳社區、低碳城市之政策，進行綠建築設計，有效減緩建築開發行為對地球環境的衝擊。

1.基地綠化除人行道部分疏植闊葉大喬木外，並以生態複層植栽綠化方式進行綠化，藉以塑造生態城市環境，提供生物多樣可能性，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地球暖化之危機。

2.本案以黏土質 CL，故本案以 Q2 透水鋪面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為輔。藉以提升基地保水能力，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地球暖化之危機。本案有效貯集保水之作法，可避免豪暴雨發生時大量徑流排入公共下水溝，減緩都市洪峰。

3.日常節能指標部分，進行優良外殼節能設計，降低日射熱透過率。針對管委會辦公室、梯廳、地下停車場等公共空間，設置高效率燈具以及電子式安定器，期能有效減少照明耗能。為提升健康室內空氣環境品質，增加可開窗總面積以促進自然通風性能，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4.二氧化碳減量部分，內部採用輕隔間牆，分戶牆採用 RC 隔間牆。建築平面對稱，立面造型略帶變化，但不至於過分裝飾，以達二氧化碳減量之效益。

5.水資源指標部分，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用水器具，包括二段式省水馬桶、供公眾使用之小便器、水栓。並且，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節水澆灌系統，以達到開源節流之綠建築設計目標。

6.污水垃圾改善指標部分，所有生活雜排水管確實接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水下水道，尤其住宅建築每戶必須有專用洗衣空間並設有專用洗衣水排水管接至污水系統。本案並設置垃圾冷藏設備、密閉式垃圾箱、資源回收桶、落葉堆肥處理再利用系統等垃圾減量設施。

(十)綠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1.綠建築設施內容

本更新單元內綠建築設施為垃圾冷藏設備、密閉式垃圾箱、資源回收桶、金紙焚燒設備、落葉堆肥處理再利用系統等垃圾減量設施；二段式省水馬桶以及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噴灌系統，以達到開源節流；高效率燈具以及電子式安定器，期能有效減少照明耗能並降低空調負荷，以達到節能減碳；Q8 滲透側溝保水量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Q5 地下貯集框架保水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為輔，提升基地保水能力；以多層次之栽植結合景石以塑造生態城市環境，提供生物多樣可能性，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2.綠建築標章續辦原則

本基地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期限屆滿而失效時，得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繼續使用為原則。

3.綠建築設施之管理公約草案

綠建築設施管理公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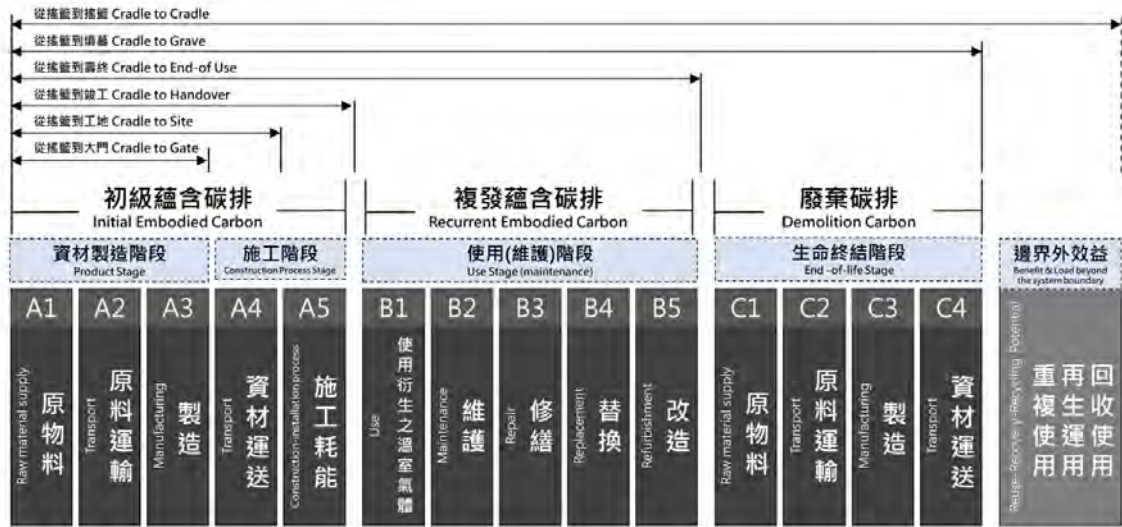
1. 綠建築設施興建完竣，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綠建築設施管理維護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
2. 執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管理人姓名、職業、住址、身分證號碼。
 - (2)綠建築空間及綠建築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 (3)管理維護方式。
 - (4)管理維護金額及支用管理辦理。
 - (5)專戶儲存等有關事項。
 - (6)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3. 綠建築設施由社區住戶管理費提撥支應。
4. 管理維護費用運用項目如下：
 - (1)綠建築設施維修或更新費用。
 - (2)綠建築設施更新或保養所需費用。
 - (3)綠建築設施所需水電及清潔費用。
 - (4)僱用管理、清潔及維修人員之費用。
 - (5)其他有關管理維護所需費用。
5. 綠建築設施為全體所有人之共有財產，應隨區分有權轉移，不得為各所有權人之事由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6. 實施者於大樓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後，應就備案之執行計畫及管理維護辦法等，移交管理委員會接管。實施者拒絕移交時，管理委員得催告之。
7. 管理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1)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2)定期會議及臨時會之召集。
- (3)管理維護基金及其他收入之收取、保管及動支。
- (4)預算、會計、決算及其他管理事項之研擬及報告。
- (5)管理人員之僱用、監督。
- (6)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等事項。
- (7)共同事務興革事項之建議、糾紛及違規情事之調處。
- (8)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者、管理公約、使用執照正本、竣工圖說、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之保管。
- (9)其他規約所定事項。
8.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對於公益空間內任意堆積之廢棄物或架設之廣告物等，除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得逕予搬離或拆除，並要求其負擔所需費用。
9. 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送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以憑堪驗，照片拍攝角度及張數以能表示綠建築設施之品質為準。
10. 主管機關對於以核發使用執照之綠建築設施空間，應予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改善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11. 綠建築設施所有權人、使用者等均遵守執行計畫及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義務，如有違反，應負責任。
12. 建築物所有權人，如將其房出售(典)、贈與、繼承而轉移或出租時，應將建築物管理公約及執行計畫書列入契約。

低碳建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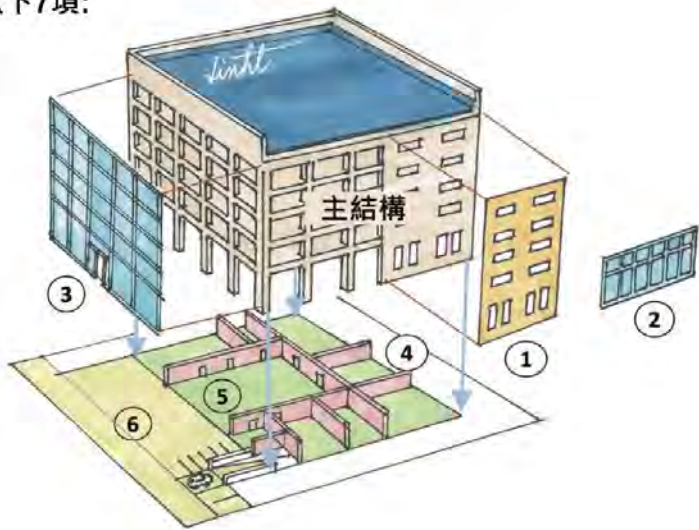
LEBR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系統概述

- 內政部於113年1月19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 號令頒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於113年7月1日生效。
- LEBR低(蘊含)碳評估，係針對建築物之製造運輸、施工、更新修繕、與拆除廢棄等四個階段，依評估手冊訂定之蘊含碳排計算方法，評定建築減碳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七級。
- 本案的建築減碳計畫，將參照上述手冊與作業要點進行設計與評估，以對應國家未來的標準。



LEBR 的蘊含碳評估範疇包含以下7項:

- 1.主結構
- 2.外牆外裝
- 3.外窗
- 4.帷幕外牆與帷幕外窗
- 5.內隔間
- 6.室內地坪
- 7.戶外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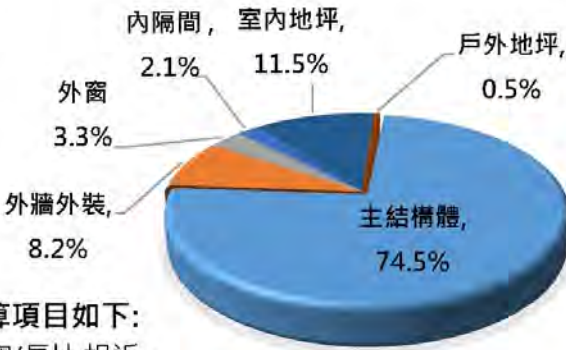


【低碳建築設計策略】

本案低碳建築計畫

經評估本案生命週期四階段、與七項碳排佔比如下圓餅圖，其中主結構約佔 **74.5%**，故為減碳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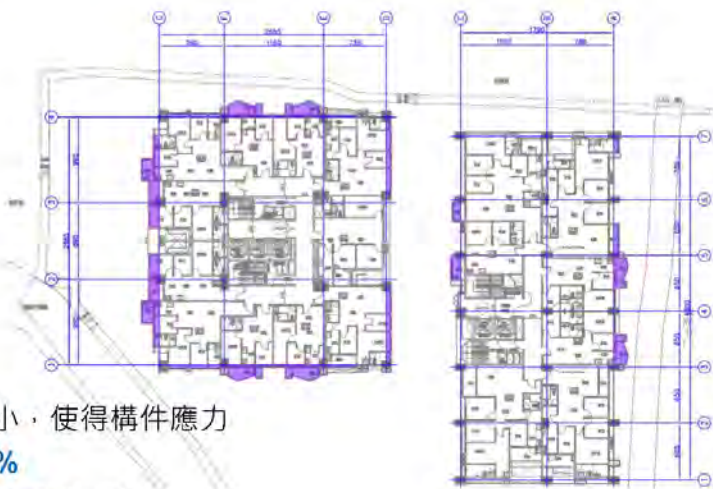
本案設計各項碳排佔比 (新建+修繕)



參照 LEBR 評估方法，依本案設計概算項目如下:

1.整體建築形狀係數 **F**：平面輪廓之寬/長比相近，結構系統效益高，預期減碳率 **> 4%**

$$\begin{aligned} P &= 146.11 \\ A &= 679.67 \\ PAr &= 0.282 \times 146.11 / \sqrt{679.67} \\ &= 1.58 \\ 1.4 &< 1.58 \leq 1.6 \\ f1 &= 1.05 \\ L &= 40.00 \\ B &= 17.90 \\ b &= 40.00 / 17.90 \\ &= 2.24 \leq 4 \\ f2 &= 1.00 \end{aligned}$$



2.跨距變化 **Sp**：結構柱距變化小，使得構件應力分布均勻，預期減碳率 **> 10%**

$$\begin{aligned} Bx &= 7.60+11.60+7.35+8.70+10.10+7.80= 53.15 \\ ax &= 1.31 \\ By &= 6.65+4 \times 6.50+7.35= 40.00 \\ ay &= 1.10 \\ Sp &= (ax \times Bx + ay \times By) / (Bx + By) \\ &= (1.31 \times 53.15 + 1.10 \times 40.00) / (53.15 + 40.00) \\ &= (69.63 + 44.00) / 93.15 \\ &= 1.22 \end{aligned}$$

3.混凝土計畫採用爐石替代率 15% 之混凝土配比，混凝土減碳率 **LCCR= 0.94**，預期減碳 **> 6%**

由於低碳 3 級門檻為: **8%<減碳率≤ 12%**，故本案依LEBR評估方法，僅就建築物平面與結構系統設計部分之減碳率，即已符合低碳 3 級之要求。



附錄十七、變更實施者說明會(114 年 12 月 14 日)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一、說明會開會通知單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說明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林瑜宣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 2731-7568 分機 16

受文者：敬啟者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大豐更字第 1141202001 號

附件：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詳附件一)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3 樓(大豐國小 3F 視聽教室)

出席單位(人員)：詳正本、副本名單

說明：

- 一、依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3990 號本案第 2 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舉辦說明會。
- 二、會議紀錄內容：「玖、結論；八、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自提變更實施者(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變更為「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於聽證會前檢附新實施者達門檻都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公證書及召開說明會等相關文件報府續辦，並請一併修正計畫書涉及出資者相關事項。」。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副本：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備註：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原實施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新實施者：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二、說明會簡報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說明會簡報

新實施者：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實施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規劃單位：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114年12月14日

辦理事由

- 114年06月28日：原實施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召開第2屆第5次會員大會中投票通過變更實施者為「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10月22日：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玖、結論：八、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自提變更實施者(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變更為「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於聽證會前檢附新實施者達門檻都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公證書及召開說明會等相關文件報府續辦，並請一併修正計畫書涉及出資者相關事項。】
- 114年12月14日：召開說明會

更新單元範圍說明

- 實施者
 - 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出資者
 - 無
- 基地位置
 - 位於二十張路98巷以東、自立街(8M)以西、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4M)以南、二十張路(8M)以北
- 基地範圍
 - 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共計4,139.74m²



3

更新單元範圍現況



更新單元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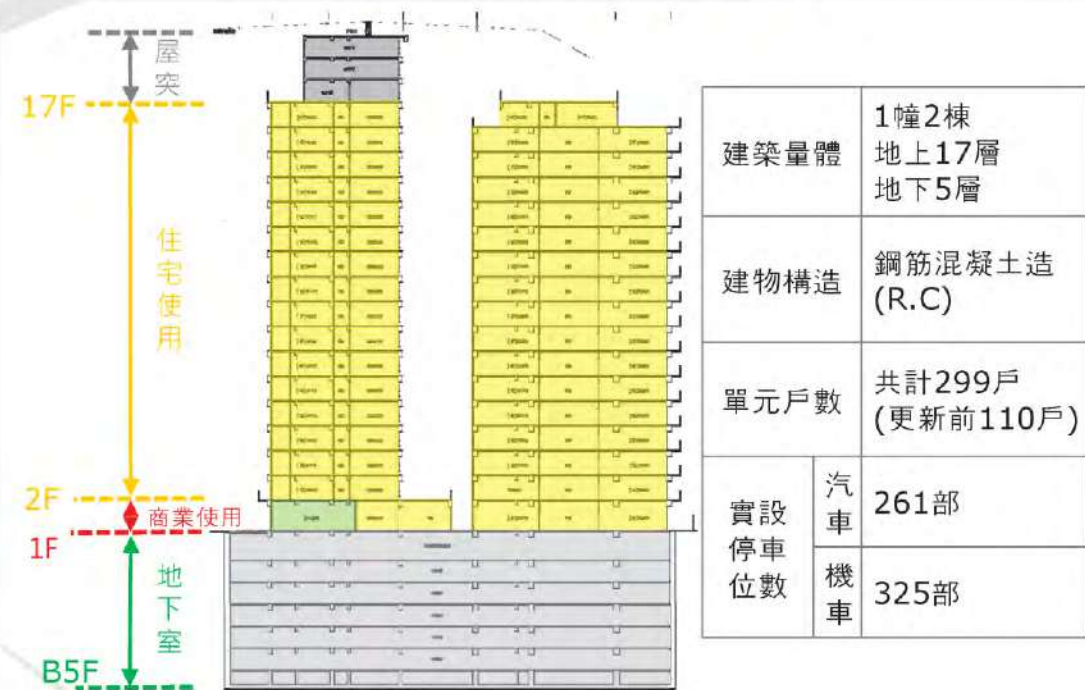
- 使用分區/強度
 - 第四種住宅區
 - 建蔽率50%
 - 容積率300%



容積獎勵

項次	容積獎勵項目	第二次小組版	
		面積 (m ²)	額度 (%)
中央獎勵	六 建築結構安全獎勵	1,032.62	8.31
	十二 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	372.57	3.00
	十四 時程獎勵	869.34	7.00
	十五 規模獎勵	1,030.79	8.30
	中央獎勵合計	3,305.32	26.61
地方獎勵	地方獎勵合計 (上限為法定容積 20%)	0.00	0.0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合計 (A)		305.32	26.61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獎勵(基準容積 30%) (B)		3,098.77	24.94
大豐段 239 地號(面積 3442.09 m ²)			
容積獎勵總計 (A + B)		6,404.09 m ²	51.55%
容積獎勵上限		6,209.61 m ²	50%

建築量體設計配置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玖、結論

- 八、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自提變更實施者（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變更為「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於聽證會前檢附新實施者達門檻都市事業計畫同意書、公證書及召開說明會等相關文件報府續辦，並請一併修正計畫書涉及出資者相關事項。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同意比率

	私有土地		私有合法建築物	
	面積(m²)	人數	面積(m²)	人數
私有計算總和	3,749.04	153	12,621.92	127
排除總和	0	0	0	0
同意數	3,192.21	129	10,923.75	109
同意比率	85.15%	84.31%	86.55%	85.83%
法定同意比率	80%	80%	80%	80%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 公證書(同意書)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公證書(同意書)

五、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律：
公證人審查同意書之文件，及在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乃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作成本公證書並附具證明。本公證書經公證人閱讀或交由該本人閱讀後始行簽發。倘該本人或公證人未簽蓋，亦即為其行為，自依公證法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拾陸年壹拾月壹拾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作成。
本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異後簽蓋或蓋章於後：

請本人：

立同意書人(甲方)：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涂嘉露

立同意書人(乙方)：財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代表人：張志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永誌

本立於中華民國壹拾陸年壹拾月壹拾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前作成，交付與該本人收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永誌

變更實地者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新實地者：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原實地者：財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同意將「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地者變更甲方，甲方同意承受乙方對主管機關及相關權利關係人之承諾與應盡之義務，本同意書為該公證，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府都市更新處

立同意書人(甲方)：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嘉露

統一編號：24763148

電話：02-2731-7568

營業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78 號 11 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立同意書人(乙方)：財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代表人：張志遠

統一編號：24763148

電話：02-2731-756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4 樓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11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公證書(切結書)

五、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律：
公證人審查切結書之文件，及在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乃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作成本公證書並附具證明。本公證書經公證人閱讀或交由該本人閱讀後始行簽發。倘該本人或公證人未簽蓋，亦即為其行為，自依公證法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拾陸年壹拾月壹拾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作成。
本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異後簽蓋或蓋章於後：

請本人：

原申請實地者：財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代表人：張志遠

統一編號：24763148

電話：02-2731-75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永誌

本立於中華民國壹拾陸年壹拾月壹拾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前作成，交付與該本人收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永誌

實地者變更切結書

茲有基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事宜，因實地者變更切結書，自應將原切結書變更說明如下：

原申請實地者：財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甲方)

變更後新實地者：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事項：甲方已取得之都市更新相關核准文件及時效，同意移轉予乙方。

此致

新北市府都市更新處

原申請實地者：財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代表人：張志遠

統一編號：2476314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4 樓

電話：02-2731-7568

變更後新實地者：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嘉露

統一編號：24763148

營業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78 號 11 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電話：02-2731-7568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13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公證書(切結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



信譽比財富寶貴，人格比金錢可貴

本所致力追求專業化、人性化、多元化的公證服務，並以信譽為根基，及公證法律關係，維護社會公義，實踐與彰顯公平正義之信譽為經營目標。

12 台北市中正區 100 華陽南路 1 段 12 號 2 樓 21 (原 12 大樓)
電話：(02) 2351-8381 (行政組)
傳真：(02) 2351-8381
E-mail: 110@chongqing-public.com.tw
The CHONG CHONG United Notary Public Office
at Taipei Taipei District Court, R. O. C.
7F-1, No. 121, Sec. 1, Chungking S. Rd., Taipei, Taiwan 100, R. O. C.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

電話：(02) 2351-8381 傳真：(02) 2351-8381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0 華陽南路 1 段 12 號 2 樓 21

公證書 正本 114 年臺北地方法院公證字第 001850 號

一、請本人：

原申請實地者：財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統一編號：87542642

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 98 巷 2 弄 10 號 4 樓

代表人：張志遠 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91

新北市新店區

變更後新實地者：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763148

登記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78 號 11 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涂嘉露 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C1

臺北市中山區

二、債權人或見證人：無。

三、請求公證事項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實地者變更切結書

四、公證人實地檢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因實地者變更切結書事項，訂立如後切結書，雙方陳述對切結書條款，已讀過條款並均理解，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陳述及其他實際檢驗之法律關係：

1、請求人表示親親陳述之切結書係其本人公證。

2、請求人所提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條件，經核對與身分證明書內容相符。

3、經公證人親公證法第 68 條第 1 項切結書約定之法律關係及效力。

請求人於本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與真實相符，並簽名蓋章。

12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說明會

114.12.02 雙掛號通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1	張志遠	9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78 號 11 樓	02-2731-7568	
2	涂嘉露	C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2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3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4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5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6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7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8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1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2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3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4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5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6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7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8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99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100	謝永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3 樓	02-2731-7568	

三、簽到簿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3 樓(大豐國小 3F 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	姓名／稱謂	簽名
一、相關機關代表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二、原實施者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239 地號等 12 筆(原 13 筆) 土地都市更新會	張正廷	張正廷
三、新實施者		
安眾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賢	許明賢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孔 瑾	孔	
王 裕		
王 輔		
王 弘		
王 達		

第二次小組會議結論

說明會

114.12.02 雙掛
號通知

簡報結束

新實施者：安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實施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239地號等
12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規劃單位：城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王 耀	
王 心	
王 順	
王 涓	王 涓
王 荃	王 荃
王 敏	
王 鈞	
王 蓉	
白 秀	白 秀
曲 洲	曲 洲
朱 緯	朱 緯
江 森	
江 廣	
兵 展	
吳 保	吳 保
吳 福	吳 福
吳 仁	吳 仁
吳 英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吳 昌	吳 昌
吳 貞	吳 貞
吳 芳	吳 芳
李 文	李 文
李 貞	李 貞
李 清	李 清
李 佩	李 佩
李 茹	李 茹
沈 莉	
周 娟	
周 美	周 美
林 女	
林 仁	林 仁
林 福	
林 穎	林 穎
林 霖	林 霖
林 寶真	
林 智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林 忠	
林 宏	
林 玄	
林 宇	林 [REDACTED]
林 明	
林 東	
林 貞	林 [REDACTED]
林 豪	
林 玲	
邱 傑	
邱 平	邱 [REDACTED]
邱 勝	邱 [REDACTED]
俞 華	俞 [REDACTED]
施 文	施 [REDACTED]
柯 花	
洪 芬	洪 [REDACTED]
洪 藍	洪 [REDACTED]
紀 水	紀 [REDACTED]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范 樵	范 [REDACTED]
范 毅	范 [REDACTED]
員林市/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唐 梅	唐 [REDACTED]
孫 婷	孫 [REDACTED]
徐 馨	徐 [REDACTED]
徐 師	
馬 凱	
高 鈞	
康 俐	康 [REDACTED]
張 蹇	
張 銓	
張 遠	張 [REDACTED]
張 雄	張 [REDACTED]
張 祿	
張 婚	張 [REDACTED]
張 香	張 [REDACTED]
張 芬	張 [REDACTED]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張順	
張圖	
張輝	
張麗	
張琴	劉
梁琳	梁
梁珊	梁
許苑	吳
許純	
許雀	許
連廷	
連皓	
陳岳	楊
陳男	
陳忠	
陳雄	
陳華	陳
陳利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陳蟬	張
陳雲	陳
陳華	
陳運	吳
陳慧	吳
陳真	
陳棟	陳
陳東	陳
陳隆	
陳娥	吳
陳益	陳
陳鋒	陳
陸玲	陸
曾茹	曾
曾淇	曾
童英	童
黃梅	李
黃明	黃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黃陵	黃陵
黃明	黃明
黃中	黃中
黃華	黃華
黃珠	黃珠
楊慧	楊慧
楊鐘	
楊涼	楊涼
葉絹	
董源	董源
詹容	詹容
詹枝	詹枝
廖薇	廖薇
廖梅	廖梅
廖豪	
廖涵	廖涵
熊強	熊強
趙心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稱謂	簽名
劉忠	劉忠
劉娟	劉娟
劉珍	劉珍
劉青	劉青
劉諄	劉諄
蔡枝	
蔣宇	蔣宇
蔣琦	蔣琦
鄭良	鄭良
鄭育	
鄭娟	鄭娟
鄭文	
鄭德	
鄭德	
魯珠	劉
盧	盧
賴玲	
賴文	劉



附錄十八、事業計畫圖